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chi Hospital Group Co., Ltd.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有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目的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anchi Hospital Group Co., Ltd.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有關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前述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編纂]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香港[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香港[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香港[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繫人、員工、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lianchi-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目 錄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1
業務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5
主要股東	297
股本	298
財務資料	300
未來計劃及[編纂]	360
[編纂]	364
[編纂]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39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特色精品專科醫療集團，堅守「專業創造卓越、愛心締造永恆」的文化理念及人本位的理念，將每位患者與客戶的安全、療效和感受置於我們工作的核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集團化管理結構運營5家醫院及一家養老機構。自成立以來，我們積極響應「健康中國」的國家戰略，聚焦「一老一小」高潛力賽道。我們始終秉承「患者至上」核心價值觀，實施「人本位醫療」管理模式，形成了擁有無痛管理、快速康復（「ERAS」）、醫護康麻一體化、無陪護護理等特色醫療服務模式的知名醫療品牌——「蓮池醫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中國極具影響力的醫療集團。

我們專科醫療集團內的所有醫院都具有獨特的競爭力，並在各自區域享有突出的市場地位：

- 淄博蓮池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是「山東省健康教育基地認定」、「淄博市優生優育指導中心」及淄博市「有愛·有家·有蓮池」十佳服務品牌。
-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於2017年通過國際JCI評審認證，是青島市第一家國際JCI認證民營醫院，是青島婦女兒童醫院醫聯體。
-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參照適用於三級醫院的床位、建築面積及科室設置要求設立，是北京積水潭醫院（國家骨科醫學中心）聯合授予的保膝聯盟規範化中心單位，山東省立醫院脊柱外科聯盟單位，同時是北京積水潭骨科康復聯盟單位。
-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是安徽省兒童醫院醫聯體單位。

概 要

-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為三級專科醫院，獲認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顯微外科與護理專科是重慶市九龍坡區重點專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7,893.06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786張，擁有341人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生團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分別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及321,289人次，以及住院人次為9,904人次、13,282人次及11,445人次。同期，我們的骨科手術量分別為3,655例、4,189例及4,180例，分娩量為3,304例、5,055例及3,758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私立醫院保膝手術量計，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在山東省內位居首位，在全國位居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在我們醫院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與專業能力，是保障服務品質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高度重視醫師、技師、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才的引進、培養與留任。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團隊包括執業醫師(包括全職及多院執業醫師)、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長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長2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長1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長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在中國運營了戰略佈局清晰的醫院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院組合包括：(i)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我們於2024年7月1

概 要

日收購並合併該醫院)，主要提供婦嬰相關醫療服務；(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作為我們的全國學術總部及專科機構，專精複雜脊柱、關節置換與微創骨科手術；以及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並合併的、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旨在為重慶都會區提供同等高標準的快速康復骨科及多學科診療服務。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在淄博啟動養老機構蓮慈醫養的營運，提供養老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醫院組合的若干關鍵資料：

	醫院類型	醫院等級	建築面積	註冊 病床數 ⁽¹⁾	醫師人數 ⁽²⁾	護士及其他 醫療專業人員	開始 營運時間	併入 本集團時間
						人數 ⁽³⁾		
			(平方米)					
淄博蓮池醫院...	盈利性綜合 醫院	二級	24,395.09	116	70	117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青島蓮池婦嬰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15,661.80	70	80	114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合肥新海婦產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17,744.97	100	50	99	2020年7月	2024年7月
淄博蓮池骨科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42,826.45	200	45	195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三級	17,264.75	300	96	211	2002年9月	2025年8月

附註：

- (1) 指醫院執業許可證註冊的病床數。
- (2)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全職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總數，不包括與我們進行多院執業的其他醫療機構醫師。
- (3) 主要包括執業護士、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

概 要

我們提出創建無痛醫院並落地實踐。我們在集團旗下各醫院推廣多模式鎮痛、超前鎮痛、個體化鎮痛的立體化圍術期鎮痛技術和全程無痛管理模式。通過運用多種鎮痛技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患者術前、術中、術後疼痛，患者面部疼痛評分（「FPS」）始終控制在3分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為98.7%以上。我們在無痛管理的基礎上配合使用多種康復手段，進而實現早期康復、快速康復的診療效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剖宮產患者平均術後4小時內下地率為92.6%，術後2小時內進水、進食率100%。針對骨科關節置換患者，我們採用無尿管無引流管的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術後平均下地時間為2.5小時。我們打造了全週期無陪護的護理模式，專業醫療護理團隊通過成熟的護理流程體系對患者進行全天候無陪護護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醫療服務，其中包括：(i)婦嬰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ii)骨科服務；及(iii)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醫療服務。我們亦通過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獲取少量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專科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¹⁾								
— 產科和其他相關服務	113,507	31.9	165,482	39.5	115,727	38.8	124,457	34.7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	69,211	19.4	73,100	17.5	54,024	18.1	71,545	20.0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9,336	8.2	35,648	8.5	25,184	8.5	25,531	7.1
	212,054	59.5	274,230	65.5	194,935	65.4	221,533	61.8
骨科服務	100,831	28.3	109,106	26.1	77,929	26.2	110,613	30.8
其他醫療服務 ⁽²⁾	39,116	11.0	31,599	7.6	22,300	7.5	25,092	7.0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 ⁽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
- (2) 主要包括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專科服務。
-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市場及競爭

山東省和重慶市的人口高齡化程度位居全國前列，持續帶動兩地骨科診療服務需求的擴張。中國西南地區的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民營醫院保膝手術量計，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在山東

概 要

省內位居首位，在全國位居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山東省及安徽省婦產科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隨著兩孩及三孩政策持續實施，以及高齡孕婦比例的逐步提高，婦產相關醫療服務需求結構正持續升級。妊娠風險分級管理、妊娠併發症的規範化診治、產後功能康復等細分領域逐漸成為地區婦產科醫院的核心發展方向。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投資亮點：(i)我們是一家專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的中國特色精品專科醫療集團；(ii)我們積極響應「健康中國」戰略，聚焦「一老一小」高潛力賽道，憑藉先發優勢與口碑在行業內佔據有利地位；(iii)我們致力於通過全程無痛管理、快速康復、醫護康麻一體化及無陪護護理等特色醫療服務模式，提高患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iv)我們的「人本位」企業文化與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v)可複製的標準化管理模式，「因院制宜」的精細化運營；(vi)我們擁有高執行力的高水平醫護團隊，並通過構建培訓體系與建立醫聯體不斷提升公司醫療服務能力；及(vii)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包含以下要素的業務戰略：(i)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優化患者體驗，進一步增強品牌影響力；(ii)適度擴張現有醫院規模，深化專科服務品類，提升綜合服務能力；(iii)選擇性收購優質醫療機構，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v)持續引進先進診療技術，增強綜合競爭實力；(v)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數字化運營效能；及(vi)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系，打造卓越醫療團隊。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產婦及體檢客戶，以及養老機構的住戶；(ii)購買我們團體體檢服務的機構客戶；(iii)向我們購買保健產品的客戶；及(iv)我們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醫院。我們擁有廣泛的患者與客戶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及321,289人次，以及住院人次為9,904人次、13,282人次及11,445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的絕大部分患者及客戶均為個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概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收益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益佔相關年度或期間收益的1.5%、1.0%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供應商亦涵蓋承接醫院建設、裝修及擴建工程的建築公司，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合作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之39.5%、24.7%及2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同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之14.8%、10.4%及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合規與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醫院提起的醫療糾紛。這些醫療糾紛主要與患者聲稱在我們醫院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和身體傷害有關。鑑於醫療行業的性質以及治療患者（尤其是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手術的病情複雜的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56,430	418,414	297,966	358,566
營業成本	(239,205)	(267,277)	(193,732)	(230,936)
毛利.....	117,225	151,137	104,234	127,630
其他淨收入	4,567	1,977	2,043	5,211
銷售費用	(19,638)	(24,344)	(17,149)	(24,220)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33,107)	(40,435)	(28,492)	(34,41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 (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41	(176)	(237)	(438)
營業利潤	69,688	88,159	60,399	73,773
財務費用	(4,285)	(5,242)	(3,636)	(5,23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7,460	4,922	4,315	3,524
稅前利潤	72,863	87,839	61,078	72,059
所得稅.....	(16,131)	(20,248)	(13,903)	(16,5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6,732</u>	<u>67,591</u>	<u>47,175</u>	<u>55,514</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門診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2025年5月遷入新樓宇後，手術室數量增加帶動住院人次增加；及(ii)我們分別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合併及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門診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住院服務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 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住院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升級了醫院環境與醫療設備(如5D彩色多普勒超聲裝置)、增聘專家團隊以及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綜合影響。門診服務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 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淄博蓮池醫院門診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產科科室的貢獻。

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6%。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主要是由於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此增長主要由於：(i)淄博蓮池醫院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其骨科科室帶動，其提供更多骨科服務以緩解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搬遷至新大樓前的服務能力限制；(ii)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毛利率上升，因我們優化升級母嬰護理中心的設施與環境，並相應上調定價；及(iii)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175,964	114,166	170,0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628	778,511	973,468
資產總值	715,592	892,677	1,143,548
流動負債總額.....	95,763	175,155	364,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43	124,574	139,264
負債總額	176,806	299,729	504,03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201	(60,989)	(194,695)
資產淨值	538,786	592,948	639,509
股本.....	89,527	89,527	89,527
儲備.....	449,259	503,421	549,982
權益總額	538,786	592,948	639,5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因為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與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關，以及建築及設備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與我們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有關。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227	99,635	66,326	115,9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1,642)	(137,952)	(157,390)	(157,24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8,023)	(22,247)	(19,784)	2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562	(60,564)	(110,848)	(13,6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80	151,642	151,642	91,0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51,642	91,078	40,794	77,402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同時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籌資活動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撥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9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上述財務資源後，在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然而，我們能否於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獲得超出預期現金需求的額外資金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和貸款人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
			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2.9	36.1	35.6
淨利潤率 ⁽²⁾ (%)	15.9	16.2	15.5
流動比率 ⁽³⁾ (倍)	1.8	0.7	0.5
速動比率 ⁽⁴⁾ (倍)	1.7	0.6	0.4
槓桿比率 ⁽⁵⁾ (%)	15.8	22.3	30.3
權益回報率 ⁽⁶⁾ (%)	11.0	11.9	12.2
資產總額回報率 ⁽⁷⁾ (%)	8.3	8.4	7.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有關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年化，倘適用)。
- (7) 資產總額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年化，倘適用)。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細閱該節全文。任何情況之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須持續遵守合規要求並承擔相關成本；(ii)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正面臨實施DRG付費系統及DIP付費系統帶來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特別是針對複雜病例時，標準給付額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較高的資源利用率；(iv)倘我們須遵守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額外定價指引，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喪失此類收益(尤其是因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所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成為客戶投訴、索賠、醫療糾紛及訴訟的對象，這可能招致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狀況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或再度發生；及(viii)倘我們的商譽被判定出現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行使[編纂]，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

[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升級及擴展現有醫院服務能力，以鞏固我們在專科領域的標桿地位；(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通過合併、收購或投資拓展業務，深化「一老一小」戰略佈局；(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建立集團研究中心、引進先進醫療技術及智能醫療系統，以實現治療成效及營運效率的雙重提升；及(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雅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6%的權益。中雅投資分別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凱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陳凱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

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雅投資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

概 要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自2015年1月起，我們的非H股已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1672)。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章制度運作；及(ii)本公司未曾遭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措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我們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i)我們重視透過持續穩定之利潤分配政策，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ii)分派股息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文件，在提供股東合理回報的同時平衡長期發展計劃，並確保同類股份的股東獲得同等權益；及(iii)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營運所需現金流的前提下，優先採用現金分派方式。年度分配利潤不得低於該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該部分利潤將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宣派或派發股息。此外，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未來因我們或自身而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過往股息派發紀錄不得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後持續錄得業務增長，這得益於我們的集團化管理，尤其是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進一步整合，以及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搬遷。此外，我們持續致力於專科發展及服務質量提升。例如，山東省立醫院脊柱外科聯盟單位於2025年11月正式在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揭牌成立。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闡釋。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17年12月22日獲股東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8月4日獲股東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貝森健康」	指	淄博蓮池貝森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指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視內容所指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該等股份[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指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蓮慈醫養」	指	蓮慈醫養健康(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志強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即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指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青島鑫盛」	指	青島蓮池鑫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平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雅投資」	指	淄博中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指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時列示，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既定含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成像，捕捉寬度、高度及深度以實現空間結構展示
「4D」	指	3D成像加上時間維度，顯示物體或組織的動態變化
「5D」	指	一種應用於產科及婦科超聲系統的高端診斷技術，集成尖端技術以形成創新的「5D綜合解決方案」
「64排CT」	指	一種配備64排探測器的高性能計算機斷層掃描儀，能夠實現快速、高分辨率成像(尤其適用於心臟及血管檢查)並提高診斷準確性
「6S管理」	指	涵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的標準化管理體系，規範醫療服務場所、工作流程及員工行為，以優化效率並確保安全
「穴位通乳」	指	一種受中醫影響的方法，通過刺激特定穴位以改善哺乳期母親的乳汁分泌及流動
「平均住院時間」	指	平均住院時間，即相關期間所有出院患者的住院總天數除以相關期間的出院患者總人數
「術後4小時內下地率」	指	術後4小時內下地率等於相關期間術後4小時內下地的手術患者人數除以同期相關手術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技術詞彙表

「術後平均棄拐時間」	指	術後平均棄拐時間等於相關期間相關手術患者術後能無需拐杖獨立行走所用總天數除以同期此類關節手術患者的總人數
「剖宮產」	指	通過切開產婦腹部及子宮實施分娩的外科手術，通常因醫療原因或產婦選擇而進行
「二級醫院」	指	中國醫療機構分級體系中的中級醫療機構，為常見多發性疾病提供標準化診斷和治療，具備中等的醫療、教學和研究能力
「三甲醫院」	指	中國醫療機構分級體系下三級醫院類別中的最高級別醫院
「三級醫院」	指	中國醫療機構分級體系中的頂級醫療機構，承擔疑難重症和罕見病的診斷和治療，具備較強的醫療、教學、科研和預防方面的綜合能力
「重大疾病搶救成功率」	指	重大疾病搶救成功率等於相關期間成功搶救的重病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重病住院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深靜脈血栓發生率」	指	深靜脈血栓發生率等於相關期間發生深靜脈血栓的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住院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腹直肌分離」	指	腹部正中的腹直肌(腹部肌肉)分離，常見於孕期或產後
「DIP」	指	按病種分值付費，中國基於大數據的疾病分值醫保支付模式

技術詞彙表

「DRG」	指	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將相似病例分組進行固定醫保打包支付
「一老一小」	指	針對老年人和兒童的重點人群，符合國家醫療衛生戰略，關注其特定的醫療健康需求
「EMR」	指	電子病歷，患者醫療紀錄的電子版本，包括診斷、治療方案、檢驗結果和用藥紀錄，實現便捷存儲和查閱
「子宮內膜異位相關不孕症」	指	因子宮內膜異位症(表現為子宮內膜組織在子宮外生長，進而影響生殖器官及功能)導致的生育能力降低
「耳鼻喉科」	指	耳鼻喉科，一門專注於診斷與治療耳、鼻、喉及頭頸部相關疾病的醫學專科
「ERAS」	指	快速康復，一種專注於優化圍手術期護理(例如早期補液、口服進食及活動)以減少併發症、縮短住院時間及加速患者康復的醫療方法
「足月新生兒五分鐘阿普加評分低於7分」	指	足月新生兒(胎齡37至42週)於五分鐘阿普加測試(其透過五項指標評估新生兒健康：心率、呼吸、肌張力、刺激反射及膚色)中的分數低於7分
「FPS」	指	面部疼痛評分表，一種疼痛評估工具，基於面部表情評估患者的疼痛強度(通常評分為0至10分，0分表示無痛，分數越高表示疼痛越劇烈；在我們的應用中，分數低於3分表示疼痛管理有效)

技術詞彙表

「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	指	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等於相關期間無痛管理(術／產前、中、後)後FPS評分不多於3分的外科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外科住院患者總人數再乘以100%
「三級手術」	指	中等高風險且相對複雜的手術，具備相當大的技術難度，涉及重要解剖結構或多層組織，需具備精湛的外科技術與專用醫療設備
「四級手術」	指	風險高、複雜且技術難度大的手術，涉及重要器官或關鍵解剖結構，需要高超的手術技巧及專用設備
「婦科內分泌紊亂」	指	影響女性生殖激素的疾病群，包括多囊卵巢綜合症、卵巢早衰及異常子宮出血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一種支持醫院日常運作(包括患者登記、病歷管理、計費及統計報告)的核心信息系統
「HRP」	指	醫院資源規劃，一個涵蓋醫院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後勤及資產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旨在提升運營效率
「子宮輸卵管造影」	指	一種使用造影劑檢查子宮及輸卵管的放射學程序，用於評估其通暢性以進行生育能力評估
「個性化促排卵方案」	指	根據激素水平及病史等因素為排卵障礙女性量身定製以刺激排卵的個性化醫療方案

技術詞彙表

「ITP」	指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一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免疫系統會破壞血小板，導致血小板計數偏低及出血風險增加，可能發生於兒科患者
「JCI」	指	國際聯合委員會，一家提供醫療認證的國際組織，為患者安全及護理質量設定高標準
「LDRP」	指	待產、分娩、恢復、產後，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生育模式，將待產、分娩、恢復及產後護理整合於單一房間內，避免患者轉移並提供持續護理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一種管理實驗室檢驗申請、樣本追蹤、結果分析及報告發出的信息系統，旨在提高檢驗效率及準確性
「卵巢過度刺激綜合症管理」	指	預防和治療促排卵潛在併發症的臨床干預措施，該併發症的特徵是卵巢增大及積液
「多學科協作」	指	多學科團隊協作，一種涉及多個臨床科室專業人員的合作模式，旨在為複雜病例制定全面的診斷與治療方案
「鉬靶機」	指	乳腺疾病篩查影像設備，用於檢測微鈣化灶及軟組織病變
「多孔腹腔鏡手術」	指	一種微創外科技術，透過多個小切口插入腹腔鏡及專用器械，實現對內部器官的精準操作
「PACS」	指	圖像存儲與傳輸系統，用於存儲、傳輸及管理醫學影像數據(例如CT、MRI掃描)的系統，以輔助臨床診斷及會診

技術詞彙表

「骨盆矯正」	指	一種矯正骨盆骨骼錯位的治療程序，常用於處理恥骨聯合分離或骨盆不穩等問題
「盆底功能障礙」	指	由盆底肌肉鬆弛或損傷引起的一系列功能紊亂，包括尿失禁、器官脫垂及性功能障礙
「多囊卵巢綜合症」	指	一種常見的婦科內分泌紊亂，特徵為月經不調、卵巢多囊樣改變及雄激素過高，常與不孕及代謝異常相關
「子宮復舊不良」	指	分娩後子宮未能在預期時間內恢復至孕前大小及位置的狀況
「產後出血率」	指	產後出血率等於相關期間產後24小時內陰道流血量 ≥ 500 毫升(陰道分娩)或 ≥ 1000 毫升(剖宮產)的患者總人數除以同期住院產婦總人數再乘以100%
「出院前棄拐率」	指	出院前棄拐率等於相關期間於出院前能夠無需拐杖行走的相關外科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有關外科住院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恥骨聯合分離」	指	連接兩側恥骨的關節間隙增寬引致骨盆疼痛的狀況，常與妊娠或分娩相關
「氣血」	指	中醫核心概念，指維持人體生命活動的生命能量(氣)與營養物質(血)，其平衡與循環被視為身體健康的根本

技術詞彙表

「RCA」	指	應用根本原因分析法(一種系統化過程)以識別醫療事件、糾紛或險失事件的根本原因，從而實施針對性改善以防復發
「術後2小時內進水、進食率」	指	術後2小時內進水、進食率等於相關期間術後2小時內進水、進食的外科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外科住院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單孔腹腔鏡手術」	指	一種微創外科技術，通過單個小切口(通常在臍部)插入腹腔鏡及手術器械，以減少疤痕及術後疼痛
「骨骼與陰道緊緻手術」	指	旨在增強陰道肌肉張力及骨骼穩定性的外科或非外科介入治療，用處理陰道鬆弛或盆底功能障礙等情況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指為醫療、運營及管理活動制定的標準化分步指南，以確保一致性、合規性及質量
「SPD」	指	醫藥耗材供應鏈管理，一個優化醫用耗材採購、存儲、配送及使用的系統，旨在降低成本並確保供應穩定性
「爬樓梯率」	指	爬樓梯率等於相關期間於出院前能夠爬10級樓梯的相關外科住院患者人數除以同期有關外科住院患者的總人數再乘以100%
「中醫」	指	傳統中醫，指中國傳統醫學體系，強調透過中草藥、針灸、推拿及艾灸等方法進行整體診斷與治療

技術詞彙表

「輸卵管吻合術」	指	一種重新連接輸卵管的外科手術，旨在為接受過輸卵管結紮的女性恢復生育能力
「尿失禁」	指	一種醫學症狀，特徵為尿液不自主流出，通常由盆底肌肉鬆弛或神經系統問題引起
「促進子宮復舊」	指	加速產後子宮恢復至孕前大小及位置的干預措施（例如藥物、物理治療、中醫療法）
「子宮脫垂」	指	一種由於盆底肌肉及韌帶鬆弛導致子宮從正常位置下降至陰道內的病症
「陰道鬆弛」	指	陰道肌肉失去張力及彈性的狀況，通常由分娩、衰老或荷爾蒙變化引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及本文件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中所列者)影響，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開展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的計劃[編纂]；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須持續遵守合規要求並承擔相關成本。

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級及地方性法律法規，例如規管醫療服務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及營運、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採購及使用、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此外，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須遵守定期續期執照或許可的規定並接受省級及市級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亦面臨因醫療事故相關索償而引致的潛在法律責任。

未來或會出台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新法律法規，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亦可能被修訂或取代，以實施額外的監督管理規定。此外，法律法規亦有待進一步詮釋及執行，且不斷發展。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及變更或進一步詮釋及執行，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或批准，擴大醫療事故相關責任範圍，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與開支，甚或導致現有執照失效。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或批准，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暫停營運甚至吊銷營業執照（視調查結果性質而定），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極大依賴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醫療改革。有關中國醫療改革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視乎中國政府的優先目標以及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的政府政策未

風險因素

來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若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能夠或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收益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收購及擴張的能力、加劇競爭或遠比競爭對手受到更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的監管機構可能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該等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差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面臨實施DRG付費系統及DIP付費系統帶來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特別是針對複雜病例時，標準給付額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較高的資源利用率。

在DRG或DIP模式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僅報銷用於治療特定病種患者或基於病種點數及點值的預定最佳金額，而非實際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特別是針對複雜病例時，標準給付額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較高的資源利用率。此外，我們面臨與DRG或DIP模式不斷發展有關的其他風險。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DRG或DIP模式及分組方法，從而可能降低若干程序的報銷比例，或將其重新分類為更低報銷組或向其分配相對較低的病種點數及點值。若中國政府降低報銷水平或將若干程序重新分類為更低報銷組，或者向若干程序分配相對較低的病種點數及點值，則我們醫院患者的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可能會降低。

我們根據預測DRG或DIP模式估計報銷金額。若我們的預測不準確，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調整。此外，持續遵守DRG或DIP模式需要在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上進行大額投資，且若日後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或修改DRG或DIP模式，可能會推高運營複雜程度及合規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倘我們須遵守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額外定價指引，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醫療服務及藥品定價指引的影響。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盈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但須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我們所有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自願遵從藥品零加成政策，並將相關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定價維持在與同地區公立醫院相近的水平。

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公立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的藥品，由公立醫療保險監管機構會同其他主管部門擬定支付標準、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述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影響，而該等成本的影響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若醫院採用的定價機制發生任何變動，例如下調我們醫院所提供藥品及醫療服務價格上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變更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及時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喪失此類收益(尤其是因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所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公共社會保險體系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就有關計劃所涵蓋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醫療費用通常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醫院。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收取的金額，分別佔總收益的27.0%、21.5%及23.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該等醫療賬款。中國政府亦僅為若干承保服務及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百分比及範圍可能會因地區、醫院類型、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存在巨大差異。我們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資格，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設施、人員、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治理及風險管理進行嚴格的監管審查。

具體而言，根據監管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的相關省市級醫保部門發佈的規則及法規，醫療服務機構申請定點資格須在多方面符合若干標準，其中包括營運年資、聘用必需的醫療專業人員、採用合格內部管理制度以及使用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醫院已與相關醫保管理機構簽訂定點醫保機構服務協議，經資格審查後，該等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每年重續。此外，若發現醫療服務機構不再符合定點資格標準，管理機構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醫院維持「定點」醫院資格存在任何阻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始終維持當前所參與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資格。如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使到訪我們醫療服務機構接受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醫療服務的患者或客戶就診量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發展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嚴格的閾值，如減少住院患者(其治療費用一般較

風險因素

門診患者更高)的住院次數及時間。報銷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下降或收費減少。若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減少並削弱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醫院均與相關醫療保險管理機構簽訂醫療保險定點機構服務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條款之規定。若我們違反或被相關醫療保險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收取醫療保險涵蓋服務費用)，可能須承擔違約責任，或被要求向相關醫療保險管理機構退還不當收取之款項。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患者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成為客戶投訴、索賠、醫療糾紛及訴訟的對象，這可能招致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在醫療服務機構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或客戶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因為其對患者及客戶的診斷及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即刻實時作出。此外，患者及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懷有較高期待，但我們無法對服務成效作出保證，原因在於(i)成效視乎多項因素而異，例如患者及客戶的病史及身體狀況、治療前後的醫囑遵從度、各自身體的治療反應、未知過敏源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ii)患者及客戶滿意度是主觀感受，存在個體差異。臨床活動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不良醫療結果。此類結果或會引發負面輿情、退費要求、投訴、索償或指控我們瀆職或其他行為的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或針對我們員工或其他患者或客戶的極端行為甚至暴力行為，從而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降低其他患者或客戶前往我們醫療服務機構就診的意願，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解決患者及客戶投訴及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賠償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將不會捲入醫療糾紛，或日後能成功防範或解決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成本、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客戶偏好、消費能力、消費者意願及各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若經濟衰退導致患者及客戶削減醫療開支且購買溢價服務的意願降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提供類似服務但價格更低的部分競爭對手，我們更易受客戶偏好、消費能力、消費者意願及各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患者及客戶亦可能選擇放棄部分其認為並非必要的醫療治療、程序及服務。因此，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透過收購或內生增長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或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業務。我們的網絡醫院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四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五家。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

風險因素

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收益增長放緩或收益減少可能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消費能力減弱、競爭加劇、整體醫療市場增長放緩、可替代商業模式湧現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化。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實現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提供持續、優質的醫療服務；
- 維持或提升患者就診量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 妥善管理現有醫療服務機構及提升其財務及營運表現；
- 招募、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資深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以及維持未來新人員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增長需求；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協商可接納的租賃協議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相關協議；
- 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 精準識別適合我們提供服務類型的地區市場，包括為促成相關擴張而對目標市場人口密度及收益水平進行評估；
-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磋商；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融資並維持足夠資本投資醫療設施；及
- 成功將新醫療設施融入我們現有管治架構及營運（包括執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於我們的網絡中持續提供高水平服務。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一定會成功。為管理及促進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體系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若我們未能按計劃的步伐擴張，我們日後可能受容量約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留住及培訓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合格醫院行政人員，尤其是當我們開設新醫療服務機構、提供新服務或進軍新市場時。我們亦需不斷且妥善地維護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事項均須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亦需龐大的額外支出。概不保證我們將吸引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合格醫院行政人員以及我們將能妥善維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此外，通過收購成功實現擴張計劃需要(其中包括)大規模的收購規劃、豐富的執行經驗、充裕及時的融資及應對任何中國監管事宜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交易中均能夠完全具備上述各項因素，缺少任何有關因素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成功整合或根本無法整合所收購的醫療服務機構，而我們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預期。我們新收購醫療服務機構的利潤(如有)可能不足以或根本不能彌補收購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經擴大醫療網絡的預期協同效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不利於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醫療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

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將與這些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比我們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彼等或能更精準地預判即將到來的市場趨勢，或對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更具應變能力。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發展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會取得重大市場份額。若我們未能妥善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療服務機構在服務質量、臨床專業能力、便利程度、聲譽及客戶滿意度等多個層面展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縮減、市場份額減少及品牌知名度減弱，或迫使我們產生虧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留住患者及客戶、提供卓越的患者及客戶體驗及維持彼等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住患者及客戶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作為優質可靠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認知度。為此，我們須持續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解決方案選擇，探索契合患者及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確保所提供服務高質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就此所作努力將能成功實現預期結果。若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及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可度，或對其造成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患者及客戶接受及購買我們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導致客戶流失。

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及留住足量合格醫師的能力。在中國，合格醫師招聘競爭激烈。由於所需的培訓時間長，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短期內專科醫師供應有限。我們認為，醫師在甄選任職的醫療服務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關鍵因素：聲譽和文化氛圍、醫療服務機構的管理效率、設備及輔助人員的質量、患者及客戶到訪量、薪酬、培訓計劃及地點。我們可能無法就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與其他醫療服務機構進行有利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中意的醫師。我們的全職

風險因素

醫師通常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但須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此外，我們的兼職醫師根據准許執業醫師在多個醫療服務機構註冊及執業的已放寬醫師執業註冊規定在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及／或醫療服務平台執業。若我們無法成功招募或留住資深的合格醫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招聘及留住其他合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不斷增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招聘及留住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服務質量，而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的患者及客戶到訪量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我們可能面臨針對該等醫療服務機構的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於醫療服務機構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執照，且僅可於執照範圍及其登記執照的指定醫療服務機構內執業。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完成相關程序，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註冊或變更其執照，或將我們的相關醫療服務機構列入其獲准執業機構名單（視情況而定），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規定，且不會在彼等各自執照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事宜，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業務營運中使用或銷售的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保健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權。倘有關質量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我們向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的供應商採購所有有關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保健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均為正品、無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若該等供應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或會面臨責任

風險因素

申索、負面報導、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不利判決，或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追討損失。此外，終止與任何不合格供應商的協議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出現這一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可接受的質量確保穩定充足的供應，或遭遇任何供應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各個方面依賴第三方，例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醫院網絡升級建設項目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業務所用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物資的供應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若上述供應發生不利於我們的價格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尋找條款更優惠的替代供應商或在未來調整我們的服務費來預測及應對有關供應成本變動，或我們能夠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發生任何中斷或變動，或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患者及客戶需求的能力。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對有關供應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任何有關我們供應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五家醫院及一家養老服務機構。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的營運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失去執照、證書及許可、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造成的實際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與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設有足夠的安全操作系統和相關培訓，該等風險可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設施的損壞或毀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淄博市、青島市、合肥市及重慶市擁有自有及租賃物業，而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在有關物業中運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物業租金成本的波動情況仍然不明朗。我們的重大經營租賃義務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作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

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營運租賃協議通常為期10年或以上。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賃到期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甚至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而可能被迫搬遷相關的醫療服務機構。例如，我們有關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營運場所的租賃協議於2028年屆滿，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以合理成本續新協議，或完全無法續新。這可能會中斷有關醫療服務機構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緊隨搬遷後一段時間內產生的收益及利潤可能少於搬遷前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可能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賃，租金仍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物色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有關醫療服務機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任何供應減少、不足或延遲，或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保健產品的供應商。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彼等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當前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尋求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與現有供應商續訂協議或訂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易受供應不足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藥品、醫療耗材及保健產品的供應及價格不時發生波動，並可能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原材料短缺、有關供應需求意外增加、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監管行動、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終止業務及勞工短缺，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日後未能繼續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其他地方取得替代品，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品。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營運所需供應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給患者及客戶，且有關供應的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倘未能以類似現行條款維持與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部分患者和客戶受商業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有關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會存置一份適用於其承保患者和客戶的特定醫療服務機構名單。若患者和客戶接受未列入該名單的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治療，將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因此，若一家或多家商業保險提供商因任何原因而：(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核准醫院名單中移除；(ii)不再涵蓋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或服務；(iii)實施更為繁瑣的報銷政策；(iv)撤銷任何適用的直接結算協議；(v)變更其保單使患者及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我們醫院的獲認可地位，則我們吸引由公共或商業保險提供商提供資金的患者及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對客戶負擔我們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情況相符，我們的患者就診量通常於中國春節前後較少，在此期間，大多數人通常會避免前往醫療服務機構就診。此外，臨近年末，許多人傾向於接受健康檢查。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收益較低，而於各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較高。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不宜作為業績指標加以依賴。

技術及治療變革或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是頻繁的改進及技術發展。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革新持續迅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或會推出，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這將產生大額支出，並可能受限於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應對該等技術變革或客戶偏好轉變。若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

風險因素

術變革，或未能及時取得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預期及與日俱增的需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回為應對技術變革而產生的相關支出。此外，技術發展迅速有時或會導致設備比預期提早被淘汰或造成設備冗餘，並產生減值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運用診斷及治療設備的最新技術成果升級我們的設施，我們的發展前景及聲譽將受到影響。

我們使用多種醫療設備開展業務。醫療服務行業有著產品更新快和技術不斷演變的特點。隨著醫療服務行業的科技進步持續快速演變，為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醫師及客戶，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該等設備升級及購置意味著大量支出，並可能須遵守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若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就任何新購置的設備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以致執業醫師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及不能提供相關治療或選擇離開我們醫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有時亦可能導致設備比預期提早被淘汰或造成設備冗餘，並導致資產減值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產生減值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配備先進技術的設備亦要求我們須及時且適當地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若培訓不足，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可能難以有效使用升級技術，導致醫療資源浪費及工作流程效率低下，這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支出，例如程序時間延長、設備停機時間增加以及本可避免的維護成本。此外，培訓不足可能加劇醫療過失或事故的風險。

風險因素

若醫療專業人員未透徹掌握升級技術及其正確用途，可能會在診斷、治療或患者管理中出現失誤。該等失誤會引發嚴重後果，包括患者傷害、法律責任、我們醫院聲譽受損以及潛在訴訟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質量缺陷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穩定地向患者及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建立了嚴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操作準則及內部控制系統，安排定期培訓課程以進一步保障醫療服務的質量，避免提供有缺陷的服務。鑑於醫療行業的性質以及治療患者（尤其是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介入的病情複雜的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服務質量缺陷風險。此外，若我們的供應鏈、存貨管理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存在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服務質量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我們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獲得的國際聯合委員會（「JCI」）認證。臨床效果差、衛生及安全事故、醫療設備問題、負面報導或客戶不滿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或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知變差，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及客戶數量減少。此外，服務質量缺陷可能引發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這也可能導致客戶數量減少，或由於該等監管行動可能產生的負面報導導致我們停止提供服務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務項目。

我們的部分患者及客戶可能病情複雜、脆弱且需相當程度的重症監護，因此存在此類患者及客戶可能會因我們的員工（不論是有意、疏忽或意外）而受到傷害的風險。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或客戶受傷害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此外，對我們的聲譽或我們醫院的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而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其他管治程序將能夠使我們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導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醫療服務的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商譽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對我們吸引新患者或客戶及複診患者或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推出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新型專業服務，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及時為客戶提供契合其需求且具吸引力的優質服務，並享有良好的利潤率。新服務的商業成功受許多非我們能完全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衡量市場需求、吸引該新型專業領域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及時交付及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及供應鏈。新市場的準入門檻可能較高，這可能阻礙新進者實現市場滲透。若新服務無法取得良好的商業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收益及利潤，甚至無法收回初始投資。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Lianchi」品牌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第三方將不會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我們可能須啟動法律程序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免受第三方侵犯，而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維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註冊與我們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這可能會使客戶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根本無法阻止，而客戶可能會混淆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機構。在這種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此類索賠可能耗時並迫使我們承擔法律費用，倘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對任何潛在索賠進行抗辯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且會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受到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的規限。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替代技術或為我們的服務重塑品牌(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中止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的推廣。不論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開支及需管理層耗費精力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對我們提起訴訟亦會導致患者及客戶就診量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索賠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同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處理患者及客戶若干個人及醫療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私隱保護及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傳播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及保存的所有數據被分為不同的保密等級。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而未來我們將需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調整業務實踐，以應對監管體系的發展。儘管我們致力於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由於受當前信息及通信技術水平的限制，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及充分。若發生信

風險因素

息技術安全事故及數據洩露，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執法行動、財務及運營影響、商譽受損及聲譽損害，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成功滿足患者及客戶需求。然而，由於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短缺或延遲、醫療需求不斷變化、經濟環境動盪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例如COVID-19爆發），我們面臨著存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避免存貨過多或不足。

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會導致存貨撇減、存貨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對需求估計不足，或會面臨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進而對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任何該等管理失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展營銷活動，且在推廣業務時須遵守監管限制。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會獲得客戶的積極回應，亦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與此同時，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營銷方式及工具正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改進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與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保持同步。未能完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

風險因素

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若違反該等法規，違規醫療服務機構或會受到處罰，包括責令整改、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及產品的相關許可，以及吊銷該醫療服務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發佈的廣告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載的內容，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暫停其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將足以確保我們遵守與醫療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而有關違規行為或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狀況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或再度發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子公司對價的應付款項以及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總赤字。

我們的盈利能力未來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若管理層預估我們將於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就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機及金額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變更估計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稅務費用，且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會因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

風險因素

用全部或部分資產而減記。因此，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遠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所作估計，則我們收回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努力及持續服務，倘我們無法在彼等任何人員離職的情況下找到合適替代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並無投保關鍵人員保險。行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的數量有限。倘失去一名或以上關鍵人員，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者，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者，且或會因聘請及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各關鍵員工已與我們訂立獨立保密協議或受其勞動合同所載的保密條款約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在適用法律下的可執行程度。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根本不能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擴大現有醫院容量、選擇性收購、引進先進診斷和治療技術、升級IT基礎設施，以及優化人才發展體系進一步拓展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能否如期妥當實現預期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啟動並實施擴張計劃。

隨著業務擴張，就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類型、規模及所在地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難度日益提升。未來的擴張或會增加營運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程序與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來的營運。對新服務項目及相應推廣方式缺乏了解或會使我們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

風險因素

好。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的服務項目領域增強競爭力並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於新業務複製過往的成功，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收回推出新服務的投資。

我們的業務擴張預期所產生的利益乃基於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得出。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完成這些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可得的所有利益，而實施上述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倘因任何理由，我們所實現的利益低於估計，或這些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的實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者成本或生效所需時間超過我們的預期，或者倘我們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考慮透過併購擴展業務，此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目標或成功整合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曾收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或會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加速區域擴張及增強市場地位。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及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難以釐定合適的目標收購價格(這可能導致商譽的潛在減值及債務增加，進而提高融資成本)以及面臨目標的不可預見或有負債的風險。

此外，整合新收購企業或會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i)將所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中，並採用統一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ii)維持與所收購企業關鍵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成功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的業務領域或地理市場；及(iv)自收購達致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未能執行併購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產生資本需求及增加開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為重大資本支出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有效管理此類增加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用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業務擴張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醫療服務機構的開業時間、醫療服務機構的收購投入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或會面臨股權攤薄的情況。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產生營運及融資契諾，這可能(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沉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違反相關債務義務，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可動用的金融機構信貸額、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董事、醫師、員工、品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無論是否屬實，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導致市場對我們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進而造成患者及客戶就診量減少，並可能導致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流失。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引發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此類系統及基礎設施存在特定風險，包括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有助於我們管理及監控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表現，例如計費、業務數據、醫療記錄及存貨。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會定期維護、升級及強化信息技術系統功能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此外，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或無法自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這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業務，以增強醫療服務。AI本身具有一系列風險及挑戰，或會影響其應用及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為將AI技術應用於業務及營運所作的努力必然會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現在且將來可能面臨法律及監管訴訟及／或調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其中包括)醫療糾紛、產品責任、患者及客戶安全、質量控制、隱私保護、環境保護、稅務申報、違約行為、僱傭或勞資糾紛及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涉及我們、我們體系內的醫療服務機構或員工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造成損害賠償、責任及巨額成本。

此外，起初並不重要的任何訴訟、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情節、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涉案各方等各種因素升級並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倘該等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法律成本及金錢賠償、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

此外，訴訟、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引發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及彌補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面臨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醫療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醫療服務機構及員工購買醫療責任險、人身意外險及公眾責任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購醫療責任險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醫療責任險的承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中國法律並未強制要求我們購買醫療責任險。我們已投保醫療責任險的醫療服務機構可能面臨超出其承保範圍的責任，或因

風險因素

承保範圍外的索賠而承擔責任。在尋求續保或更換保險提供商時，該等機構還可能面臨無保險覆蓋的空窗期。此外，保險公司可能會以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的理由對索賠提出異議或拒絕理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不會發生不受保損失及責任。

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關鍵人員保險、業務中斷險或財產險。任何重大不受保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被判定出現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因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我們因擬持續發掘機會收購擁有良好業績記錄的成熟醫療服務機構而於未來繼續錄得商譽。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過程須估算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須預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維持預估增長，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上述因素本身及我們在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應用該等因素所作的判斷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無須就商譽錄得減值，或該等減值並不重大。任何對商譽計提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所有中國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當且僅當我們未能補繳時，方可處以相當於欠

風險因素

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我們未能補繳，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業務營運目的於中國佔用若干租賃物業。其中部分租賃物業未能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有六處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申請或向我們提供租賃予我們的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及(ii)我們有1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及時完成備案。儘管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或妨礙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但若相關中國政府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營運可能引發的事故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與程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約束。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營運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會對營運區域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過程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充分覆蓋因營運活動造成員工受傷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可能產生潛在合規成本以及金錢賠償、罰款、責任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向空氣及水源排污，並制定固體、有害及其他醫療廢料的處理、儲存及處置標準、有害物質排放的補救措施及土地復墾。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會產生醫療廢物，這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產生有害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規還可能導致我們被追究法律責任或遭罰款，且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批准及認證可能會被中國相關衛生部門暫停使用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存在固有健康及安全風險，且有關風險在我們醫院中一直存在。由於醫院的患者往往非常脆弱，故健康及安全事件可能尤為嚴重。我們的部分活動特別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包括疾病管理、醫療設備操作以及藥品的處方開具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也面臨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以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及客戶或我們的員工造成傷害的風險。倘主管部門發現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不合規或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適用5%至20%的優惠所得稅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權享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該目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將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11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獲認定為2023年至2025年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率。概不保證我們會持續享有同等稅

風險因素

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再享受此項待遇。我們所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或機關為稅收返還、穩定就業及公共衛生項目補貼等目的而提供的酌情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持續獲得同等金額的政府補助，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此類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出現變動，並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調控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例如，為應對COVID-19疫情，各國採取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出行及旅遊、取消公共活動及暫停公共交通，這可能導致我

風險因素

們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及研發活動)延遲或中斷。再次爆發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及／或減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流行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或戰爭、恐怖主義行動或環境事故等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此類災害或長期爆發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營運所用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及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減少，從而影響對我們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被遏制，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均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波動對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條件的變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必然會受到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包括與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也在不斷變化及修訂。法律環境的動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我們將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在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而未能完成備案或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鑑於《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但供應商可能從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全球製造商進口相關商品或原材料。該等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在必要時實施新的或額外的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進而影響該等商品或原材料的進口，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各國地區的當地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供應。在此情況下，這些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新關稅的實施、立法及法規的修訂或對現有貿易協定的重新談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存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涉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編纂]不會引發上述各情況下對商務部的預先申報義務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審查。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交易且相關方達到指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國務院國家反壟斷局審查通過，方可完成。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

風險因素

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行業或對國防安全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的，須接受安全審查方可完成任何有關收購。2021年8月，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其中詳細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包括明確禁止的若干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或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上述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地方主管部門的審批或許可)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經相關部門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應根據適用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就該等股東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20%的稅率，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收的稅款(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已設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於香港或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i)倘香港居民是一家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股息總額的5%；或(ii)否則，股息總額的10%。

考慮到上述情況，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儘管該情況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內地，我們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民商事判決。於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聯合宣佈生效，取代《安排》。然而，《新安排》並不適用於特定民商事判決。此外，於中國申請認可並執行此類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儘管我們將受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就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備案管理安排》。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施加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集團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風險因素

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一般市況)出現重大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投資及開支的變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過往亦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經歷價格變動，該變動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會面臨被即時攤薄。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可能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的決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雅投資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投票權集中及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或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股份時自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調低我們的H股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的決定。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醫療服務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用的來源。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請勿對新聞報道及／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網絡、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產生任何依賴。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其授權。董事概不就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事宜，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體如下所示。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十分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美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歐正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一切必要的途徑(包括與出差董事溝通的途徑)，可於需要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全體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入境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能夠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華光路72號 風景世家 3號樓2單元1802室	中國
朱美玲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蓮澤苑小區 18號樓2單元703	中國
馬豔紅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百合花園桂花園 1號樓2單元301號	中國
陳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華光路72號 風景世家 3號樓2單元18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北北京路60號 華潤橡樹灣 23號樓2單元1802	中國
王乃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周村區 西塢街2號 東柳苑 15號樓1層101	中國
彭浚銘先生	香港 沙田 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1期 2座45樓SC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11及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西五路北首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西五路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lianchi-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朱美玲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蓮澤苑小區
18號樓2單元703

公司資料

歐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王乃孝先生(主席)
王兵艦先生
彭浚銘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兵艦先生(主席)
王乃孝先生
朱美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兵艦先生(主席)
王乃孝先生
陳志強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主席)
王兵艦先生
王乃孝先生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3樓13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區

中潤大道39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柳泉路23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與我們的行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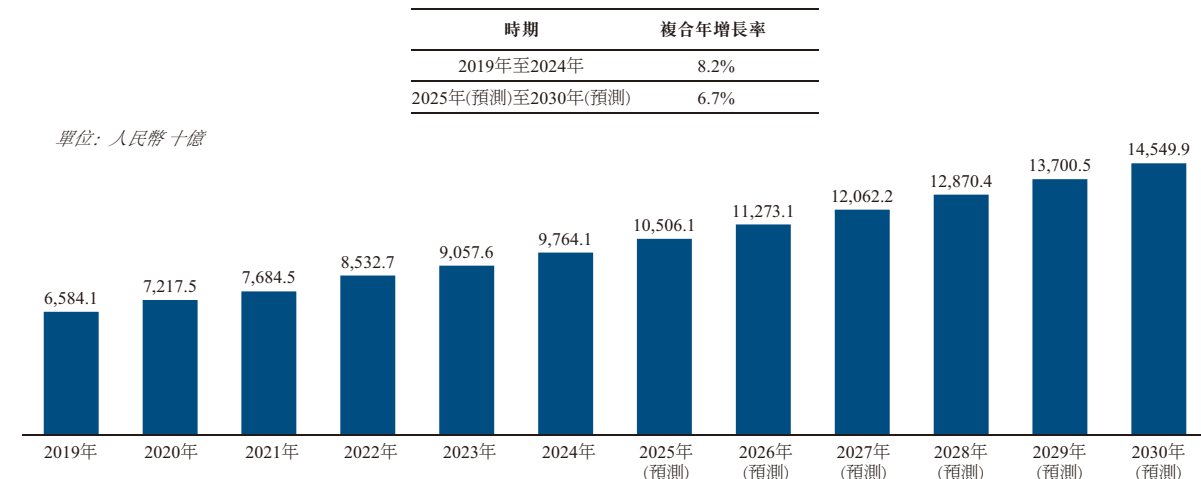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醫療服務指醫療專業人士及其輔助人員提供診斷、治療及預防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專業實務。中國醫療服務提供商依據其定位與功能，可分為四類：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專業公共衛生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其中，醫院在中國的醫療服務體系中佔有主導地位，其強大的綜合診斷和治療能力、完善的專科系統以及處理嚴重和複雜醫療狀況的強大能力是其優勢所在。

在健康意識日益提升、公共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以及商業保險的發展加上慢性疾病高發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穩中向好。醫療總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4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64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預計到2030年，醫療總支出將達到人民幣145,4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歷史及預測醫療總支出：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醫療總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醫療費用通常由患者個人負擔或通過公共或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報銷。根據公共社會保險框架，中國的現行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即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已實現接近全民覆蓋。2024年，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參保人數達到1,326.6百萬人，參保率佔總人口的94.2%。商業健康保險計劃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之外提供補充保障，並為個人提供更多靈活性和定製化選擇。隨著醫療改革的持續推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將在報銷比例持續提升的背景下，繼續在保障可負擔、可及醫療服務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與此同時，商業健康保險行業實現了快速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可期。

中國的醫院市場概覽

中國醫療服務的最大提供商為醫院。2024年，約有38,710家醫院。醫院根據所有權主要分為兩類：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同時，根據醫院的規模及服務能力，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一級、二級和三級，其中三級為最高級)，每個級別下再分三等(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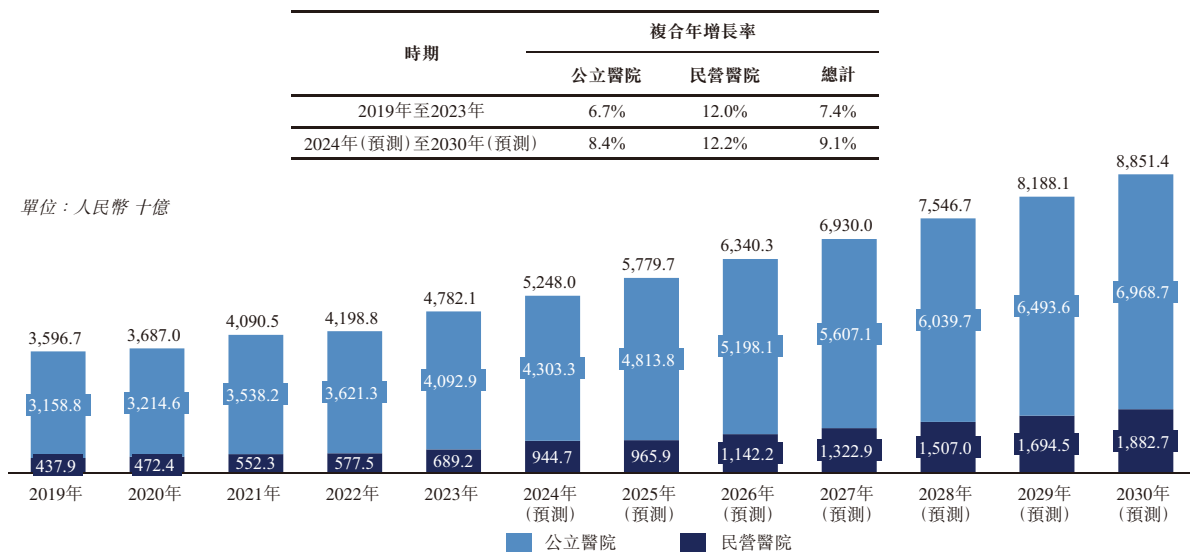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乙等、丙等，甲等為最高級）。此外，按專業性質分類，醫院包括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例如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及護理院）。

傳統意義上，公立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供給中佔據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民營醫院板塊已成為醫療服務行業中發展最快的組成部分之一。公立醫院通常由政府或公共實體擁有、營運並提供財政支持，而民營醫院則由私人、民營公司或民營組織擁有、管理並提供資金支持。民營醫院通常更側重於滿足尋求優質醫療服務或擁有私人健康保險患者的需求。此外，民營醫院在服務內容及定價方面具備更高的靈活性，專注於提供更定製化的醫療服務。

民營醫院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379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892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8,82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同期，公立醫院於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歷史及預測收益：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醫院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數量由2019年的22,424家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26,956家，並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32,188家，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相比之下，公立醫院數量由2019年的11,930家減少至2024年的11,754家，並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減少至11,728家。公立醫院數量的下降主要歸因於公立醫院通過引入社會資本進行改革，轉制為民營實體，該趨勢符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所提出的政策目標，即推動中國醫療機構佈局更加均衡。

受老齡人口不斷增長、慢性病患率上升、公眾健康意識提高等因素推動，中國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一直在上升。醫院歷來處於提供醫療服務的最前沿，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

中國醫院的門診總人次由2019年的3,842.4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4,50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同期入院總人次亦由2019年的211.8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266.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7%。同期，中國醫院的次均門診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90.8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而中國醫院的次均住院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9,848.4元稍微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9,870.0元。

中國人口眾多，加上持續的人口老齡化趨勢，產生了大量的醫療服務需求。截至2024年，全國共有醫院38,710家，全國醫療機構床位達10.4百萬張，相當於每千人擁有7.4張床位。相比之下，德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擁有相對豐富的醫療資源，每千人分別擁有7.8和12.6張床位。從醫療資源結構看，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仍呈現明顯分層特徵。2024年，中國三級醫院為4,111家，佔全國醫院總數的約10.6%。同期，三級醫院門診及住院人次為29億人次，佔全國醫院門診及住院人次的約63.8%。人口結構的轉變、優質醫療資源的不均衡分配、三級醫院的超負荷運營以及醫療資源和診斷需求的倒置，凸顯了中國醫療資源更公平分配和優化利用的必要性。民營醫院將在滿足醫療服務的增長需求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緩解公立醫院超負荷營運的壓力。

行業概覽

中國的民營醫院市場概覽

近年來，隨著對民營醫療機構支持政策的不斷完善，中國民營醫院行業蓬勃發展。與公立醫院相比，民營醫院在服務組合設計與定價機制上相對更靈活，可將資源傾斜至核心專科、簡化運營流程並提升患者服務體驗。以下是關於2019年和2023年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主要指標：

2019年和2023年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主要指標

主要指標	單位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2019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至2023年)
實有病床數.....	張	4,975,633	5,535,788	2.7%	1,890,913	2,468,731	6.9%
門診及住院人次數.....	人次	3,272,322,730	3,559,181,176	2.1%	570,082,077	702,003,081	5.3%
出院人數.....	人次	174,453,900	200,098,381	3.5%	36,627,779	44,463,732	5.0%
病床使用率.....	%	91.2	86	/	61.4	63.5	/
平均住院日.....	天	9.1	8.4	/	9.4	10.7	/
住院手術人次數.....	次	56,719,816	78,508,400	8.5%	9,146,911	11,947,147	6.9%
住院次均醫藥費.....	人民幣	10,484.30	10,800.20	0.7%	6,819.70	8,159.00	4.6%
門診次均醫藥費.....	人民幣	287.6	349	5.0%	309.2	425.7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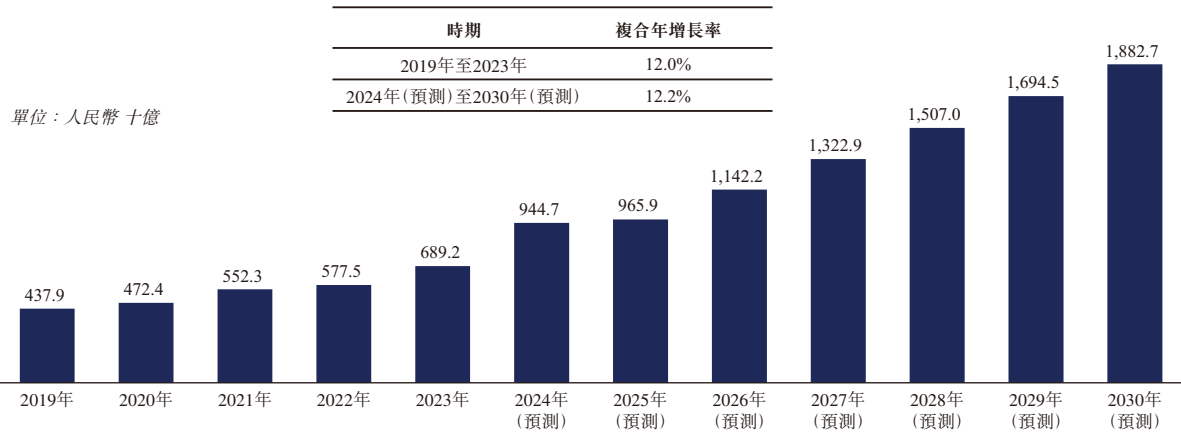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民營醫院在多項核心運營指標上的增長速度快於公立醫院。從病床與服務量指標看，2019年至2023年期間，民營醫院實有病床數、門診及住院人次數及出院人數分別錄得更高複合年增長率，高於同期公立醫院。民營醫院住院病人人均醫藥費及門診病人人均醫藥費的複合年增長率亦高於同期公立醫院。

截至2024年，中國共有民營醫院26,956家，佔全國醫院總數的約69.6%，已成為中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要支柱。從收益看，2024年，中國民營醫院收益約為人民幣9,447億元。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民營醫院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民營醫院發展市場驅動因素

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在社會經濟不斷發展的背景下，公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人均醫療支出亦保持增長態勢，由2019年的人民幣4,669.3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4.4元，這表明人們健康意識的提高，對醫療服務的投入在增加，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也在增長。目前，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仍超出現有醫療機構的承載能力，導致患者負擔過重，部分人群在獲得足夠治療方面存在差距。隨著人們對更個性化及更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民營醫院通過提供專業治療及緩解醫療體系的壓力來補充公立醫院的能力。

對民營醫院有利的政府政策。民營醫院的發展於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中被列為優先事項。此外，政府亦努力為民營醫院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包括稅收激勵及其他支持舉措)。該政策大大加快了社會辦醫發展。具體而言，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進一步明確了鼓勵社會力量舉辦

行業概覽

醫療機構的發展方向。該意見明確嚴格控制公立醫院數量和規模的擴張，並要求在醫療資源規劃中為民營醫療機構預留發展空間；同時簡化民營醫療機構的設置審批程序，推動「放管服」改革落地。意見亦強調，非營利性民營醫院在醫保、重點專科建設、科研教學、稅收優惠等方面享有與公立醫院同等的待遇，以促進其在國家醫療體系中承擔更大角色。

民營專科醫院近年來持續擴張。近年來，在專科化發展戰略驅動下，民營專科醫院聚焦高需求、高成長性細分賽道深耕佈局，尤其在骨科、婦產科、眼科、口腔健康等領域已形成一批具備較強品牌影響力與優質行業口碑的頭部機構。這類機構通過聚焦專科領域深耕技術、優化服務、強化品牌建設，不僅有效填補了公立醫療在專科服務中的供給缺口，更憑藉靈活的市場化運營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推動民營專科醫療賽道向規範化、高質量方向持續發展。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未來趨勢

專科化趨勢明顯。中國民營醫院正加速轉向高附加值醫療專科。這一趨勢主要源於居民收入水平與健康意識的提升，推動對高品質差異化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激增，尤其是在孕產照護、婦科、兒科及骨科等領域。為了提升治療體驗，民營醫院積極引入國際先進醫療設備，並實施標準化臨床路徑，打造專病中心，提供一站式診療服務以及多學科會診，從而推動民營醫療機構進一步專科化。

追求標準化及專業化發展。隨著中國民營醫院在專科護理、臨床專業知識、患者滿意度和技術創新方面的進步，其正努力與國際標準接軌，並融入全球最佳實踐。為了

行業概覽

獲得國際認證，民營醫院優先招聘高水準的醫療專業人員，提高臨床能力，並提供優質服務。為了獲得更高的認可並建立競爭優勢，民營醫院正積極遵守國際規範，建立專科科室，並任命不同領域的臨床領導者。隨著中國醫療市場持續發展，專注於細分醫療服務的民營醫院有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民營醫院將向醫養、康復、長期照護方向發展。這一趨勢的出現主要是因為人口老齡化加速導致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數量持續增加，長期照護和康復服務需求快速上升。同時，民營醫院可藉由整合康復護理醫養結合服務，延長患者服務鏈條，提高床位利用率，並增加單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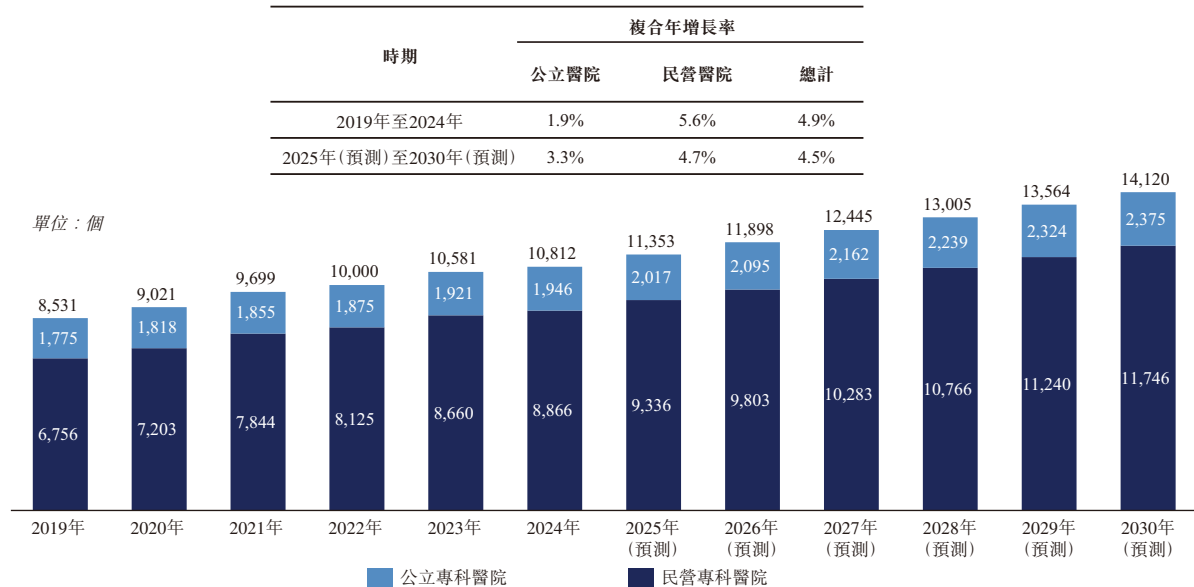
中國的專科醫院概覽

專科醫院是主要針對特定醫療學科或疾病領域提供診療服務的醫療機構，涵蓋腫瘤科、心臟科、婦產科、骨科、精神科和皮膚科等專科。透過配備專門的醫療設備、建立專門的人才梯隊，以及發展定製工作流程，專科醫院專注於特定的醫療領域或疾病範圍。專科醫院有三大特點：專病專治、標準化的臨床流程，以及患者體驗導向的方法。

中國民營專科醫院的數量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6,756家增至2024年的8,866家。中國專科醫院的收益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4,8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4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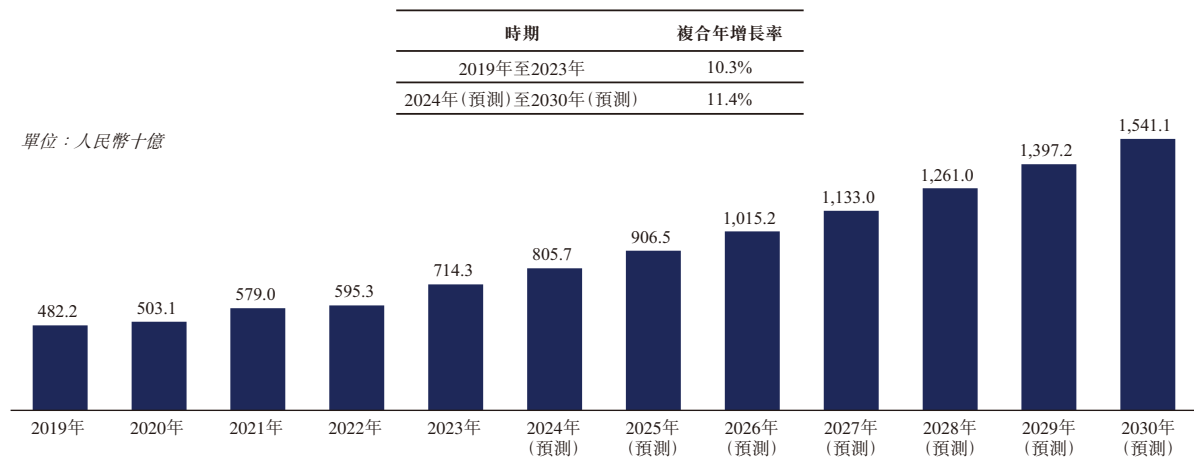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公立及民營專科醫院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專科醫院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專科醫院市場驅動因素

相關的疾病患病人群數量上漲。在人口老齡化加速的背景下，加上慢性病和腫瘤的負擔持續激增，專科醫療服務的需求正快速增長，特別是在腫瘤科、骨科和心腦血管照護等領域。根據最新數據，2022年中國新發惡性腫瘤病例約4.8百萬例，中國心血管疾病患者總數約330百萬人，2024年中國骨關節炎患者約99.1百萬人。同時，生育觀念變化導致晚婚晚育，與不孕不育比例顯著提升，促進輔助生殖及婦產相關專科的服務需求不斷擴大。

對民營專科醫院有利的政府政策。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鼓勵社會實體圍繞重點疾病和重點臨床學科發展專科醫療服務，打造專業化、品牌化的專科醫療集團，為患者提供高質量、差異化的診療服務。在康復、護理、兒科、精神衛生等資源短缺的專科領域，應引導社會資本優先設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應利用規劃優惠政策，擴大專科床位及相應醫療服務規模。這些政策措施共同表明，在鼓勵民營企業參與醫療服務的大框架下，專科化、品牌化、連鎖經營的民營專科醫院被認定為重要力量。

民營專科醫院具有差異化定位和更加靈活的體制機制。相比公立同類專科在患者體驗、服務效率等方面具有優勢，從而成為帶動民營專科醫院持續擴容的重要驅動力。一方面，民營專科醫院通常圍繞骨科、婦兒、眼科、口腔護理等細分醫療分部深度佈局，通過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科室發展、醫師團隊建設、先進醫療設備購置等方面，民營專科醫院能夠建立標準化、規程驅動的診療路徑，同時建立強大的學科品牌。另一方面，

行業概覽

民營專科醫院擁有更市場導向的治理結構和激勵機制，在多個層面上更具靈活性，包括醫務人員薪酬和績效考核制度的設計、數字醫療工具的應用以及多學科協作模式的發展，能夠根據患者需求快速調整服務組合與定價體系，推出延時門診、預約制手術及術後康復管理。

民營專科醫院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品牌與患者信任。醫療行業的品牌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長期的治療效果和聲譽累積。在選擇醫院時，患者會優先考慮治療效果、安全保證和口碑轉介，尤其是高風險、技術要求高的專科，例如骨科和婦產科，更傾向選擇有豐富病例經驗、術後恢復良好、併發症發生率可控的醫院。對於新成立的民營專科醫院而言，從零起步建立穩定的品牌認知與患者信任度通常需要3至5年的時間，因此造成較高的市場進入壁壘。

合規與監管。醫療行業是中國監管最嚴格的行業之一，民營專科醫院的設立與執業均需經過多部門審批和長期合規管理，因此構成最核心的進入壁壘。民營專科醫院的設置和執業需同時滿足設置審批、診療科目許可、人員資質、手術分級授權、放射與特種設備許可以及醫保定點等多重監管要求。

人才與服務能力。與公立醫院不同，民營專科醫院依靠高水平的醫師團隊與多學科合作來取得患者的信任。此外，骨科、婦產科、心臟科等技術驅動型專科，需要主刀醫生、麻醉醫師、影像專家、復健醫師等團隊具備傑出的臨床經驗與協作能力。公立醫院在科研平台和職業晉升制度方面具有天然優勢，因此民營機構較難吸引資深專家並建立強大的人才梯隊。

資本投入。民營專科醫院屬於資本密集型，尤其是骨科、婦產科、眼科和康復等需要大量設備投入的科別。新醫院建設涉及多類別成本—包括土地/物業收購、無菌手術室、醫療影像與實驗室設備，以及高值耗材供應鏈。這高資本門檻使潛在的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成熟醫院的設施標準和服務能力。對於追求規模化成長的民營醫院連鎖經營者而言，還需要持續的資本投入以支持跨區域擴張和標準化質量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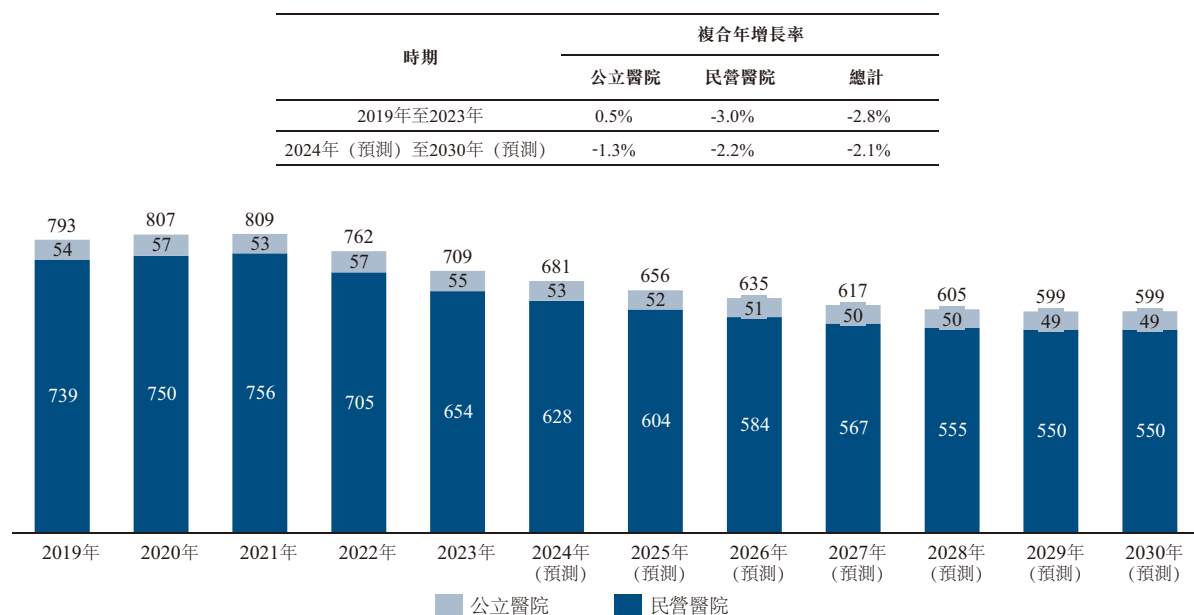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婦產科醫療服務市場

婦產科相關醫療服務可核心圍繞生殖健康、妊娠分娩、婦科疾病診療、產後康復四大核心場景。

2019年至2023年，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的總數由793家下降至2023年約709家。預計於2030年，中國婦產科醫院總數將進一步減少至約599家。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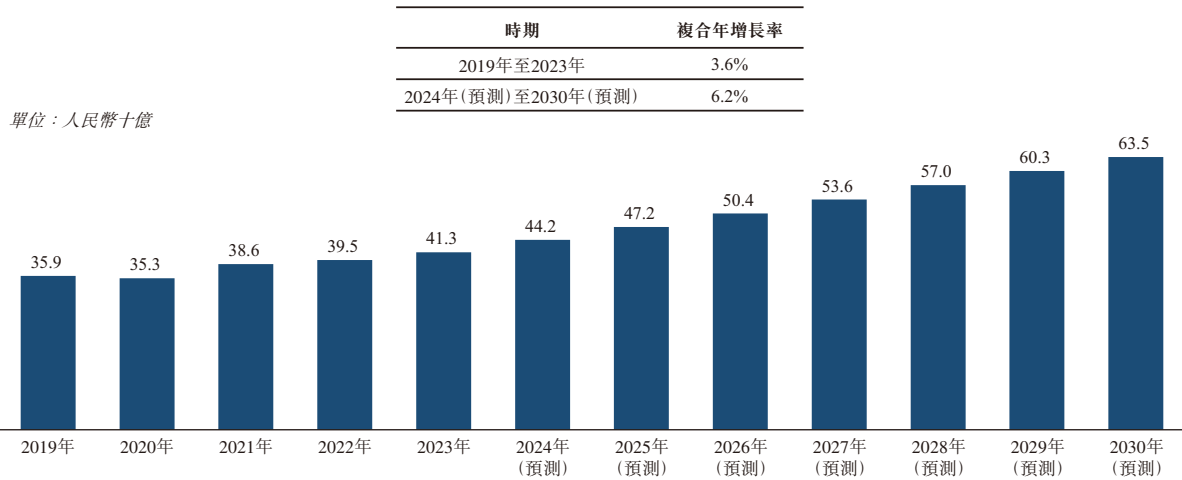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儘管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總數有所下降，但這一趨勢主要反映了規模小、競爭力弱的醫療機構加速退出市場。相反，頭部醫院集團擴大了經營規模，豐富了增值服務組合——這一趨勢為中國婦產科專科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億元。預計婦產科專科醫院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63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民營婦產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不孕不育相關服務與高齡生育管理需求持續增長。隨著生殖健康意識的提高和高齡孕婦群體的擴大，不孕不育診療及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成為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的主要增長動力。調查數據顯示，中國有不孕不育相關需求的人口比例已上升至18%左右，部分大中城市中，35歲及以上的婦女佔孕婦總數的20%至25%。這人口群體對生育力保存、孕期保健和產前護理的重視程度有所提高，對生育力評估、孕前諮詢、高危妊娠監測等專科服務的需求尤為殷切。在此背景下，民營婦產科醫院正透過提供差異化的解決方案來強化其服務能力。透過在孕前和產前階段提供持續的照護，這些醫療機構能夠有效地滿足目標人口的核心醫療需求。

在此背景下，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正透過提供差異化服務，例如不孕症諮詢與評估、圍孕期健康管理、反復妊娠相關介入治療，以及內分泌與生殖健康門診，強化其服務能力。透過強化整個懷孕週期和產前階段的持續照護管理，這些機構能夠精確匹配並有效掌握此一族群的核心醫療需求。

行業概覽

對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有利的政策。政府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社會辦醫向專科化、高品質服務方向發展。《「十四五」衛生健康標準化工作規劃》提出要完善包括婦幼健康在內的衛生健康標準體系，提升婦幼健康服務的規範化與同質化水平；《母嬰安全行動提升計劃(2021–2025年)》明確要求加強孕產期安全管理和婦幼健康服務能力建設，該類別涵蓋婦幼保健院、婦產科專科醫院等全範圍的孕產照護服務提供商，從而為民營婦產科醫院參與國家婦幼健康服務體系的發展劃出了政策空間。近年來，多地通過公共醫療保險或政府福利項目補貼產前篩查及類似服務。這些政策措施刺激了民營醫院在輔助生育、圍產期護理及相關服務領域的需求增長。

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的差異化服務優勢。在孕產服務需求向安全性、舒適度與個性化照護升級的趨勢下，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憑藉更高的私密性、更密集的護理投入以及更順暢的預約化診療流程，在孕產體驗方面形成了對公立醫院的差異化優勢。隨著孕產婦對優質孕產體驗的關注度提升，該優勢推動更多患者主動流向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

中國民營婦產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產科安全與全流程管理導向持續強化。未來民營婦產科醫院將進一步強化以孕產安全為核心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在孕前評估、高危妊娠識別、分娩鎮痛、產程監護、產後康復及新生兒管理等關鍵環節持續優化。隨著分娩鎮痛、臥床照護、持續助產支援和產後盆底康復等服務普及，民營婦產科醫院將更加重視提升圍產期不良結局率、新生兒轉診率和產後恢復質量等核心績效指標。同時，民營婦產科醫院將運用標準化流程與跨領域團隊合作來縮短住院時間並減少整體治療成本，進而提升孕產照護體驗。

行業概覽

民營婦產科醫院品牌化與連鎖化發展將顯著加速。未來幾年，中國的民營婦產科醫療機構將呈現出越來越明顯的連鎖式擴張和以品牌為中心的發展趨勢。孕產照護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安全標準、醫療團隊的臨床能力以及助產士的專業性。對於流程標準化健全、孕產照護成果優異的成熟民營婦產科機構而言，品牌信任的建立將顯著提升區域影響力和患者黏性，從而為跨區域複製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消費型服務佔比的提升將成為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的重要發展趨勢。未來，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將逐步從以單一醫療服務為主的模式，向醫療護理康復與長期健康管理的整合型模式轉型。產後康復、女性功能恢復等消費型服務的佔比預計將持續上升。對高品質、舒適化、個性化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強，推動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進一步豐富和多元化其服務內容。

中國骨科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推進，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由2019年的約176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約220百萬人。老齡化與骨關節疾病呈明顯正相關。隨年齡增長，關節軟骨退變與軟骨下骨硬化加深，同時骨礦物質密度下降和骨微結構受損會導致骨質疏鬆。伴隨肌少症與平衡能力下降使跌倒與脆性骨折風險顯著上升。上述機制共同推動骨關節炎與類風濕關節炎等相關疾病人群的患病數量上升，形成長期性的骨科醫療服務需求曲線。

骨科相關服務涉及以肌肉骨骼系統(骨、關節、韌帶、肌腱、軟組織、神經等)為對象的醫療範疇。該等服務涵蓋針對各類損傷、疾病、畸形、退行性變化(如骨關節退變、椎間盤退變)或代謝異常(如骨質疏鬆、糖代謝紊亂、痛風)、感染、腫瘤等情況，進行

行業概覽

診斷評估、非手術／手術治療、康復／功能訓練、支具／矯形支持、長期管理與預防等的全過程干預。臨床上通常分為創傷骨科、關節外科、脊柱外科、運動醫學與關節鏡，以及手足外科、小兒骨科、腫瘤骨科等其他亞專科。

顯微外科骨科手術是指在手術顯微鏡或高倍率放大鏡的輔助下，由骨科或創傷修復團隊運用顯微外科器械，對四肢創傷或疾病導致的血管、神經、軟組織進行高精度修復，從而實現保肢、組織存活與功能恢復的手術。對顯微外科骨科手術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兩大患者群體：(1)四肢創傷及骨折患者及(2)慢性創面與難愈性軟組織缺損患者。對於四肢創傷及骨折人群，典型臨床場景包括交通事故、工傷或高能量損傷導致的開放性骨折、四肢離斷傷，以及合併血管或神經損傷的複雜創傷。基於China National Fracture Study研究(2014年)資料顯示，軀幹、上肢或下肢創傷性骨折的總體年發病率為3.2% (每千人3.21例)。基於此發病率計算，2024年中國創傷性骨折病例數約為4.5百萬例。對於慢性創面與難愈性軟組織缺損人群，包括創傷後創面、壓力性損傷以及其他長期不癒合的複雜創面，該類人群的住院疾病負擔已有多項國內研究提供可引用資料支援，慢性創面在住院患者中的發病率估計約為1.7%。

關節置換手術是通過外科手段切除或修整嚴重病變的關節面，植入人工關節假體，來重建髖、膝、肩、肘、踝等主要負重或功能關節以緩解疼痛、恢復關節穩定性與活動度、改善患者生活質量的成熟外科重建技術。關節置換手術主要包括髖關節置換術、全膝關節置換術、單髁膝關節置換術以及肩、肘、踝等其他大關節置換術。中國關節置換手術量從2018年的692.1千台增長至2022年的1,147.7千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5%。預計2027年，中國關節置換手術量將達到3,422.4千台，2022年至2027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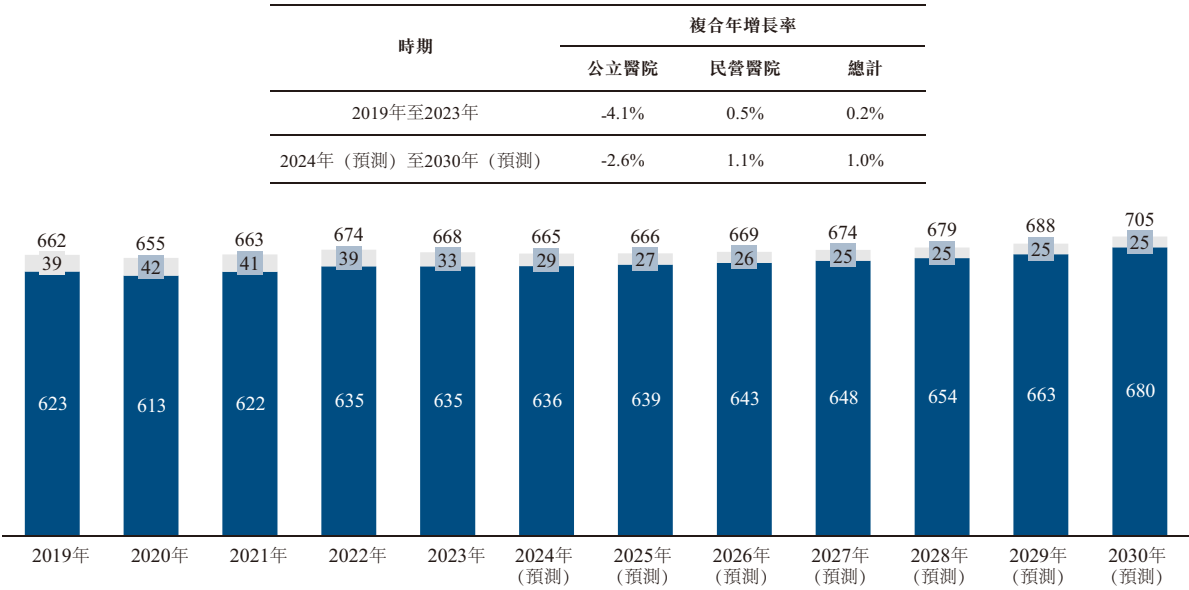
其中，中國髖關節置換手術量與膝關節置換手術量(全膝關節置換術及單髁膝關節置換術)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2018年，中國髖關節置換手術量為393.6千台，到2022年中國髖關節置換手術量達到了692.5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5.2%。預計到2027年，中

行業概覽

國髖關節置換手術量將達到1,768.2千台，預計從2022年到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0.6%。2022年，膝關節置換手術量達到了455.2千台，2018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計到2027年，中國膝關節置換手術量將達到1,654.3千台，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在老齡化進程加快、骨科疾病就診需求上升以及民營資本參與度提高的推動下，骨科專科醫院數量持續增長，2023年全國骨科專科醫院數量約668家，預計2030年增長至約705家。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骨科醫院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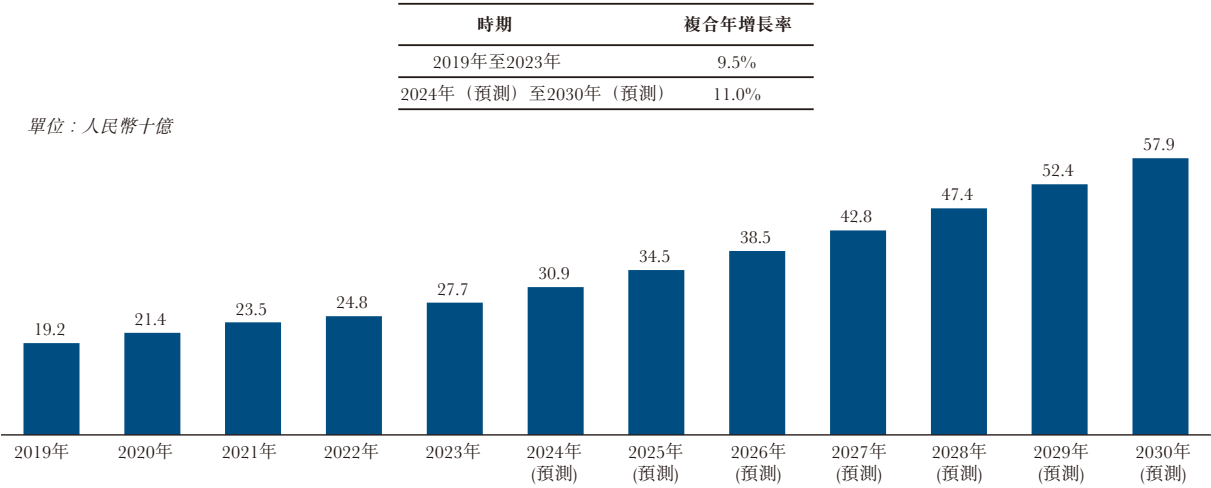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骨科專科醫院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2億元，2023年增長至約人民幣277億元，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2030年有望達到約人民幣579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1.0%。

2019年至2030年中國骨科專科醫院收益



中國民營骨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相關疾病的患病人群持續上升。2024年中國骨關節疾病患者和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人數分別達到99.1百萬人 and 3.4百萬人。骨關節疾病、類風濕關節炎等高患病人群疾病需要長期管理，骨科患者通常需要全週期護理，包括持續的專科診療、康復治療以及長期隨訪管理。這些護理需求為骨科專科醫院提供了穩定而剛性的患者資源，從而推動了中國民營骨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穩定發展。

民營骨科專科醫院的服務與療效差異化優勢。隨著患者對療效、護理體驗、疼痛管理、服務效率等要求的不斷提高，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在候診時間、術後恢復效果、服務細節等方面較公立醫院更具優勢，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患者主動選擇骨科專科醫院。

行業概覽

對民營骨科專科醫院有利的政策。為促進專科醫療服務進步，國家出台了多項監管和扶持政策，鼓勵社會實體發展骨科和康復醫療服務。《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在眼科、骨科、婦產科以及康復等領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專科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設立專科醫療集團。同時，在「十四五規劃」期間，一系列以慢性病防控為重點的措施將骨質疏鬆等老年骨科疾病列為防治重點。這些政策促進了骨健康篩查、規範診療方案，以及康復服務佈局，客觀上拓寬了骨科專科護理的需求。此外，隨著地方政府試點將相關項目(包括日間手術、康復服務、老年健康服務等)納入醫保範圍，同時推進DRG/DIP支付方式改革，骨科相關服務的費用負擔有望進一步減輕，從而為民營骨科專科醫院的經營發展和市場擴張創造更有利的政策環境。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骨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專病中心專科化與療效導向繼續強化。未來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將進一步向關節置換、脊柱、運動醫學及疼痛管理等專病領域集中，持續圍繞併發症率、二次手術率、功能恢復速度和患者滿意度等核心指標開展質量提升。隨著快速康復(ERAS)方案的廣泛應用，關節置換、運動醫學以及部分脊柱手術將日益向日間手術或短期住院模式轉變。這一轉變將推動住院時間和整體治療成本進一步下降，同時也有助於骨科護理質量的持續提升。

愈來愈多患者將民營骨科專科醫院視為一種護理選擇。在患者對療效、安全性、疼痛管理及醫療效率的需求不斷提升所驅動下，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在診療流程效率、圍術期疼痛控制、術後康復管理及服務體驗等方面形成差異化優勢。公立醫院資源緊張、等待時間長、圍術期管理及精細度不足導致部分患者主動轉向民營骨科機構就診。

民營骨科專科醫院正加速朝連鎖化與品牌化發展。未來五到十年，中國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將呈現顯著的連鎖化與品牌化發展趨勢。骨科醫療服務具有「技術密集與品牌信任驅動」行業的特徵，患者在選擇機構時更為強調手術安全、醫生技術水平、併發症控制能力以及術後康復效果等可量化指標。對於具備成熟臨床路徑、規範化管理體系及良好術後效果的民營骨科機構而言，一旦建立品牌信任，區域影響力和患者粘性將迅速提升，從而具備跨區域複製與擴張的可行性，並推動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

行業概覽

目標地區的骨科醫療服務市場

山東省與重慶市的人口老齡化程度位居全國前列，持續驅動了兩個地區的骨科診療服務需求的擴容。從人口資料來看，山東省是全國老年人口規模最大的省份。截至2024年底，全省60歲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口達24.8百萬人，佔常住人口總量的24.6%。同期，重慶市60歲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約8.0百萬人，佔常住人口的25.1%。兩地老年人口佔比均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準（於2024年為約21.1%），老齡化程度居於全國前列。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骨質疏鬆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中國50歲及以上人群的骨質疏鬆患病率為19.2%，65歲及以上人群的患病率進一步攀升至32.0%。人口老齡化進程與骨質疏鬆、退行性骨關節病等骨科疾病的發病及進展高度相關。在此背景下，山東省與重慶市的骨科診療服務需求正持續釋放。

公立大型綜合醫院、公立骨科專科醫院與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共同構成了三大核心醫療服務供給主體。雖然這些機構均具備滿足常規骨科診療需求的基礎能力，但在患者體驗、流程優化效能及服務模式創新空間存在顯著差異。公立醫院通常承擔區域內大部分骨科診療任務。受床位資源有限所限制，公立醫院偶爾面對擇期骨科手術的候診週期長、手術排期久及住院週轉效率較低等挑戰。此外，部分診療流程回應患者個性化需求的時間較慢，於適應合作服務安排的靈活性亦較低。相反，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在門診排班、手術安排、住院管理及術後康復隨訪等全流程環節展示了更高靈活性。通過流程再造與服務升級，該等機構能夠大幅提升就診效率與患者體驗。此外，民營機構傾向更積極引入新型管理工具與服務模式。在目前的市場結構下，公立醫院依舊是中國骨科診療服務的核心主體，承擔著急危重症救治、複雜手術及臨床研究教學等關鍵責任。而對於更強調效率、服務體驗及康復連續性的患者群體而言，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已逐步成為具吸引力及愈來愈具規模的重要補充性就醫選擇。

行業概覽

中國西南地區民營骨科專科醫院的競爭格局

中國西南地區的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市場呈現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格局。該地區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醫院A、醫院B、醫院C、醫院D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醫院收益為基準，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位居西南地區民營骨科專科醫院收益榜首。下表列示2024年以收益劃分的中國西南地區五大民營骨科專科醫院。

2024年以收益劃分的中國西南地區五大民營骨科專科醫院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160
2	醫院A	100
3	醫院B	85
4	醫院C	65
5	醫院D	53

- ¹ 醫院A於1998年成立，位於四川省巴中市，是一家專注於骨科的民營專科醫院。該院規劃床位數逾1,000張，現運營床位逾600張，設有多個臨床科室及病房。醫院A主要提供骨科相關醫療服務，涵蓋創傷骨科、關節疾病診療及康復治療等領域。
- ² 醫院B於1993年成立，位於重慶市，是一家融合中醫骨傷治療與現代骨科技術的民營專科醫院。該院規劃床位800張，現運營約400張，被評定為國家二級甲等中醫骨科專科醫院。醫院B主要提供骨科服務，涵蓋骨折治療、關節疾病診療、脊柱疾病治療及康復治療。
- ³ 醫院C於1987年成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該院為專注於中醫骨科的民營專科醫院，獲評國家三級乙等中醫骨科專科醫院，現有約300張床位。主要提供創傷骨科、脊柱疾病、關節病診療及康復治療等骨科相關服務。
- ⁴ 醫院D於2004年成立，位於重慶市，是一家以骨科為專科的主營綜合性民營醫院。該院運營約450張床位，提供骨科服務，包括關節外科、創傷骨科、手外科與顯微外科、脊柱外科，同時涵蓋內科、外科及康復科的綜合醫療服務。醫院D隸屬於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集團。

行業概覽

附註：「中國西南」指重慶市、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西藏自治區。本節排名分析基於上述地域範圍內民營骨科專科醫院。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膝關節保留手術主要用於膝關節的功能修復和結構重建，以避免全膝關節置換。膝關節保留手術主要包括關節鏡軟骨修復術、截骨術及單髁膝關節置換術，旨在恢復關節功能。此外，膝關節保留手術主要針對退化病的老年患者，不包含主要面向年輕群體的關節鏡運動醫學手術。下表列出2024年以膝關節保留手術量劃分的中國頭部醫院。

2024年以膝關節保留手術量劃分的中國頭部醫院

排名	醫院名稱	2024年膝關節保留手術量 (例／年)
1	醫院E	約5,000
2	醫院F	約2,500
3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約2,000
4	醫院G	約1,800

⁵ 醫院E於1971年6月26日創立，位於河北省，是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該院在神經系統疾病、精神疾病及心血管疾病領域具有特色優勢，集醫療服務、教學科研、疾病預防、急救救治及健康管理於一體。

⁶ 醫院F於1898年創立，位於安徽省，是大型省級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該院涵蓋多學科臨床領域，持續強化急救重症救治及創傷救治能力。

⁷ 醫院G於1956年成立，坐落於北京市，是一所三級甲等醫院，骨科與運動醫學為其特色優勢學科。骨創傷與關節外科等科室具有全國影響力，提供關節鏡膝關節保留手術、膝關節重建、關節置換及關節周圍軟組織修復等診療服務。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目標地區的婦產科醫療服務

山東省和安徽省對婦產科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山東省作為全國人口大省，截至2024年底，全省15至49歲育齡婦女規模約為23百萬人。根據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及最新統計公報，青島城陽區(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經營所在地)2023年末常住人口約1.2百萬人，對應15至49歲育齡婦女約143,000至172,000人。淄博市張店區(淄博蓮池婦嬰醫院經營所在地)2023年常住人口約1.0百萬人，15至49歲育齡婦女約240,000人。截至2024年底，安徽省15至49歲育齡婦女數量約16百萬人。根據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及最新統計公報，合肥市瑤海區(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經營所在地)常住人口約862,000人，對應15至49歲育齡婦女約220,000人。

隨著持續實施二孩、三孩生育政策以及高齡妊娠佔比的逐步提升，孕產醫療服務需求結構正不斷升級。隨著國家及地方層面持續完善婦幼健康服務體系、推動生育支援政策落地見效，孕產管理模式正從「單點式醫療」向「全週期、精細化管理」加速轉型。孕產風險分層管理、妊娠合併症規範化診療以及產後功能性康復等細分服務，正逐步成為區域內婦產科醫療機構的核心發展方向。

這些趨勢也將驅動婦產科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持續穩定地增長。公立婦幼保健院、綜合醫院婦產科與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共同構成三大服務提供商。公立醫院承擔高危妊娠救治、重症孕產婦轉診及區域危急重症救治網路的核心職能，是婦產科服務體系的基石。但受接診量大及床位資源有限等因素影響，公立醫院在擇期產檢及分娩等服務中普遍存在候診久、排期長、住院週轉效率較低的挑戰。相反，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在分娩手術安排、住院流程優化及產後康復隨訪等環節更具運營靈活性。通過流

行業概覽

程再造與服務創新，該等機構更能滿足孕產婦對就診效率、舒適度、私密性及一體化母嬰服務的需求。於目前的市場格局下，公立醫院仍是婦產科服務的主要提供商。然而，對於注重分娩體驗、照護效率及產後功能恢復的中產家庭與年輕客群而言，民營婦產科專科醫院已成為具吸引力、及愈來愈具規模的補充性就醫選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50個辦事處，並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和市場研究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公司估值、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編纂]的費用，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推算公開可得的數據編製，該等數據包括政府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和醫療期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並通過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以收集市場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之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相關之產業報告。我們確認，在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之日以來，市場信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著力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提出如下意見：(i)完善待遇保障機制；(ii)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iii)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及(iv)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基於該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的主要目標是為全民醫療服務提供更好的保障。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

監管概覽

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公立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我國境內與我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簡化和規範外商投資醫院的審批程序。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醫療機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進一步改善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執業環境，通知還落實了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服務提供者納入醫保範圍的准入政策、就業環境的優化政策以及購買大型醫用設備的支持政策以及改進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土地政策等。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iii)對設置及運行非公立醫療機構加快辦理審批手續；(iv)放寬民營醫院大型醫用設備的部署和使用要求；及(v)完善醫療保險、價格控制等方面對民營醫院發展的支持政策。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於2014年11月16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2014年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若干重點領域。2014年意見指出中國政府將繼續(i)通過社會資本的參與推動合資格公立醫療機構的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參與醫療保健業；(iii)完善落實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收優惠政策，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一律免徵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一律減半徵收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及(iv)對公立及民辦醫療機構的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相同的價格政策；放寬對民辦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提出對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1日經國家衛計委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相關申請及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以人民幣10,000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9月8日頒佈《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查管理辦法》，為全面推進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落實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我管理主體責任，規範醫療機構執業行為，依據衛生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定該辦法。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

監管概覽

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的，在限期內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再次校驗不合格的，由登記機關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劃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的依據是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衛生部、財政部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其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在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採用適用於企業法人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營利性地位由衛生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予以核定，並在醫療機構的執業登記中註明。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部於1994年9月2日頒佈及分別於2010年8月2日、2011年3月15日及2011年12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衛生部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衛生部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評審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健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設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國家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醫療衛生機構，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多種類型的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該法還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衛生機構，且該等醫療衛生機構將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若干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實施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將納入《醫療技術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以外但具有若干指定情形的醫療技術將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實施嚴格備案管理，要求醫療機構對相關存疑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指定材料；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由醫療機構實施嚴格管理。

監管概覽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

國務院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民政部於199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7日修訂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規定，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登記。民辦非企業單位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開展章程規定的活動，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須用於章程規定的業務活動。民辦非企業單位須於其章程草案或合夥協議中訂明，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體時財產不得私分。具體而言，根據該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章程，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者有監督權及知情權，如委任理事或監事、了解經營及財務狀況、查閱理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單位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上述舉辦者權利與股東權利大致相同。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條件，並申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同時進行驗證，申請校驗時應當提交本週期有關放射診療設備性能與放射工作場所的檢測報告。醫療機構應當制定放射事件預防

監管概覽

和處置應急預案，對發生一定放射事件的，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置。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進行診療科目登記的，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在放射治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防護措施。醫療機構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從事放射診療工作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及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相關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制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制劑的，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制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傳染病防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傳染病依據其爆發、流行及傷害程度的情況分為甲、乙、丙類及其他類型。甲類傳染病是指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特別嚴重，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特別嚴格管理、控制疫情蔓延的傳染病。乙類傳染病是指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嚴重，可能造成較大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嚴格管理、降低發病率、減少危害的傳染病。丙類傳染病是指常見多發，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經濟損失和社會影響，需要關注流行趨勢、控制爆發和流行的傳染病。當醫療機構發現有甲類傳染病時，須即時採取以下措施：(1)對甲類傳染病的患者、病原攜帶者，予以隔離治療，實施醫學觀察；(2)對甲類傳染病的疑似病人，確診前須單獨隔離治療；及(3)對甲類傳染病的病人、病原攜帶者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實施醫學觀察及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及2024年12月6日

監管概覽

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專門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藥品應當從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進口，並由進口藥品的企業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14年3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有關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由國家衛健委會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國家按照

監管概覽

目錄對大型醫用設備實行分級分類配置規劃和配置《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將大型醫用設備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健委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和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3月29日及2023年3月3日分別頒佈《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的通知》及《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了甲類及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7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國家衛健委於1995年8月7日頒佈、於2019年2月28日及2021年1月8日修訂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

監管概覽

員資格管理辦法》，醫療保健機構依照該法規定開展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以及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必須經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關於醫學檢驗實驗室的法規

《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

衛生部頒佈並自2010年12月6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所轄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工作。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應於通過省級臨床檢驗中心的技術審核後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臨床檢驗項目登記備案。倘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任何開展的臨床檢驗項目超出向衛生行政部門登記的臨床檢驗項目範圍，或倘任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使用未經衛生行政部門登記的臨床檢驗試劑進行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則有關實驗室可能須停止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業務。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的生物安全管理應遵守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2018年3月1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根據實驗室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實驗室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新建、改建或者擴建一級、二級實驗室，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者獸醫主管部門備案。已經建成並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的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一級、二級實驗室僅可從事病原微生物目錄規定的可以

監管概覽

在一級、二級實驗室進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三級、四級實驗室，需要從事某種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的，應當報國家衛健委或省級以上衛生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發改委等有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了《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落實市場調節價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按醫保協議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決定取消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向具有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格審查。經辦機構和醫療機構要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對違反服務協議約定的，應當按照協議追究違約方責任。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我國醫療服務體系和醫保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已在部分城市啟動按DRG付費試點。國家醫保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佈《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及《國家醫療保障DRG（CHS-DRG）分組方案》，對DRG分組數據要求、數據質控、標準化上傳規範、分組策略與原則、權重和費率確定予以規範，並明確國家醫療保障疾病DRG為國家醫療保障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人社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

監管概覽

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在醫療機構確定、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權益。

關於集中採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家醫保局、國家衛健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於2019年9月25日頒佈的《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某些類型試點藥品的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價，減輕患者藥費負擔，降低藥企交易成本。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最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供集中採購方案的額外細節並進行闡明。該方案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初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臨床必需、有廣泛需求的其他藥品。已取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內藥品註冊證書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在質量標準、生產能力、供應穩定性等方面達到集中帶量採購要求的，原則上均可參加集中帶量採購。此外，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

監管概覽

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述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醫師必須取得醫學專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醫師應當堅持安全有效、經濟合理的用藥原則，遵循藥品臨床應用指導原則、臨床診療指南和藥品說明書等合理用藥。在尚無有效或者更好治療手段等特殊情況下，醫師取得患者明確知情同意後，可以採用藥品說明書中未明確但具有循證醫學證據的藥品用法實施治療。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

監管概覽

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縣級及省級行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醫療機構之間有序流動。國家衛計委、發改委、人社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相關醫師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其有效期為五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醫療機構應當至少配備

監管概覽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足夠數量的護士，否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及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應當核減其診療科目和在醫療衛生機構合法執業的護士數量，或者暫停其6個月以上1年以下執業活動。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醫療機構有過錯：(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有關診療規範的規定；(ii)隱匿或者拒絕提供與糾紛有關的病歷資料；或(iii)遺失、偽造、篡改或者違法銷毀病歷資料。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盡到與當時的醫療水平相應的診療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的隱私或者病歷資料，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以及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為醫療事故制訂了有關預防、技術鑒定、處置、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具體條文。該條例所稱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在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其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還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增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之一，參與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要求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不包括條例草案中所呈列的與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內容。

監管概覽

《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實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開發管理、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測、每年進行自查整改工作、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關於在線醫療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根據於2018年9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已經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擬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向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證機關提出

監管概覽

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執業登記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醫療機構應當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其於2018年9月2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實體醫療機構自行或者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應當申請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應當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時，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主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處理活動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測機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

監管概覽

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以下規定(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經營時，一般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詳細

監管概覽

規定。該辦法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認定標準，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其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當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

監管概覽

法》))，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達成《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的其中一項條件。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定》**」)，對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實施和銜接作出進一步明確，適當放寬數據跨境流動條件，適度收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範圍。其中，兩類數據出境應當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主體的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與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相關的一些重要概念：(i)「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i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情形下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i)應當與受托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並對受托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及(ii)受托人應當嚴格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法律義務。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違反約定的目的及方式處理個人信息。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強調App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

監管概覽

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了「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和「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等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等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某些行為進行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超出提供服務所必需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強制用戶接受個性化廣告；(ii)強制或頻繁要求用戶授權，或過度索取權限，或頻繁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還規定了整治期限，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向社會公告、組織下架或採取其他行政處罰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個人信息的範圍，並明確了侵犯個人信息罪的其他相關問題。

根據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聯合發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人口健康信息界定為依據法律法規和工作職責，各級

監管概覽

各類醫療衛生計生服務機構在服務和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口基本信息、醫療衛生服務信息、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务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這些健康醫療大數據應存儲在境內安全可信的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將個人信息轉移至境外的數據處理者不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數據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3)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及(4)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監管概覽

- (1) 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
- (2) 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
- (3) 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以及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

監管概覽

佈醫療廣告，在發佈前應當經過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續期。

《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規定，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指明，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

監管概覽

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關於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

監管概覽

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具體範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執行。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嚴格消毒，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儲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儲存單位集中儲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通過覆蓋其地域的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單位，在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網之前，應申請辦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應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

監管概覽

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以下段落提及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外國投資者在《2024年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投資，應當符合《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對醫療機構的合資及合作作出限制。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規定了不涉及中國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並詳細規定了有關備案程序及

監管概覽

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應當根據該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並被《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替代。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2021年12月27日、2024年9月6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替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鼓勵類項目，(ii)允許類項目，(iii)限制類項目，及(iv)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以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監管概覽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外國投資者於國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

監管概覽

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目標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最新修訂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否則將責令違反規定的個人或者單位限期改正。個人或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處以罰款。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使用實名簽訂住房租賃合同。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房產管理部門應當提高住房租賃合同備案服務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賃合同備案收取任何費用。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關於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利，包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

監管概覽

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用人單位和員工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做出了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在與員工適當協商達成協議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員工。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還必須在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員工提供離職補償金。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員工訂立的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員工每月支付賠償。

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監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企

監管概覽

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並按業務經營或其所在地的當地政府規定的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及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

監管概覽

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審查提供了全面指引。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於2017年7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際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

監管概覽

理辦法》，及之後替代該辦法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關於證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為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作而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境內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12日及2023年3月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

監管概覽

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所規定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居住在中國持續期間不低於一年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簽署參與者還應當委託一家境外受托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托機構出現重大變化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代理機構應當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應當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應當於派發予該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2024年負面清單》，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據此，從事《2024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此外，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一套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等6份文件（統稱「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辦法建立了新的備案機制，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備案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

監管概覽

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備案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或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i)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控制權變更、被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等。

此外，境內企業違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或者違反《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i)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及(ii)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取代原《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境外監管機構等證券服務機構直接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增強保守秘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倘有關文件、資料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倘有關文件、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境內企業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就執行上述批准或備案手續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並作為一家醫院開展營運。多年來，在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已擴展成為一家專科醫療集團，於中國四個城市營運五家醫院及一家養老機構。

於2014年5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831672。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山東省淄博市作為一家醫院開始營運
2015年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淄博蓮池醫院成為一家二級甲等婦產醫院 我們完成收購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當時稱為青島仁德婦產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營利性婦產科專科醫院
2016年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遷入新址，醫院總建築面積為21,000平方米，註冊床位70張
2017年	我們完成收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營利性骨科專科醫院 淄博蓮池醫院獲得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的JCI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該醫院是一間位於重慶市的營利性醫院 淄博蓮池醫院的婦嬰醫療翼樓(總建築面積為5180.27平方米)開始營運
2023年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升級為三級醫院
2024年	我們完成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營利性二級婦產科專科醫院
2025年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遷入新址，醫院總建築面積為42,826.5平方米，註冊床位現有299張 我們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剩餘52%股權

我們的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於2007年8月7日，本公司以淄博蓮池醫院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我們於成立時由創始人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先後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而中雅投資注資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於2014年4月18日，陳先生以對價人民幣8.48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中雅投資。

於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淄博惠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惠邦管理**」)注資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注資時，惠邦管理由執行董事陳振先生及當時本公司員工及現有股東之一鄭國森先生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為支持業務擴張並取得國內股權資本市場的准入資格，本公司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4年5月30日，為籌備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事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4年12月24日，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5年1月16日，我們的股份以股票簡稱「蓮池醫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掛牌（股票代碼：831672）。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章制度運作；及(ii)本公司未曾遭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措施。

鑑於董事認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符合兩地企業管治要求的同時，將提升市場認可度並有利於市場擴張，同時透過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提升企業形象，故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繼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維持掛牌。

2015年至2017年股份分配

於2015年3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3.5元的價格完成向四名認購人配售4,600,000股非H股。該四名認購人為(i)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ii)青島金石灝沏投資有限公司、(iii)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v)淄博齊王府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4,600,000元，由64,60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5年4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大連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配售700,000股非H股。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5,300,000元，由65,3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6.9元的價格完成向五名認購人配售700,000股非H股。該五名認購人為(i)黃立新、(ii)淄博多倫商貿有限公司、(iii)淄博雲沃商貿有限公司、(iv)淄博佳士德泵業有限公司及(v)淄博龍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由66,00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5年11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六名認購人配售3,010,000股非H股。該六名認購人為(i)北京天星廣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i)大連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通和新三板基金1號、(iii)中投元邦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iv)青島財潤投資有限公司、(v)山東開來投資有限公司及(vi)東證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9,010,000元，由69,01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6年4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配售1,600,000股非H股。該兩名認購人為(i)天津易鑫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資管鑫安6期及(ii)上海拓輝建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青島蓮池婦嬰醫院。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70,610,000元，由70,61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7年12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9.7元的價格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配售9,490,000股非H股。該兩名認購人為(i)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償還銀行借款。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0,100,000元，由80,1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採納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建立長期激勵機制，該計劃於同日生效。

青島鑫盛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權。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雅投資於2018年1月向青島鑫盛轉讓1,064,000股非H股。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初始參與者為42名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的員工，以每股人民幣9元的價格認購透過青島鑫盛於本公司非H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鑫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李夢月女士。根據青島鑫盛合夥協議，李夢月女士作為青島鑫盛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青島鑫盛及行使青島鑫盛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鑫盛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是本集團員工)之子陳凱先生，持有24.06%合夥權益；執行董事朱美玲女士，持有14.1%合夥權益；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畢相學先生，持有2.82%合夥權益；以及本集團其他28名現有員工，合共持有59.02%合夥權益，其中概無人士持有超過5%的青島鑫盛合夥權益。

2020年2月配股

於2020年2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五名認購人配售7,500,000股非H股。該五名認購人為(i)陳志琰先生、(ii)李蘭蘭女士、(iii)林麗玉女士、(iv)馬若斐女士及(v)邢麗華女士。除林麗玉女士為陳先生配偶的弟媳及陳振先生的舅母外，其他人士除為現有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婦產科或骨科醫院。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7,600,000元，由87,6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4日採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該計劃於同日生效。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96名承授人（即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獲授4,100,000份非H股期權。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行使，相應的行使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惟須滿足行使條件。

於2023年8月，在第二批股票期權的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已配發及發行1,181,000股非H股。於2023年11月，在第三批股票期權的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已配發及發行746,000股非H股。未於行使期行使的期權已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完成，且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這是由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均已授出、行使或沒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27,000元，分為89,52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已繳足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或完成收購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完成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有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地點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100%	2015年6月17日， 中國	2015年 11月10日	提供婦嬰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100%	2015年2月16日， 中國	2017年 12月6日	提供骨科服務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100%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2024年 7月1日	提供婦嬰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100%	2013年4月15日， 中國	2021年5月12日(48%) 2025年8月31日(剩餘52%)	提供骨科服務

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計劃

鑑於中國股票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擬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曾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簽訂輔導協議，以籌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2021年上市計劃**」)，並於2021年10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上市前輔導(「輔導」)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關於其義務及職責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且2021年上市計劃尚無具體時間表。

鑑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於2022年4月，我們決定將上市地點變更為北京證券交易所。因此，我們與招商證券簽訂另一份輔導協議，以籌備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備案，將建議上市地點變更為北京證券交易所。

然而，由於A股上市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未進一步推進2021年上市計劃。輔導已於2023年7月終止，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終止輔導備案。

於輔導終止後，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4年8月的股東會上批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後續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的新計劃(「**2023年上市計劃**」，連同2021年上市計劃統稱「**A股上市計劃**」)。然而，並無就2023年上市計劃委任任何上市前輔導機構，且因本公司決定專注於建議於聯交所**[編纂]**，故2023年上市計劃已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股東會上終止。

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知悉並無(i)任何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A股上市計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及(ii)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期間，我們未曾與相關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分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鑑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預期，我們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i)籌集[編纂]並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和企業形象。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在聯交所[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1)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融資能力，擴大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強化企業管治；
- (2) 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我們快速發展所需的人才，留住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並提高運營效率；及
- (3)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認可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促進我們的擴張。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是一間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二級婦產科專科醫院。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與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當時的股東劉珍君、江殿勇及朱克峰（均屬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全部股權（「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合肥新海收購事項的對價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各方按獨立估值師對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作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同日完成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後，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是一間位於重慶市的三級骨科專科醫院。為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佈局及骨科醫院營運，我們於2021年5月率先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收購完成後，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已作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入賬。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54,251,401.71元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合共52%剩餘股權（「**重慶長城收購事項**」）。

重慶長城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經各方按獨立估值師對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作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後，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歷史財務資料，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文件亦包括重慶長城骨科醫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及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均不構成《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其他重大資產重組計劃，該辦法適用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將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並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行。

鑑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配發[編纂]的基準下，[編纂]預期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以及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完成前的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中雅投資	非H股	41,956,000	46.86%	[編纂]
鄭國森先生	非H股	5,000,000	5.58%	[編纂]
南京睿聘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非H股	4,800,000	5.36%	[編纂]
青島鑫盛 ⁽¹⁾	非H股	1,064,000	1.19%	[編纂]
朱美玲女士	非H股	175,000	0.20%	[編纂]
馬豔紅女士	非H股	140,000	0.16%	[編纂]
其他非H股股東 ⁽²⁾	非H股	36,392,000	40.65%	[編纂]
參與[編纂]H股的 投資者	H股	[編纂]	—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u>100%</u>

附註：

(1) 青島鑫盛為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青島鑫盛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發展 —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2) 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直接持有的非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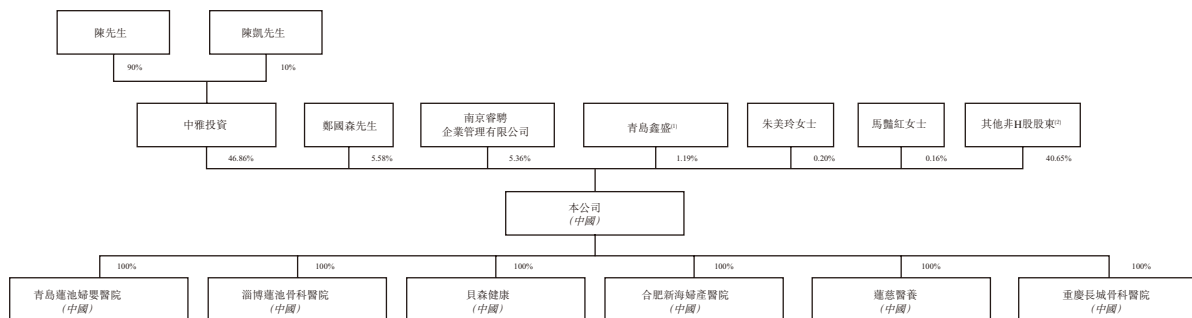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編纂]後一年內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及任何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之25%。自[編纂]起一年內或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之股份。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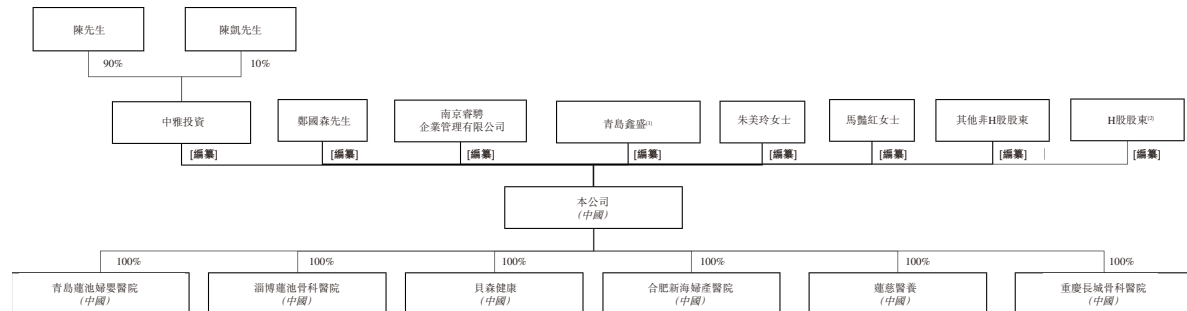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青島鑫盛為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青島鑫盛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發展 —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H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2) 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對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度關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的中國特色精品專科醫療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積極響應「健康中國」的國家戰略，聚焦「一老一小」高潛力賽道。我們始終秉承「患者至上」核心價值觀，實施「人本位醫療」管理模式，形成了擁有無痛管理、快速康復（「ERAS」）、醫護康麻一體化、無陪護護理等特色醫療服務模式的知名醫療品牌——「蓮池醫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了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5家醫院以及一家養老機構蓮慈醫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ERAS、醫護康麻一體化、無陪護護理的創新服務模式，我們已成為中國極具影響力的醫療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7,893.06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786張，擁有341人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生團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分別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及321,289人次，以及住院次數為9,904人次、13,282人次及11,445人次。同期，我們的骨科手術量分別為3,655例、4,189例及4,180例，分娩量為3,304例、5,055例及3,758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私立醫院保膝手術量計，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在山東省內位居首位，在全國位居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同時，我們良好的過往記錄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水平的專業醫務人員及管理層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我們也通過我們的標準化管理模式以及「蓮池學院」內部培訓體系向前述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以此進一步提升我們對患者的診療效果及服務質量。

我們專科醫療集團內的所有醫院都具有獨特的競爭力，並在各自區域享有突出的市場地位：

- 淄博蓮池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是「山東省健康教育基地認定」、「淄博市優生優育指導中心」及淄博市「有愛·有家·有蓮池」十佳服務品牌。

業 務

-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於2017年通過國際JCI評審認證，是青島市第一家國際JCI認證民營醫院，是青島婦女兒童醫院醫聯體。
-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參照適用於三級醫院的床位、建築面積及科室設置要求設立，是北京積水潭醫院(國家骨科醫學中心)聯合授予的保膝聯盟規範化中心單位，山東省立醫院脊柱外科聯盟單位，同時是北京積水潭骨科康復聯盟單位。
-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是安徽省兒童醫院醫聯體單位。
-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為三級專科醫院，獲認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顯微外科與護理專科是重慶市九龍坡區重點專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婦產科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向安全性、舒適度與個性化照護升級的趨勢下，民營婦產專科醫院憑藉更高的私密性、更密集的護理投入以及更順暢的預約化診療流程，在孕產體驗方面形成了對公立醫院的差異化優勢。隨著孕產婦對優質孕產服務的關注度提升，該優勢推動更多患者主動流向民營婦產科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13億元，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婦產專科醫院市場預計將保持穩步擴張，至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約人民幣635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2%。

此外，與老化相關的關節軟骨退化、軟骨下骨硬化、骨質疏鬆症、肌少症、平衡能力下降(增加跌倒或脆性骨折的風險)以及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的高發生率，共同推動了對骨科醫療服務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骨科專科醫院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7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7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醫療服務，包括：(i)婦嬰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ii)骨科服務；及(iii)與我們核心服務互補的其他醫療服務。我們亦通過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獲取少量收入。我們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婦嬰及骨科診療與康復服務，並將其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部分，預期可預見未來此趨勢將會延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								
服務 ⁽¹⁾	212,054	59.5	274,230	65.5	194,935	65.4	221,533	61.8
骨科服務	100,831	28.3	109,106	26.1	77,929	26.2	110,613	30.8
其他醫療服務 ⁽²⁾	39,116	11.0	31,599	7.6	22,300	7.5	25,092	7.0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 ⁽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婦科與生殖健康服務、兒科及兒童保健服務。

(2) 主要包括與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形成協同的其他專科服務。

(3) 包括保健品銷售、提供養老服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長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長2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長1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長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區別於其他競爭者的關鍵：

我們是一家專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的中國特色精品專科醫療集團

我們是一家圍繞「一老一小」國家健康戰略，深耕婦嬰與骨科專科醫療領域，開展婦女、兒童、老年群體疾病的預防診療康復服務，高度關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婦嬰及骨科疾病診療與康復服務的精品專科醫療集團。我們實行集團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5家醫院以及一家養老機構蓮慈醫養。

我們專科醫療集團內的所有醫院都具有獨特的競爭力，並在各自區域享有突出的市場地位。

- 淄博蓮池醫院是二級甲等婦產醫院，是「山東省健康教育基地」、「淄博市優生優育指導中心」及淄博市「有愛·有家·有蓮池」十佳服務品牌之一；
-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於2017年通過國際JCI評審認證，是青島市第一家國際JCI認證民營醫院，是青島市婦女兒童醫院醫聯體；
-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參照適用於三級醫院的床位、建築面積及科室設置要求設立，

業 務

是北京積水潭醫院(國家骨科醫學中心)聯合授予的保膝聯盟規範化中心單位，山東省立醫院脊柱外科聯盟單位；同時是北京積水潭骨科康復聯盟單位；

-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是安徽省兒童醫院醫聯體單位。
-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為重慶三級專科醫院及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其顯微外科及護理專科是重慶市九龍坡區重點專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我們建立了以患者「安全、療效、感受」為核心的「人本位」醫療服務體系，全面推行以多學科協作(「**MDT**」)為核心的整合型診療服務模式，通過系統化流程設計，確保診療方案的週全性與執行效率，為患者安全與醫療質量構建堅實保障，並降低發生併發症的風險。我們充分考慮患者自身狀況和長期需求情況，由醫院多個科室互相協作，定期、定時討論，為患者制定科學、合理的診療服務方案。多學科協作閉環管理機制是醫院精細化運營的集中體現，通過多學科協作與流程耦合，顯著降低單學科診療盲區，提升診療效率與安全性，最終成為保障療效、實現高質量醫療服務的核心基礎。例如，

- 在患者安全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疾病搶救成功率高達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淄博蓮池醫院及兩家婦產科專科醫院的產後出血率僅為2.6%，處於2%-3%的行業範圍內，足月新生兒五分鐘阿普加評分低於7分的發生率為0.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家骨科專科醫院的深靜脈血栓發生率僅為0.07%，顯著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的1.8%至2.9%的行業一般範圍，有效保障了患者的安全。
- 在療效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關節置換術及剖腹產而言，我們的術後四小時下地率為分別為98.0%及92.6%，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為98.7%。具體而言，在我們兩家骨科專科醫院中，接受單髁膝關節置換術的患者出院前棄拐率高達

業 務

88.2%，爬樓梯率為54.2%；全膝關節置換術患者出院前棄拐率高達78.4%，爬樓梯率為46.7%，患者術後平均棄拐時間為約5天，顯著提高了療效。

- 我們嚴格執行國家醫保目錄定價標準，基本診療項目已納入醫保報銷範圍。此外，我們將傳統模式下住院由家屬或護工陪伴轉變為以護理為主導的多學科協作的無陪護護理服務，使患者在同等費用支出下獲得涵蓋治療、護理、營養與康復的全面及全流程健康解決方案，在確保服務質量的同時實現了成本架構優化，構建了向患者及客戶提供高價值及優質護理服務的獨特競爭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私立醫院保膝手術量計，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在山東省內位居首位，並躋身全國醫療服務提供商前列。我們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田林團隊獲得中國技術協會舉辦的超級顯微外科血管吻合技能大賽團體賽類別精英組特等獎、一等獎、三等獎等多項大獎。

我們特色的運營模式與卓越的臨床成效已樹立起堅實的行業標桿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接待包括解放軍總醫院、北京積水潭醫院、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在內的中國醫療機構參觀交流達275批次。其中，我們的無痛及快速康復效果尤為突出，我們起草的《剖宮產術後6小時內下地活動對快速康復效果評價》獲得青島市科研立項，專家評定達到國內先進水平。這種廣泛的行業認可不僅印證了集團在醫療質量、管理模式與服務創新上的領先成果，更在行業內形成了顯著的示範效應。

業 務

我們積極響應「健康中國」戰略，聚焦「一老一小」高潛力賽道，憑藉先發優勢與口碑在行業內佔據有利地位

「健康中國」為重要的全國健康發展戰略，這對醫療機構的「一老一幼」的醫療服務也提出新的要求。醫療機構將更充分的考量「老」、「幼」的精準化、舒適化醫療服務需求，實施精準醫療服務，從而達到安全、舒適的醫療服務水平。

我們的醫療服務人群集中在女性和「一老一小」。我們的婦產業務則著力於服務升級與品質化轉型。我們的骨科業務專注於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質量。這種業務定位使我們在政策導向與市場需求之間建立了高度協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民經濟將持續發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將持續上升，居民的健康意識逐步提升，人們對於醫療健康資源的需求將快速增加。婦產方面，隨著三胎政策持續推行，中國出生人口有望穩定，婦產醫療服務市場將在一定空間內保持穩定。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中高收入群體日益壯大，越來越多的女性在滿足自身基本醫療服務需求的基礎上，更加關注醫院提供的人性化服務，追求更安全、更舒適的診療感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當代女性更加注重診療過程中的服務品質和自身感受，婦產醫療服務的潛力呈現增長態勢。在面對婦產行業發展的新常態，我們敏銳洞察到從規模競爭轉向品質競爭的戰略機遇。通過提供LDRP家庭化產房、全程無痛管理、高端月子會所、一體化產後康復解決方案等高端服務，我們重新定義區域內的「高品質婦產醫療」標準，為品牌升級與客單價提升的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骨科醫療服務方面，從人口結構來看，我國人口老齡化程度迅速加深，伴隨著年齡的上升，關節機能衰退，關節退行性病變增加，骨關節炎等發病率將不斷攀升。老齡化程度的不斷提高，為骨科醫療服務釋放了大量的需求，骨科疾病的發病人數不斷增加，對於醫療衛生資源的需求也相應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關節置換手術量從2018年的692.1千台增長至2022年的1,147.7千台，複合年增長率達

業 務

到13.5%。預計2027年，中國關節置換手術量將達到3,422.4千台，2022年至2027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我們憑藉在關節外科，特別是膝關節手術領域的技術優勢，成功把握了這一結構性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2007年即進入民營婦產專科領域，是淄博市第一家具有母嬰保健技術接生資質的民營定點醫院，在行業內具備明顯的先發優勢。經過18年的深耕細作，我們主要通過患者群體口碑效應、品牌宣傳、行業和學術影響力等方式提升「蓮池醫療」的患者認同感和品牌形象，吸引患者前來就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5%、5.8%、5.8%及6.8%，低於上市民營醫療服務集團中的主要競爭對手。這不僅顯著降低獲客成本，更構成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與深厚的品牌壁壘。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程無痛管理、快速康復、醫護康麻一體化及無陪護護理等特色醫療服務模式，提高患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

全程無痛管理

我們堅持人本位，高度重視患者診療過程中的安全、療效和感受，提出創建無痛醫院並落地實踐。我們在集團旗下各醫院推廣多模式鎮痛、超前鎮痛、個體化鎮痛的立體化圍術期鎮痛技術和全程無痛管理模式。通過運用多種鎮痛技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患者術前、術中、術後疼痛，患者面部疼痛評分（「FPS」）始終控制在3分以下，不對患者飲食、睡眠、康復鍛煉造成不良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為98.7%以上。通過無痛管理，我們實現了以下目標：

- 減輕自然分娩過程中及剖宮產術後的疼痛；

業 務

- 減少老年人患者對手術的恐懼，增加了老年人骨科患者手術意願，提高了老年人患者生活質量；及
- 減少因疼痛導致的血壓升高、食欲降低、睡眠減少、誘發心腦血管疾病、降低機體免疫力、感染發生機率升高等併發症發生，保障了患者安全，實現了快速康復，顯著提升了整體醫療服務質量。

早期及快速康復

我們在無痛管理的基礎上配合使用多種康復手段，進而實現早期康復、快速康復的診療效果。我們堅持「早進水、早進食、早下地」的康復護理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剖宮產患者平均術後4小時內下地率為92.6%，術後2小時內進水、進食率為100%。針對骨科關節置換患者，我們採用無尿管無引流管的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術後平均下地時間為2.5小時。早進水、早進食、早下地保證了患者身體營養和內環境的穩定，杜絕了不合理輸液用藥等過度醫療現象。我們的快速康復措施得以及時跟進實施，大大降低了圍手術期下肢深靜脈血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等併發症的發生，加速了康復進程。

醫護康麻一體化

我們在醫護康麻一體化護理模式下，將醫療、護理、康復、麻醉形成閉環管理。醫護康麻一體化可有效控制醫療風險，大幅減少併發症的發生，加快患者術後康復速度，縮短患者住院時間。

我們打造了個性化醫護康麻一體化的醫療服務模式和根據患者症狀制定的個性化專業護理模式，採用對症的專科專病護理，有利於患者快速康復，避免康復過程緩慢、康復手段不合理帶來的後遺症。

業 務

無陪護護理

我們打造了全週期無陪護的護理模式，專業醫療護理團隊通過成熟的護理流程體系對患者進行全天候無陪護護理。我們的無陪護護理，高度關注患者的診療情況，患者在院期間，我們會對其病情、康復狀態、生活狀況進行詳細的評估，採取提前介入的方法，有效預防和減少併發症發作。我們的無陪護護理是快速康復的手段之一，在保證了專業、科學的護理基礎，實現快速康復，同時也解決患者家屬陪護難的問題。

我們的「人本位」企業文化與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

我們確立「患者至上，員工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塑造以「人本位」管理理念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將文化理念轉化為每位員工的行動準則，形成了高度凝聚力的組織。

我們的管理決策兼顧患者體驗與員工成長，並將「人本位」理念納入績效指標體系。相關的考核內容涵蓋醫療質量、患者滿意度、員工成長等多個維度，將抽象的文化理念轉化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體行動準則。我們通過空間設計與員工關懷舉措增強組織凝聚力。在院區規劃建設中，我們在各個醫院設置了員工休息區、心理諮詢室，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我們統一展示德蘭修女語錄文化牆，並立下了我們的企業內部誓言，強調「救死扶傷，迎接生命，無私奉獻」的精神，營造本集團一致的文化認同氛圍。

我們將「患者至上」理念轉化為具體服務標準，推行「以服務對象反饋為評價標準的績效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層級考核、積分制績效及督察室追蹤，確保企業文化理念落地執行，使「高度關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成為全員共識，形成了傳統機構難以複製的組織優勢。我們將「患者滿意度」及「醫療質量」等指標直接納入院級績效考核，與管理層及醫護人員的薪酬激勵掛鉤，確保了文化理念從口號到行動的徹底落地。

業 務

我們將員工關懷與患者體驗置於同等重要位置，踐行「員工至上」價值觀。我們設立了系統化的培訓晉升通道，構建「事業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機制，並通過中長期激勵計劃、績效獎勵及人文關懷措施增強人才穩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保持穩定，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服務年限超過10年，執業醫師團隊中有31.8%擁有高級職稱資格(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構建了高水平、穩定的人才隊伍。

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

為解決醫療工作及服務內容不連貫、碎片化等問題，我們積極引入了全生命週期服務理念。我們採納的發展策略，將我們的服務類型由嬰幼兒擴展至涵蓋成人以至老年人。我們將全生命週期服務理念細化至每一個科室診療過程的週期中，確保醫療服務的連續性。從患者入院前至出院後的康復，我們秉承此理念服務每一位患者。在患者入院前，我們透過評估患者基本情況和潛在的併發症等情況實施早期介入措施；在患者診療過程中，我們會對患者進行術前篩查、診斷、康復；在患者出院後，我們仍關注患者的健康管理。比如婦嬰方面，我們從孕前醫學檢查到孕期保健及產時分娩，從產後恢復到兒童早期綜合發展提供全方位診療服務；骨科方面，我們從門診篩查到入院前超前康復介入、從圍手術期管理到術後快速康復、到恢復保健等全過程、提供無縫隙的服務。

我們重視患者的診療服務感受，更加重視患者的健康。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模式既包括患者在院時享受服務，也包括患者離院後的回訪、康復諮詢等服務，真正兌現「關注患者生命的全生命週期」的承諾。

業 務

可複製的標準化管理模式，「因院制宜」的精細化運營

我們建立了融合國際與國內標準的標準化管理體系，結合公司服務理念，形成了嚴格、精細、高標準的管理制度，保障集團高品質的服務。

- 在管理標準方面，我們以國內三級醫院標準、國際JCI體系及現代產房認證為框架，編製集團統一的質量控制手冊，並從系統層面保障診療安全、流程的可追溯與患者體驗的一致性。
- 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全面推行6S管理，實現環境、物資與信息的標準化。同時，我們建立了全員行為準則，並通過系統培訓與案例研討確保落地。我們的管理體系通過細化流程、明確責任，有效降低運營差錯，提升工作效率，最終形成「嚴格、精細、高標準」的內在運營文化。
- 在績效管理體系方面，為系統化驅動醫院戰略落地與運營效率提升，我們建立並實施了一套以患者反饋為評價標準的績效考核體系。該體系以量化目標為基礎，以醫療質量與安全為核心主線，將績效結果作為關鍵依據，並以患者、員工及科室的多維度評價作為綜合佐證，實現層級化、數據化的科學考核。我們的績效管理體系不僅確保了績效管理的客觀性與公正性，更將「人本位」的理念轉化為可衡量、可管理的組織行為，持續引導資源配置與服務優化，有力支撐醫院戰略目標的系統化實現與運營能力的持續進階。
- 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實施全員質量控制，通過月度質量檢查與關鍵指標(如全程無痛管理有效率、產後出血率及非計劃再手術率)的實時監控，動態把握質量態勢。我們引入SMART目標管理法，為每項改進任務設定可量化指標，確保質量改進過程有據可循、結果可評估，形成管理閉環。

業 務

- **在信息化方面**，為支撐業務的快速擴張與精益化管理，我們建立了以數據為核心的智能化運營體系。通過HIS等業務系統與財務系統的深度集成，我們實現全鏈路數據貫通，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我們採用電子病歷與質量管理信息系統，實現數據從採集、分析到預警的全流程數字化。我們的系統與醫保、異地結算平台無縫對接，確保費用透明、流程合規。信息化使標準執行過程可監控、可追溯，極大提升了患者的信任度與管理效率。通過多維度數據大屏與流程挖掘工具，我們的管理層可實時洞察運營瓶頸，對任何數據異常或流程偏差進行系統化識別、分析與整改。這種「發現-改進-驗證-優化」的良性循環，持續推動運營精益化與患者體驗提升，提高我們的決策效率與前瞻性。

我們通過針對性併購高質量資產拓展公司業務，「因院制宜」的精細化運營確保整合成功。我們通過戰略性併購實現區域市場快速佈局，並高度重視併購後整合，確保新並入醫院迅速融入統一的質量與運營體系，具體整合舉措包括以下方面：

- **在標準統一化方面**，我們在併購的醫院推行集團標準化的管理體系，確保所有院區服務輸出安全、可靠、可追溯。在資源、技術、管理協同化方面，我們共享顯微外科技術、關節置換技術、全程無痛管理、快速康復、醫護康麻一體化、產後康復與月子服務等核心資源，形成了集團醫院從管理到技術到服務的同質化、一體化，從而提升單客收益與資源使用效率。在品牌高端化方面，我們借助JCI認證所形成的「高標準」口碑，強化在山東乃至全國範圍的品牌影響力，精準吸引並留存對品質敏感的中高端患者。
- **在標準化基礎上**，我們針對不同區域市場特點，實施靈活的本地化運營策略，確保擴張路徑兼具效率與穩健性。在管理模式的動態適配方面，我們在每家併購醫院推行精細化管理工具，並基於當地人員結構與患者需求進行流程再造，形成「標準統一、策略靈活」的可複製模式。在人才與服務的高度本地化方面，我們構建了「總部-院區」二級人才梯隊，在傳承總部專業經驗的同時，充分發

業 務

揮本地醫護的地緣與文化優勢。服務層面，我們通過定製化的VIP病房、無痛分娩、產後康復等產品，使其與不同地區的消費偏好與支付能力一致。在社區化營銷與口碑構建方面，我們在各院區深入開展社區義診、孕產課堂等體驗式活動，建立初始信任與患者轉介循環。同時，結合地方媒體與社交平台進行精準傳播，我們實現品牌在區域市場的高效滲透與口碑沉澱。

我們已在淄博、青島、合肥、重慶成功驗證該擴張模型。通過統一的質量控制、資源共享與因院制宜的精細運營，我們實現了服務品質的高度一致與各院區的快速盈利，為後續跨區域複製奠定了堅實基礎，展現出卓越的可擴展性與持續盈利能力。

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收購前稱青島仁德婦產醫院)。收購後，我們從本集團派遣了一支團隊，包括醫院行政、財務、運營及管理人員，簡化所有營運流程，建立綜合標準，將該醫院融入本集團的營運架構。我們制定了與國際慣例一致的服務標準，使其成為青島首家獲得JCI認證的醫院。為拓展服務能力、改善服務環境與設施以及增加營運空間，我們於2016年安排該醫院搬遷升級。

自2021年1月起，我們開始向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各個方面的標準化監督。經過我們多年的管理及指導，鑑於該醫院營運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了合肥新海婦產醫院，並派遣一支管理團隊接管日常營運。

於2021年5月，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為支持該醫院發展，我們引進了無痛管理及無陪護護理等管理理念，幫助其規範採購、倉儲及其他方面的流程，並提供績效管理與評估指導。憑藉我們於關節置換手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向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提供大量的人力與技術支持。關節置換手術量從2020年的202台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2台，獲得顯著成效。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

業 務

院餘下52%股權。本集團首次統一了該醫院的財務與會計制度，並實施了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標準化流程。該等制度與規例的有效實施將為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長遠發展及其於地區市場的穩步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通過收購實踐經驗，本集團在收購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更廣闊的發展前景鋪平了道路。

我們擁有高執行力的高水平醫護團隊，並通過構建培訓體系與建立醫聯體不斷提升公司醫療服務能力

我們構建了一支高素質、強執行力的醫護團隊。通過建立系統化的蓮池學院內部培訓體系及戰略醫聯體合作，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能力。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制度化的「蓮池學院」內訓體系，針對不同層級（新員工、骨幹、管理層）、不同序列（醫療、護理、醫技）的員工設立了針對性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強化「人本位」理念、醫患溝通、運營管理等軟技能培訓。

- 內部而言，我們醫療團隊的高執行力、多學科協作及責任感是我們建立核心競爭優勢及實現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面對產科、骨科等專科急危重症，我們堅持「生命至上」原則，實施多學科協作來彌補單項專科技術能力的不足，從而全面覆蓋整個診療流程，提高救援成功率。定期緊急演練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不斷優化協作能力及推動核心競爭力迭代升級。例如，我們將急危重症分為三個預警等級——紅色、橙色及黃色，對應不同的應對層級：(i)紅色預警（如心臟驟停、羊水栓塞、子宮破裂）及橙色預警（如急性心臟衰竭、大量出血、臍帶脫垂、胎盤早脫），需要立即啟動全院緊急呼叫系統。醫療人員必須於三分鐘內到達現場，實現「秒級響應、分級到達」，為後續救生治療做好準備；及(ii)

業 務

黃色預警(如高熱驚厥)由現場醫療人員進行評估處理，必要時可選擇升級響應，確保不忽略任何緊急事件。此外，對於可能會直接導致胎兒快速死亡的極端緊急情況(例如臍帶脫垂、嚴重胎盤早剝及子宮破裂)，我們已超越傳統程序，建立及定期實施「五分鐘剖腹產」黃金救援標準。

- 外部而言，在我們採用「請進來、送出去」的培訓戰略。我們定期邀請省立、北京專家進行手術技術、ERAS實踐、無痛管理等領域的最新知識培訓帶教，北京專家在蓮池醫院定期坐診、手術，帶教我們的醫師。我們亦定期安排專業技術人員參與國內外的專業技能培訓計劃及重要學術會議。例如，我們的員工曾前往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等國家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我們亦定期指派專業技術人員於國內頂級醫療機構進修，如北京積水潭醫院、北京協和醫院、復旦大學華山醫院及上海第一婦嬰醫院。
- 我們所有新員工必須完成人本位理念、醫患溝通與共情、醫療場景下的服務禮儀等課程並通過考核。我們以從服務到體驗、建立基礎、確保安全及提升價值服務作為項目，分系列對全院人員進行理念的培訓、工具的使用培訓，並落地到實際工作中。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構建了一支高水平，高度認同「人本位」理念的醫護隊伍。

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已成功躋身國家級與區域性頂尖醫療聯盟體系，成為國家骨科醫學中心(北京積水潭醫院)保膝聯盟及骨科康復聯盟成員單位，並加入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屬省立醫院脊柱側彎防治聯盟與UBE技術推廣聯盟。此外，我們也與當地的三甲醫院簽訂醫聯體合作協議，在名家坐診、業務探討、技術交流等方面形成常態化合作。醫聯體合作形式包括專家坐診、手術指導、管理培訓、病例討論等，並建立了上下級轉診與技術交流體系。這些位於醫療資源金字塔頂端的戰略合作，為我們持續

業 務

輸入先進的診療技術、標準化臨床路徑與卓越管理經驗。聯盟成員身份不僅是對我們專業能力的權威認可，更構建了持續獲取前沿技術、提升醫療服務能力與強化品牌公信力的核心渠道，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於醫療行業有近二十年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帶領，核心成員兼具臨床醫學背景與企業管理經驗，形成了獨特的複合型領導力。

董事長陳志強先生自2007年8月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長，領導公司發展超過18年，對醫療行業規律與政策環境具有深刻洞察力。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已在商業運營領域積累豐富經驗，為其將「人本位」醫療理念與精細化管理模式相結合奠定了基礎。

我們的董事兼總裁朱美玲女士擁有超過30年婦產醫療及醫院管理經驗，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歷任淄博蓮池醫院副院長、院長，自2015年起擔任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總經理兼院長，2022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2025年起擔任總裁。朱女士深度參與合肥新海婦產醫院、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收購與經營管理。這種從臨床一線成長為集團高管的職業路徑，使朱美玲女士對醫療質量、患者體驗與運營效率的平衡具有獨到理解，其領導下的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於2017年成功通過JCI認證，成為山東省第三家、青島市首家獲此認證的醫院。

我們核心管理層團隊保持穩定，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關鍵崗位平均服務年限超過12年，形成了「醫療+管理」雙輪驅動的決策機制。管理團隊深度理解中國醫療行業的政策演變、支付改革路徑及患者需求變遷，能夠在堅持醫療本質與追求商業可持續性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這種穩定性與專業性使本集團在戰略規劃與執行層面具備高度一致性，避免了因管理層變動導致的戰略搖擺，為長期發展提供了可靠的領導力保障。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展現了精準的戰略眼光與果斷的執行力，在以下三個關鍵發展階段做出了前瞻性佈局：

- 第一階段(2007-2015年)：我們聚焦婦產專科，在民營醫療市場尚處萌芽期即確立精品專科定位，通過無痛分娩、EARS及人文關懷等差異化服務建立品牌口碑；
- 第二階段(2015-2024年)：我們前瞻性佈局骨科賽道，於2017年收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將業務從婦嬰相關醫療拓展至「一老一小」，精準卡位老齡化社會趨勢，隨後在2021年取得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將骨科業務從單一關節科升級為涵蓋多個亞專科的全科骨科。同時，我們通過收購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收購前稱青島仁德婦產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拓展我們的婦產科服務。
- 第三階段(2024年至今)：我們探索醫養結合產業，2025年成立養老機構蓮慈醫養，開始佈局「婦產-骨科-醫養」全生命週期服務矩陣。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實現對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100%控股。

我們管理團隊的併購後整合能力在歷次收購中得到充分驗證。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優化患者體驗，進一步增強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通過構建全方位醫療質量管理體系及精品服務品牌建設，系統化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市場聲譽。

業 務

完善醫療質量監控體系，強化全流程管控

建立醫療質量評價體系：我們將持續完善醫療質量評價機制，核心監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手術併發症發生率、非計劃二次手術率、平均住院日及病案質量優良率等。上述指標將按月及按季度於醫院及科室層面進行公示分析，並作為科室及個人績效考核的重要評估依據。

構建四級質量控制網絡：我們將持續建立和完善「科室自查 — 職能部門督查 — 院級質控委員會審查 — 集團質控中心督導」的四級質量管理體系。集團質控中心將按季度對各聯屬醫院進行質控分析並指導持續改進項目；院級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度召開會議，審議重大質量安全事件，並運用根本原因分析法（「**RCA**」）實施系統性複盤，確保實現「發現問題 — 整改落實 — 預防機制」的閉環管理。

推進臨床路徑標準化建設：我們將持續在婦產科及骨科核心病種領域全面優化並推廣標準化臨床路徑，覆蓋患者從入院到出院的全診療週期，以實現診療行為規範化、降低診療變異度，從而保障醫療服務的同質化與穩定性。

打造「精品專科+人本位服務」特色品牌形象

我們將進一步實現特色服務項目產品化：

- **全程無痛管理：**我們將持續於婦產科及骨科領域推廣圍手術期全程無痛管理體系，目標將無痛管理有效率維持在98.7%以上，力爭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加速康復外科(ERAS)：**我們將持續在骨科關節置換、婦科腫瘤及剖宮產等術式中全面應用ERAS理念，通過優化術前評估、術中麻醉管理及術後康復方案，顯著縮短患者術後康復時間及平均住院天數；

業 務

- 無陪護護理模式：我們將持續建立以專業護理團隊為核心的多學科協作體系，提供涵蓋生活照料、營養支持、康復訓練及健康教育的全流程服務，減輕家屬陪護負擔。我們將在關節手術領域打造「無陪護護理、無引流管、無導尿管」的特色服務模式，以提升患者住院體驗。
- 優化服務流程：我們將持續推行「一站式」客戶服務中心及覆蓋「入院 — 住院 — 出院 — 院後」的全流程管家式服務，以減少患者等待時間。同時，我們將定期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系統性應用於服務流程的持續改進。

加強品牌傳播與學術影響力建設

專家團隊品牌化運營：我們計劃重點培育一批技術精湛且具備優秀溝通能力的首席專家及學科帶頭人，通過運營其專業社交媒體平台、撰寫科普專著及舉辦健康論壇等方式，打造知名專家團隊，提升公眾信任度。

構建學術高地：我們擬每年主辦或協辦多項國家級或省級繼續教育項目及學術會議，並鼓勵本院專家在各級學術組織擔任委員等職務。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發佈本集團在婦產科、骨科領域的臨床診療數據白皮書或專家共識，以樹立行業權威地位。

深化公益品牌聯動：我們將持續開展「蓮池公益行」系列義診、女性健康講座及骨病社區篩查等公益活動，並與主流媒體及區域內具有影響力的專業媒體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支援正面媒體報導，以強化品牌美譽度。

適度擴張現有醫院規模，深化專科服務品類，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專科優勢，優化資源配置並深化多院區協作。在鞏固核心醫療能力的基礎上，我們將系統性拓展消費醫療服務矩陣，以滿足客戶對健康與生活品質的綜合需求。

業 務

深化現有專科優勢，進一步有機延伸消費醫療市場佈局

婦產專科服務鏈縱向延伸，以構建女性與家庭健康消費生態

- 兒童健康管理中心：我們計劃為0至18歲兒童與青少年提供全面、精準的高品質健康服務，涵蓋生長發育監測、營養指導、心理與行為評估以及早期潛能開發等。該等服務中，我們將以0至6歲兒童保健與科學育兒支持為核心基礎，並延伸至家長高度關注的注意力提升、體態管理與身高促進等消費型健康管理項目，以形成「評估—檢查—測評—治療—康復」全鏈條服務能力。
- 女性盆底功能障礙康復中心：我們計劃為女性患者提供盆底功能篩查、評估、診斷、治療及康復一體化服務。我們採用「醫療級康復+生活管家」模式，不僅解決疾病相關問題，更延伸至產後形體恢復、私密健康養護與生活品質提升等消費醫療領域，提供專業化與個性化的解決方案。

骨科亞專科橫向拓展至運動健康與功能提升市場

在現有創傷骨科、關節外科及手足顯微外科等科室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引進亞專科領域專家團隊，重點發展脊柱外科、運動醫學及足踝外科等亞專科。

在提升疑難疾病診療能力的同時，我們亦擬積極將業務範圍從疾病治療延伸至運動損傷預防、運動表現提升、步態分析與矯正、慢性疼痛管理等主動健康管理領域，以滿足運動愛好者與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功能康復與生活品質改善需求。

業 務

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

基礎設施擴容升級：我們計劃在未來24個月內，通過現有院區改造將醫院總床位数提升約15%至20%及採購新醫療設備。同時，增設或升級改造百級、萬級層流淨化手術間，建設智能化手術室，並計劃採購骨科手術機器人等先進設備。

推行日間手術模式：我們計劃針對符合指徵的婦產科及骨科手術，優化圍手術期管理流程，實現24小時內完成入院、手術及出院，以顯著提高床位週轉率及資源利用效率。

強化多院區一體化協同管理

集團化垂直管理體系：我們將持續改進覆蓋醫療、護理、服務及管理環節的標準化操作程序(SOP)，並設立集團醫療質量控制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對各院區實施統一化垂直管理與績效考核。

專家資源共享機制：我們將進一步改進集團內部專家資源庫，實施首席專家跨院區技術指導及疑難病例多院區遠程會診制度，以確保優質醫療資源的均衡配置及服務質量的標準化。

選擇性收購優質醫療機構，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審慎實施「內生增長+外延併購」雙輪驅動策略，以加速區域佈局並強化市場地位。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構建集團化運營平台與品牌矩陣。我們將進一步通過實施集中採購、統一財務核算及運營指標標準化等措施，構建集團化高效運營平台，以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我們將實施「主品牌+子品牌」戰略，以「蓮池醫療」為主品牌，針對不同細分市場及服務線構建清晰的品牌架構，實現品牌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延伸服務鏈條，完善「一老一小」服務生態閉環建設。

業 務

- 在「一小」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高端兒童健康服務、兒科專科門診、兒童齒科及預防接種服務，與婦產核心業務形成無縫銜接。
- 在「一老」領域，針對老年骨關節病、脊柱退行性疾病等慢性骨病，我們將提供康復及長期照護服務，探索醫養結合服務模式，開設護理院及提供社區養老服務，與骨科業務形成戰略聯動。

我們計劃憑藉成熟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及精細化營運經驗開展選擇性收購。收購目標將優先鎖定符合「一老一小」人口趨勢、經濟發達且前景良好的城市，重點關注產權清晰、醫療資質完善(例如符合或具備潛力符合三級專科醫院標準)且營運基礎可提升的機構，特別是專攻婦產科、骨科以及康復及老年護理等相關領域的醫療機構。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建立集團研究中心及持續引進先進診療技術，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我們將通過設備升級、科研合作及智能化應用，構建技術壁壘。我們計劃建立研究中心及為醫院前瞻性配置智能骨科手術機器人、產時AI輔助診斷系統等頂尖國際先進診療設備，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致力於建立專注於骨科與婦產科的專業研究中心，與頂尖研究機構展開深度合作，聚焦尖端技術與臨床需求的深度融合。具體而言，骨科研究將聚焦於人類結構修復的生物治療技術，運用數字與AI技術實現術前規劃與術後評估的精準管理。我們計劃與北京積水潭醫院合作，共同研究數字化資產的臨床應用。同時，婦產科領域將以精準醫療為核心，為生命的起點及女性全生命週期健康提供全面守護。

業 務

我們將持續推動「醫療 — 科研 — 企業」合作模式，與省級重點醫院建立脊柱外科專科聯盟，與頂尖骨科機構建立骨科康復聯盟，共同申報國家級及省級科研課題，聚焦骨科疾病前沿方向，加速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轉化。同時，我們將設立院內科研專項基金，鼓勵醫務人員開展臨床研究，並對成功申請專利或發表高水平學術論文的團隊給予專項獎勵。

我們重視推進人工智能輔助診療應用。我們將引入產時AI輔助診斷、骨科手術導航機器人等智能系統，以提升診斷精準度及手術安全性。我們將推進醫療服務數字化進程，並部署AI輔助診療解決方案。我們將探索基於AI的醫學影像識別技術應用，並運用產時AI診斷系統等其他專業AI工具，構建一體化智慧醫療場景。特別是，在老年常見病症早期篩檢、智慧慢性病管理、個人化復健規劃、遠端安全監控等領域，深度運用AI技術，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把握銀髮經濟商機。通過將AI深度融入臨床診斷、治療方案優化及全週期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的全流程，我們致力以技術創新驅動臨床服務精準化及患者照護智能化升級，為銀髮族群提供更智慧、持續且方便的健康管理服務，並創造可持續的社會與經濟價值。此外，我們計劃在產科門診應用遠程胎心監護技術，在病房部署智能監測設備，對術後患者實施生命體徵遠程監測及異常自動預警，實現智慧化患者安全管理。

業 務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數字化運營效能

我們將全面推進智慧醫院建設，構建數據驅動的精細化管理體系。

推進智慧醫院系統集成升級

我們計劃將核心信息系統升級至雲HIS架構，並實現HIS、LIS、PACS、EMR、SPD（醫用耗材供應鏈管理系統）及HRP（醫院資源規劃系統）的深度集成，以消除信息孤島。同時，我們將部署先進財務管理系統及集中採購平台，自動化處理費用報銷、物資申領、庫存盤點及報表生成等流程，降低人為差錯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以人本位理念作為系統升級的核心。我們擬聚焦於患者全生命週期的核心需求，構建患者全週期健康檔案，將產後康復與兒保等服務從被動響應轉變為主動規劃與觸達。我們相信透過數據整合、服務整合及管理整合，將能夠建立一個全面的整合服務體系。

建立數據驅動的經營決策分析體系

我們將整合各院區、各系統數據資源，構建集團統一數據倉庫及商業智能分析平台。管理層可通過可視化駕駛艙實時查閱門診量、住院收入、藥佔比、醫療耗材佔比及患者來源分析等關鍵經營指標，實現數據驅動決策。

強化信息安全與業務連續性管理

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均已通過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我們計劃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推進三級認證工作。同時，我們將建立異地實時熱備容災體系，制定信息系統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及數據安全。

業 務

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系，打造卓越醫療團隊

我們將通過系統化培訓、外部合作及多元化激勵機制，吸引、培育並保留頂尖醫療人才。我們將持續完善「蓮池學院」分層培訓體系，實施(i)新員工「啓航計劃」，強化醫院文化、服務規範及核心制度培訓；(ii)專業技術骨幹員工「菁英計劃」，提供國內外頂尖醫學院校先進研究及專項技術培訓機會；以及(iii)中高層管理人才「領航計劃」，開設領導力、戰略管理及運營管理課程。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三甲醫院戰略合作。我們擬聘請知名三甲醫院專家擔任首席醫學顧問，定期來院開展技術指導、疑難病例會診及手術示教。同時，我們將與多家頂尖三甲醫院建立「進修綠色通道」，確保本院優秀醫護人員享有優先進修機會。

我們計劃構建多元化人才激勵與保留機制。我們將實施核心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對學科帶頭人及關鍵管理崗位提供中長期激勵。設立專項獎勵基金，對技術創新、服務標桿及科研成果給予高額現金獎勵。此外，我們將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包括企業年金、帶薪學術假期等，營造尊重人才、關愛員工的文化氛圍，力爭將核心人才流失率控制在行業較低水平。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旗下營利性醫院，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醫療服務，其中包括：(i)婦嬰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ii)骨科服務；及(iii)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醫療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住院服務與門診服務。我們亦通過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獲取少量收入。

業 務

我們在中國運營了戰略佈局清晰的醫院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院組合包括：(i)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該醫院），主要提供婦嬰相關醫療服務；(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作為我們的全國學術總部及專科機構，專精複雜脊柱、關節置換與微創骨科手術；以及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並合併的、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旨在為重慶都會區提供同等高標準的快速康復骨科及多學科診療服務。這五家醫院共同構成了一體化平台，將區域可及性與醫療專業知識相結合，以穩定的醫療品質與人文關懷服務數百萬患者及客戶。

我們堅守「專業創造卓越、愛心締造永恆」的文化理念及人本位的理念，將每位患者與客戶的安全、療效和感受置於我們工作的核心。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模式鎮痛方案，將術後FPS評分持續控制在3以下，實現真正的無痛管理。我們積極推廣並落實「無陪護」護理模式。例如，在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患者無需家屬或僱傭護工陪護即可安心康復，同時享有全天候專業照護。早在2015年，我們便開始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率先採用「無陪護護理」模式。我們嚴格執行ERAS治療路徑，使骨科手術患者能夠實現術後立即進水、於1小時內恢復口服進食、2小時內獨立行走，並顯著降低併發症發生率。我們的醫院營運與管理以尊重個人需求為核心，旨在打造全週期溫暖貼心的醫療體驗，助力患者重獲健康。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專科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¹⁾								
— 產科和其他相關服務	113,507	31.9	165,482	39.5	115,727	38.8	124,457	34.7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	69,211	19.4	73,100	17.5	54,024	18.1	71,545	20.0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9,336	8.2	35,648	8.5	25,184	8.5	25,531	7.1
	212,054	59.5	274,230	65.5	194,935	65.4	221,533	61.8
骨科服務	100,831	28.3	109,106	26.1	77,929	26.2	110,613	30.8
其他醫療服務⁽²⁾	39,116	11.0	31,599	7.6	22,300	7.5	25,092	7.0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

(2) 主要包括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專科服務。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醫療服務								
淄博蓮池醫院.....	126,544	35.5	144,630	34.6	104,952	35.2	97,671	27.2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156,440	43.9	164,955	39.4	124,602	41.9	117,411	32.8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¹⁾ ...	—	—	41,726	10.0	19,476	6.5	56,713	15.8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69,017	19.4	63,624	15.2	46,134	15.5	73,262	20.4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²⁾ ...	—	—	—	—	—	—	12,181	3.4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 ⁽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7月1日完成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100%股權。
- (2) 我們於2021年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並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餘下52%股權。
-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醫院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包括(i)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主要提供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主要提供骨科服務。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在淄博啟動養老機構蓮慈醫養的營運，提供養老服務。

業 務

我們提供精簡且以患者為中心的門診體驗。通過微信或電話預約，患者可便捷獲取號源。到院後，將提供免費停車與安保協助。在醫護人員引導下，患者及客戶首先於櫃台辦理登記，接受醫療保險、電子醫療保險及線上支付平台付款。我們的醫院候診區設有母嬰區、兒童遊樂角及免費茶點。診療由醫師於私密診室中一對一進行。檢查均可在同一區域一站式完成。檢查結果將通過電話主動通知患者及客戶，免去長時間等待。我們的藥師提供用藥指導，並針對孕婦客戶進行特殊安全檢查。此外，我們提供診後服務。為患者及客戶提供個性化健康教育、隨訪電話及回診提醒，確保持續照護，讓整個流程順暢且充滿關懷。

此外，我們提供無縫銜接、以患者為中心的住院體驗。我們的醫師開立入院指示後，助理人員將全程陪同患者一站式入院，一次性完成醫療保險登記、繳交押金及腕帶發放。抵達病房後，我們的護士將熱情接待患者，並介紹環境及主治醫師。我們提供配備獨立衛浴、智能馬桶、陪護床，並可選擇無陪護護理的單人病房。針對複雜病例，我們的多學科團隊會進行術前評估。針對分娩及手術，我們提供無痛管理服務、快速康復(ERAS)及無陪護護理。我們的ERAS使患者能夠於術後15分鐘內恢復意識、於1小時內恢復口服進食、2小時內獨立行走，並顯著降低併發症發生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護士受過專業培訓，其具備審查若干醫療數據(如心電圖)及評估患者狀況以及識別危急情況的能力，從而進一步確保患者住院期間的安全與安心。我們安排醫師每日巡房以促進康復。我們在患者或客戶病床旁完成出院手續(包括保險理賠)，並提供詳細的出院指引。出院後，我們的醫師、護士及質量控制人員將定期隨訪，並指派專人提醒患者及客戶複診，確保提供全面且持續的照護。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業 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產科和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提供整合式、單一團隊的產科醫療服務，涵蓋整個懷孕、生產及產後期間。我們秉持人本位的理念，提供全面的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著重於無痛、無壓力、快速康復及個性化的孕產照護。通過提供LDRP家庭化產房、全程無痛管理、高端月子會所及一體化產後康復解決方案等高端服務，我們重新定義區域內的「高品質婦產醫療」標準，推動品牌升級與客單價提升。

產科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鍵專科，我們的產科堅持以「母嬰安全」為核心，「生育友好」為理念。我們嚴格遵循國際JCI安全標準，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提供全週期無痛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淄博蓮池醫院的全週期無痛管理有效率分別為97.1%、98.2%及99.6%。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全週期無痛管理有效率分別為97.0%、97.2%及97.3%。我們開設產科專家門診、圍產營養門診、助產士門診、晚間延時門診、高危孕婦門診及早孕關愛門診等專科門診，為女性提供從孕前檢查、孕期保健、分娩到產後恢復的一站式優質醫療服務。

在產科多學科團隊帶領下，我們的無痛分娩服務不斷優化。我們已組建由北京婦產醫院專家領銜的專業團隊。門診團隊包括醫師、醫師助理及孕期顧問，後者提供全天候管家式服務。除專業診療外，亦提供涵蓋預約安排、檢查、孕期體重管理及入院出院協調的全週期閉環服務。

我們的病房團隊由醫師、護士、康復治療師及麻醉師組成，堅定落實以人本位的管理理念及ERAS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剖宮產而言，我們實現了患者中92.6%術後四小時內可行走。於往績記錄期間，剖宮產患者中100.0%術後兩小時內恢復口服進食。

業 務

我們定期開展應急響應演練，不斷優化流程及標準，將患者安全、治療成效及體驗置於首位。我們具備高效處理高危妊娠、難產、妊娠併發症及產後出血等複雜情況的能力，以紮實的專業能力築牢母嬰安全防線。於2018年，我們淄博蓮池醫院的產科榮獲由美國西北大學芬堡醫學院發起的「無痛分娩中國行」在全國範圍內組織的現代產房 II 級認證，為該項目最高等級認證。

我們提供待產、分娩及產後恢復一體化的LDRP產房，無需轉房。其具備溫馨的環境及專業醫療團隊支持，允許家屬全程陪產，提供便捷安心的分娩體驗。下圖展示我們的LDRP產房環境：



產後護理服務(母嬰護理中心)

我們的產後護理服務由母嬰護理中心提供。我們致力於打造醫療級產後護理的標竿，由多學科團隊(包括產科、兒科、中醫科、乳腺護理、康復科及兒童保健科)保障母

業 務

嬰健康。醫療專業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房，並迅速應對緊急情況。我們將產後康復延伸至母嬰護理中心，實現「母嬰零轉移、醫師零距離」。通過醫療照護、護理照護、康復、健康支持及環境五大核心系統，提供安心、舒適及溫暖的產後恢復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母嬰護理中心的環境：



我們的產後護理服務具備以下特點及優勢：

- **專業醫療評估及照護。**我們提供全方位專業醫療評估及照護，包括五個維度六十項母嬰健康評估。入院一小時內，產科與新生兒科主任會進行巡房，對母嬰各方面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全面評估產婦乳腺健康、手術切口、生命體徵、精神狀態及睡眠質量，以及高血壓、糖尿病、甲狀腺疾病等七大產科併發症。由產科、兒科、乳腺護理、營養和中醫科主任組成的多學科團隊每週進行巡房，

業 務

醫療人員24小時值守，即時響應任何需求，使大部分問題無需患者離開病房即可解決。我們每月進行應急演練，模擬產後出血、新生兒嗆奶等場景，要求急救設備與藥物三分鐘內到達現場，確保母嬰安全。在護理照護方面，我們根據個體需求進行預評估，為母嬰分別制定個性化護理計劃，包括詳細的產後護理計劃及新生兒照護計劃。

- **產後康復服務。**我們的產後康復服務於專屬區域提供。身體調理區主要提供產後中醫體質辨識、艾灸及氣血溫補療法，解決乳汁不足、盜汗、失眠等問題。此外，產褥期後提供中藥熏蒸、藥浴等服務，幫助產婦調和氣血、促進身體機能恢復。塑形區配備專業產後康復設備，如盆底肌康復設備、腹直肌分離修復儀等。醫師與康復治療師將根據每位產婦身體狀況制定個性化塑形方案。盆底康復區涵蓋子宮復舊、盆底肌修復、骨盆矯正、骨肽治療及盆底肌訓練。
- **飲食護理。**我們提供「三餐三點」飲食方案，專注於促進泌乳同時避免體重增加。所有產後餐食均由營養師根據產婦身體狀況及口味偏好進行一對一定製，包括藥膳、食療餐等功能性膳食。每日三餐三點營養均衡，幫助產婦身體恢復及泌乳，所有食材均可溯源以確保安全。
- **母嬰護理師24小時一對一照護。**我們會指派一名最符合產婦偏好的24小時專職母嬰護理師，負責產後母嬰日常照護，包括換尿布、協助產婦洗頭和清洗衣物。所有母嬰護理師均須完成專業培訓、通過嚴格考核並於我們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後方可上崗。
- **舒適、乾淨且功能齊全的環境。**整體環境由產後病房與功能區組成，配備五星級酒店標準，實現乾濕分離。作為醫療級產後護理中心，我們執行極其嚴格的衛生及消毒標準，確保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

業 務

產後康復科

我們以全週期產後康復管理為核心，將產後複檢、產後恢復、女性盆底功能障礙診治及私密抗衰老整合為一體，建立科學全面的產後康復框架。從產後身體評估、個性化方案制定，到康復實施與效果追蹤，全程為產後女性提供定製化服務，精準滿足其多維度的康復需求。

我們配備專業設備，包括盆底康復治療儀、盆底磁刺激治療儀、骨盆修復設備、Femilift私密青春激光、ReFoon矩陣射頻、產後發汗熏蒸艙。針對產後常見問題，如尿失禁、陰道前後壁膨出、子宮脫垂、陰道鬆弛、腹直肌分離、恥骨聯合分離、子宮復舊不良、腰背疼痛、乳房相關問題，我們提供一系列治療，包括盆底肌治療、腹直肌分離手法治療結合Myolift腹直肌分離設備治療、骨盆矯正、促進子宮復舊、穴位通乳、骨骼與陰道緊緻手術及3D生物束帶手術。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我們的婦科及生殖醫學服務將卓越醫療與真誠關懷及保密性完美結合，為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提供安全、高效且高度個性化的護理，助力健康恢復、守護生育能力並提升生活品質。

我們提供宮頸病變的保守及手術治療、早期及中期妊娠人工流產、宮內節育器放置與取出等計劃生育服務，以及宮外孕的保守與微創手術管理。我們開展腹腔鏡(單孔或多孔)手術，包括肌瘤切除術、子宮切除術、卵巢腫瘤切除術及微創盆底重建術。我們亦開展診斷性和治療性宮腔鏡及宮腹腔鏡聯合手術，並為婦科內分泌紊亂、盆底功能障礙及陰道炎症提供全面診療方案。我們的生殖醫學科提供全方位的生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先進的微創手術、復發性流產的診斷與治療及生殖內分泌失調的診斷與管理。

業 務

婦科服務

我們的婦科以「微創、無痛、ERAS、無陪護護理」為核心服務理念，設有普通婦科門診、宮頸疾病門診、盆底疾病門診及宮腔鏡診療中心。我們的服務覆蓋從青春期、育齡期到更年期及老年期的各年齡層女性，已成功建構女性全生命週期閉環式健康服務體系。

我們組建了由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婦產醫院以及省市級醫院的專家及醫生組成的領先婦科團隊。除處理常見及多發婦科疾病外，我們的科室還致力於開發一系列專科服務及前沿技術。在專家與博士團隊帶領下，我們開展了四級手術，例如針對子宮頸癌與卵巢癌的根治性手術。我們亦執行第三級手術，包括單孔腹腔鏡手術、宮腹腔鏡聯合手術、陰道手術、盆底懸吊術及全層陰道緊縮術。我們的婦科服務具備以下鮮明特色及優勢：

- **舒適、無痛、安全、安心。**我們在術前、術中、術後整個階段實施全週期疼痛管理，確保舒適安全的手術體驗。對於手術患者，我們採用超前鎮痛、多模式鎮痛及個體化鎮痛策略，目標是住院期間FPS評分低於三，為加速康復奠定堅實基礎。通過多學科協作，我們實施全面的全流程疼痛管理，並在出院後持續監測患者的疼痛狀況。
- **加速術後恢復。**我們通過優化圍手術期管理，促進患者術後早下地、早進水、早進食及早康復。我們已建立標準化ERAS路徑，由醫師與護士緊密協作實施。整合循證醫學原則，我們旨在縮短住院時間，實現更快康復、減少併發症並提升患者滿意度。
- **無陪護護理。**我們採用人本位的綜合無陪護護理方式，將患者安全置於首位，並密切監測患者病情變化。我們的護理人員提供全方位照護，包括日常生活協

業 務

助，確保所有診斷、治療及護理措施及時及安全地落實。這種整體化護理模式保障了患者安全，並實現最佳治療及康復效果。

生殖科服務

我們的生殖醫學科提供全方位技術支持的生殖服務，涵蓋通過先進微創手術(宮腔鏡、腹腔鏡、輸卵管吻合術、超聲及X光引導下子宮輸卵管造影)的不孕症診療方案、個性化促排卵方案、卵巢過度刺激綜合症及子宮內膜異位相關不孕症管理、特色中醫輔助治療；針對復發性流產提供系統病因學調查及定製化胎兒保護策略(遺傳諮詢、黃體支持、免疫調節、抗凝治療及宮頸環紮術)；生殖內分泌疾病的診斷與管理，包括多囊卵巢綜合症、卵巢早衰、異常子宮出血及性發育障礙；以及孕前優生篩查與排卵監測方案，旨在高效優化受孕成果。

兒科及兒保服務

秉持「以兒童為中心」的理念及為兒童提供無恐懼及無痛醫療體驗的願景，我們的兒科持續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我們利用多學科協作模式，通過先進醫療技術及優質服務，為每位兒童提供從疾病預防治療到健康促進的一體化兒科護理。我們的兒科設有24小時兒科門診、新生兒住院部及日間光療室。門診包括專科服務，如普通兒科(含新生兒科)、呼吸過敏門診及小兒推拿門診。我們主要治療常見的兒科內科疾病，包括呼吸系統疾病(肺炎、支氣管炎、急性發熱)、消化系統疾病(腹瀉、脫水、急性胃炎、急性腸炎)、尿路感染、神經系統問題(熱性驚厥)及血液系統疾病(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ITP)。我們已建立由醫師、護士及康復治療師組成的結構完善的一體化團隊，核心成員由權威的行業專家組成。團隊憑藉扎實的專業知識、豐富的臨床經驗及嚴謹的診斷態度，為兒童健康築起堅實防線。診區採用卡通主題設計，配備卡通風格候診椅、檢查床、兒童遊戲區及兒科專用檢查椅。對於新生兒科，我們配備了先進醫療設備，包括中央監護系統、高端暖箱、無創呼吸機及腦功能監測儀。

業 務

我們的兒保科已構建起集醫療、護理、評估與康復於一體的綜合性兒童健康服務體系，為各年齡段兒童提供專業及全方位的健康支持。我們積極踐行「兒童友好」理念，採用四合一服務模式，即精準評估、科學診斷、康復訓練及家庭指導，提供涵蓋兒童身體發育、運動能力、智力發展、心理狀態及行為表現的系統化及個性化健康管理。我們的兒保服務涵蓋0至18歲兒童全週期護理，其中0至6歲嬰幼兒健康體檢及育兒指導為基礎核心業務——為兒童早期成長發育奠定堅實基礎。對於關鍵發育節點（1月齡、3月齡、6月齡、9月齡及12月齡），我們量身定製科學及分階段成長方案，涵蓋五大核心模塊：運動啟蒙、精細動作訓練、語言發展引導、適應能力鍛鍊及社交行為啟蒙。我們通過契合年齡的指導與趣味互動訓練，精準激發兒童潛能，引領嬰幼兒通過快樂體驗實現身體與智力同步發展。

骨科服務

我們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及以尖端技術為核心，提供包括膝／髖關節置換術、顯微外科手術、脊柱內鏡微創手術、足踝外科、關節鏡治療及骨科創傷手術等服務。我們採用全程無陪護護理模式，由專業醫護團隊為患者提供24小時無陪護護理。我們創新推出融合全面無陪護護理、多學科協作、多模式鎮痛、早期加速康復的特色服務模式，致力於實現「術後早下地活動與床邊營養服務」，全面提升治療效果與患者體驗。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關節置換手術技術高度標準化與流程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完成3,362例、3,853例及2,906例關節手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進行單髁膝關節置換術的患者中，出院前棄拐率分別達93.4%、91.3%及90.0%，同期爬樓梯率分別達66.6%、62.8%及55.4%。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全膝關節置換術患者中，出院前棄拐率分別達86.8%、83.5%及80.1%及爬樓梯率分別達57.4%、50.9%及48.0%。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膝關節置換患者的術後平均棄拐時間約為5天，顯著提升醫療服務體驗。

業 務

脊柱外科作為我們的核心優勢學科之一，以脊柱微創手術為特色，致力於為脊柱疾病提供精準的診療服務。於2025年，我們與山東省立醫院脊柱外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步引進北京積水潭醫院脊柱專家團隊進行深度臨床協作。此舉構建了與國內先進技術直接對接的規範化合作平台，實現了全國優質醫療資源的對接，使當地患者能夠獲得國內一流的精確治療方案。科室精通利用脊柱內鏡等微創技術精確治療各種脊柱疾病，堅持以微創外科為發展方向，不斷精進技術，提高診治質量。

足踝外科開展關節鏡微創手術、複雜骨折精確復位內固定術、足踝關節置換術、各種截骨矯形手術等先進手術。我們構建了從初步診斷評估、階段性治療到長期隨訪的全週期醫療管理體系，結合綜合康復服務、全程無痛管理、優質無陪護護理，為患者的足踝健康提供全面堅實的健康保障。此科室骨幹成員先後在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中國中醫科學院望京醫院等國內一流醫院進修學習，並與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等一流教學醫院建立了穩定的技術指導和幫扶關係，確保診療水平與國內前沿標準接軌。作為中國醫師協會骨科醫師分會指定的足踝外科專業機構、西南地區「兒童足外翻治療專業醫療機構」、中國足外翻聯盟理事單位，科室在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顯微外科以「亞毫米級精準手術」為核心競爭力，在0.2毫米級血管吻合等超高難度技術領域積累豐富實踐經驗。其精通手足創傷早期處理、斷肢斷指再植重建、皮瓣修復、血管、神經、肌腱損傷修復、先天及外傷後畸形矯正、關節鏡微創治療等各種高複雜度手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已為全國微創外科醫師提供多項實踐培訓，並主辦數屆全國性學術會議。我們突破傳統「先固定、

業 務

後康復」模式的局限，全面升級醫療理念，將手部骨折治療從「解剖復位」提升至「功能重建」的新高度。我們實施手術加康復同步的模式，由康復醫師於術後24小時內介入治療，通過個人化康復計劃最大限度地促進患者手部功能恢復。

秉持臨床實踐與科研雙驅動理念，我們已建立標準化顯微外科手術流程，通過病例討論與專家交流加速人才培育。同時，我們積極開展以臨床難題為導向的科研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國家核心期刊、中國醫學會期刊及其他期刊發表超過30篇論文，其中包括3篇SCI收錄論文，展現出雄厚的整體學術與臨床實力。我們的骨科硬件設施嚴格遵循國際標準，配備西門子與萬東雙台1.5T MRI掃描儀及萬東與新華數字化DR系統，以及Carl Zeiss與Leica顯微鏡等高端影像系統，為精準診斷與手術安全提供堅實保障。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臨床科室劃分，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開設的專科：

臨床科室	專科
關節外科	初次與翻修性髖、膝、肩、肘、踝關節置換術
脊柱外科	全內視鏡及超微創脊柱手術(單孔／雙孔)、複雜畸形矯正及脊柱側彎手術及各類創傷性脊柱手術
運動醫學科	全關節鏡重建前十字韌帶／後十字韌帶、多韌帶膝關節、肩袖肌群、髖關節盂唇及踝關節不穩
創傷與顯微修復外科	一級骨科創傷照護、保肢手術、皮瓣重建術及Ilizarov肢體延長術／畸形矯正
手部、上肢與顯微外科	臂叢神經修復、自由功能肌轉移、腕關節鏡手術及先天性手部畸形矯正

業 務

臨床科室

專科

足踝外科	微創拇外翻矯正術、全踝關節置換術及複雜性Charcot重建
小兒骨科	發育性髖關節發育不良(DDH)、腦麻痺步態矯正及肢體畸形管理

通過在完全私密且舒適的環境中，整合技術、循證加速治療路徑及真誠的患者關懷，我們持續提供媲美或超越公立三甲醫院的臨床成效，同時提升患者體驗、縮短康復時間並提高滿意度。

其他醫療服務

除專注於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外，我們亦運行全面的輔助醫務科室，旨在為生命各階段提供無縫銜接、以家庭為中心的連續性護理。該等輔助科室的功能是為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提供綜合支持服務，優化臨床療效、方便患者及提升選擇我們作為終身醫療合作夥伴的女性、兒童及家庭的整體滿意度。

- 康復醫學及物理治療科提供循證醫學的產後盆底康復、骨科術後康復方案及兒科發育物理治療，直接支持剖宮產、會陰修復術、骨科手術後的快速康復，並為高危新生兒提供早期干預。
- 健康管理及體檢科提供定製化孕前健康篩查套餐、母嬰多階段產前檢查、兒童生長發育監測計劃及家庭全體健康篩查服務，通過主動風險識別及個性化健康規劃，為產科、生殖科及兒科診療路徑提供直接支持。
- 乳腺健康科提供良性與惡性乳腺疾病的專業診斷及微創治療，配合婦科腫瘤篩查，並為產後母親提供專屬哺乳期相關乳腺護理。

業 務

- 普通內科、普通外科及多學科日間手術中心共同管理成人常見併發症(如妊娠期糖尿病、妊娠誘發高血壓及產後甲狀腺疾病)，並依據強化康復方案開展小型手術，與我們的產科及骨科ERAS框架相銜接。
- 配備牙科、眼科、耳鼻喉科及中醫科等專科，進一步拓展一站式家庭醫療生態系統：兒童牙科及正畸服務、兒童視力及斜視管理、幼兒期反覆性耳鼻喉感染控制，以及中醫產後康復、促進泌乳及兒童體質調理項目，均強化了核心母嬰健康服務。通過統一電子病歷系統及共享醫療團隊模式整合輔助服務，我們確保內部轉診順暢、循證診療一致、減少重複檢查，並圍繞母親、嬰幼兒及其家庭全生命週期的需求，提供真誠的綜合醫療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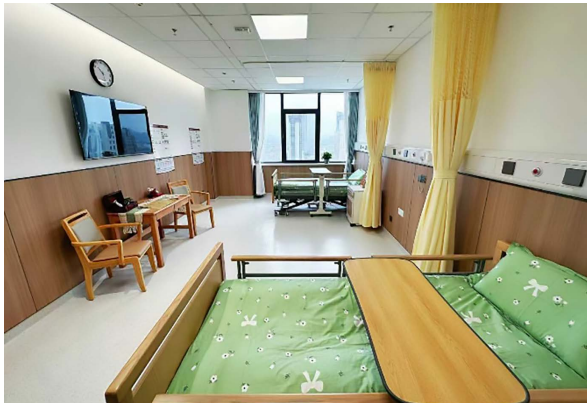
養老服務

我們通過位於淄博的醫療級養老機構蓮慈醫養，提供集專業醫療護理、精準康復、中醫養生及智慧養老於一體的養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慈醫養總建築面積為4,350平方米，設有126張護理床位，分佈於45間病房內，配備無障礙衛生間、飲水機及電動護理床，確保客戶使用舒適。

依託淄博蓮池骨科醫院醫療資源，我們提供執業護士24小時專業照護、醫師定期巡房，並由多學科團隊量身定製個性化護理方案。中醫養生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包括中醫食療、經絡按摩及足部按摩。我們設立專門的失智症照護單位「蓮慈·憶路相伴」，通過治療性環境與個性化照護，提供專業而溫暖的照護支持。

業 務

配備智能照護系統(一鍵呼叫、遠程探視、床邊監測)，確保便捷安全的服務。繪畫室、棋牌區等休閒空間豐富客戶精神生活。秉持「尊重、陪伴及感恩」理念，在守護長者尊嚴與生活品質的同時，為家屬減輕照護負擔。下圖展示我們為养老服务客戶準備的房間環境：



我們的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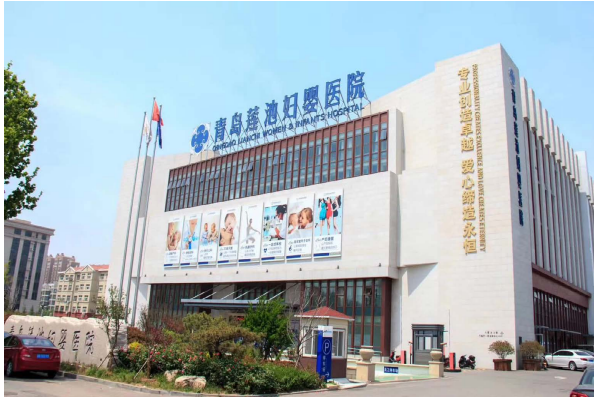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五家醫院，即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以下照片展示我們醫院的外觀及環境：



淄博蓮池醫院

業 務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業 務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醫院組合的若干關鍵資料：

	醫院類型	醫院等級	建築面積	註冊 病床數 ⁽¹⁾	醫師人數 ⁽²⁾	護士及其他 醫療專業人員 人數 ⁽³⁾	開始 營運時間	併入 本集團時間
			(平方米)					
淄博蓮池醫院...	盈利性綜合 醫院	二級	24,395.09	116	70	117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青島蓮池婦嬰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15,661.80	70	80	114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合肥新海婦產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17,744.97	100	50	99	2020年7月	2024年7月
淄博蓮池骨科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二級	42,826.45	200	45	195	2015年2月	2017年11月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盈利性專科 醫院	三級	17,264.75	300	96	211	2002年9月	2025年8月

附註：

- (1) 指醫院執業許可證註冊的病床數。
- (2)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全職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總數，不包括與我們進行多院執業的其他醫療機構醫師。
- (3) 主要包括執業護士、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醫院劃分的收益及若干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淄博蓮池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3,855	4,970	3,105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11,769	11,678	11,770
平均住院時間(天)	5.1	5.6	4.9
截至有關期末註冊床位數	116	116	116
分娩人次	1,265	1,555	902
住院手術數量 ⁽¹⁾	2,257	2,885	1,876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45,369	58,042	36,545
門診			
門診人次	153,536	152,462	104,524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459	490	511
門診手術數量	3,150	3,047	2,470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70,519	74,682	53,363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315	335	259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33,830	35,543	29,973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656	11,907	7,76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3,752	4,244	2,685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11,475	11,798	11,310
平均住院時間(天).....	4.4	4.6	4.3
截至有關期末註冊床位數.....	70	70	70
分娩人次	2,039	2,354	1,435
住院手術數量 ⁽¹⁾	645	607	472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43,056	50,071	30,368
門診			
門診人次	172,274	175,269	116,824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599	576	663
門診手術數量	4,258	3,263	2,579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3,124	100,981	77,404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437	434	344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3,478	32,033	28,020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260	13,902	9,63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²⁾			
住院			
住院人次	不適用	1,630	1,918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9,476	10,020
平均住院時間(天).....	不適用	3.6	3.6
截至有關期末註冊床位數.....	不適用	100	100
分娩人次	不適用	1,146	1,421
住院手術數量 ⁽¹⁾	不適用	49	77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15,445	19,218
門診			
門診人次	不適用	41,973	66,383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501	478
門診手術數量	不適用	1,230	1,745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21,031	31,746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不適用	216	247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24,306	23,277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5,250	5,74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2,297	2,438	2,936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7,432	23,234	22,498
平均住院時間(天).....	9.0	9.0	9.0
截至有關期末註冊床位數	100	100	200
住院手術數量	2,435	2,388	2,527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63,010	56,644	66,054
門診			
門診人次	30,077	33,496	29,866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00	209	241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6,007	6,980	7,20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²⁾			
住院			
住院人次	不適用	不適用	801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4,034
平均住院時間(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截至有關期末註冊床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住院手術數量	不適用	不適用	831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241
門診			
門診人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692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40

附註：

- (1) 住院手術數量不包括剖腹產手術數量。
- (2)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僅涵蓋該醫院被我們收購且併入本集團後的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數據，僅涵蓋該醫院被我們收購且併入本集團後的期間(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管理體系

各院均由其自身的醫院執行管理委員會運營，該委員會由醫院院長領導，成員包括醫療院長、行政營運院長和職能科室、主要臨床與支持科室負責人。該委員會負責將集團戰略轉化為醫院特定目標、批准科室預算及人力配置計劃、委任中層管理人員和執行集團臨床路徑、無痛管理規範、無陪護護理標準及ERAS實施。我們醫院的績效

業 務

評估每月依據平衡計分卡進行，涵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收益、貢獻利潤)、營運關鍵績效指標(手術數量、平均住院時間、無痛率)、質量關鍵績效指標(感染率、患者及客戶投訴、事故率)及患者體驗指標。單元負責人及核心團隊成員的激勵薪酬直接與這些業績掛鉤。

我們融合集中式戰略監督、院區執行力及細緻的運營單元問責制，確保貫徹踐行人本位臨床理念、快速複製能力和現有及未來設施的持續財務及營運表現。我們的總經理通過月度運營審查及財務報告，以及實時臨床質量儀表盤，直接監督每家醫院的表現。

我們制定並定期更新標準運營程序，對不良事件或偏差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向各執行委員會提出糾正措施。強大的中心戰略控制、賦權的醫院領導層與細緻的運營單元責任制相結合，使我們得以維持臨床成效的一致性及高員工留任率，同時保持應對當地市況所需的靈活性。此可複製的管理架構，構成支撐我們持續全國擴張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實施一套全面且高度可複製的標準化6S管理體系，涵蓋醫療服務場所、工作流程及員工行為，用於醫院管理。我們區分「必要」與「非必要」物品，按位置定量擺放並標示醫療耗材及設備，徹底清潔工作場所，將該等實踐制度化，培養員工專業素養，並將安全置於首位。專責的6S委員會與科室主管監督執行，通過定期培訓、每週檢查及每季度評估，推動制度從「形式化」邁向「常態化」。核心措施包括醫療與生活垃圾分類處理、文件管理標準化、各崗位儀容整潔及服務規範細化，以及嚴格的消防安全與感染控制流程。該體系優化工作流程效率、確保醫療質量及安全，並為患者及員工營造整潔、有序及安全的環境，符合我們對優質醫療服務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設施及設備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和患者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我們的醫院配備先進設備和診斷工具，為客戶和患者提供準確篩查、診斷與治療，同時實現疾病的預防或提早發現，最大限度地減輕疼痛、縮短時間及減少侵入性操作。我們的先進設備包括：

設備類型	簡介	示例
CT設備	我們配備並運用CT設備為患者進行檢查。特別是，我們引進了國際知名的64排CT，該設備專為心臟檢查與高效掃描量身打造，具備性能優勢。其硬件集成8MHU高熱容量球管與76厘米大孔徑設計，配合獨有的一站式冠脈成像平台，可實現瞬時心臟凍結與智能分析。同時，每秒0.39轉的機架轉速提升了掃描效率，結合全身血管自動分析功能，在保障強大的臨床應用能力的同時優化了檢查流程與診斷精確度。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CT設備
醫用磁共振成像 (MRI)設備	我們配備了多台知名品牌的1.5T MRI設備，涵蓋不同型號且各具所長，用於臨床多器官掃描與精準診斷。該設備集成先進的光纖數字射頻系統或AI技術，可呈現高分辨率、均勻、穩定的影像，偽影抑制效果顯著；支持從患者擺位到掃描的一鍵精準成像，顯著提升效率與標準化程度，壓縮感知技術則能清晰呈現微小病灶。短磁體、大孔徑與降噪設計可提升患者舒適度，輔以卓越可靠性及成本效益，全面符合臨床高標準。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MRI設備

業 務

設備類型	簡介	示例
手術顯微鏡	我們配備國際領先品牌的手術顯微鏡。這類高精度光學儀器通過高倍放大、清晰的三維視野與卓越的照明效果，顯著提升外科醫師的視覺能力，從而增強手術精準度、安全性及整體成功率。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手術顯微鏡
超聲設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超聲設備，應用於疾病篩查、診斷、療效評估、手術引導等領域；於孕期主要用於評估胎兒發育、篩查結構異常、監測妊娠狀態，核心功能包括觀察胎兒實時動態、檢測先天畸形、評估胎盤與羊水狀況、輔助診斷妊娠併發症及記錄胎兒生長參數。例如，我們配備的5D智能婦產科超聲系統便是一款集前沿技術於一體的高端診斷設備，專為婦產科設計。其優勢在於創新的「5D全面解決方案」，通過高分辨率容積數據，實現胎兒心臟(5D Heart)、中樞神經系統(5D CNS+)、肢體容積(5D Limb Vol.)、頸項透明層(5D NT)、卵巢卵泡(5D Follicle)等多個關鍵項目的自動化智能評估與測量，可呈現具有立體感與真實皮膚紋理的高分辨率3D/4D影像，為醫師提供更豐富的解剖細節。	 淄博蓮池醫院的超聲設備

業 務

設備類型	簡介	示例
鉬靶機.....	鉬靶機用於乳腺疾病篩查、診斷及病灶檢測。我們配備的高端機型，採用創新鎢靶球管搭配鉨／銀雙重濾片，能提供更寬的能量譜及更強的穿透力，適合亞洲女性致密型乳腺成像，同時顯著降低輻射劑量。該設備採用HOLOGIC原裝動態非晶硒平板探測器，搭載直接轉換技術(X射線轉換效率超95%)；其70微米像素與7 lp/mm高解析度，可清晰顯示微鈣化灶及組織細節。智能壓板具備自動側向移位及靈活調節功能，能實現均勻壓迫，提高患者舒適度與影像覆蓋範圍。	 淄博蓮池醫院的鉬靶機
腹腔鏡和宮腔鏡系統.....	我們配備腹腔鏡和宮腔鏡系統，其臨床應用包括急腹症(如宮外孕、卵巢囊腫破裂或卵巢囊腫蒂扭轉)、盆腔包塊、子宮內膜異位症、不孕症、計劃生育併發症(如子宮穿孔)、各類需手術治療的婦科良性病變、子宮內膜癌分期手術及早期宮頸癌根治性手術。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 三晶片腹腔鏡和宮腔鏡系統

醫療專業團隊

在我們醫院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與專業能力，是保障服務品質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高度重視醫師、技師、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才的引進、培養與留任。我們在甄選優質醫療專業人員方面保持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股份激勵機制。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團隊正是我們能夠通過定製化治療方案為各類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有利證明，這也是我們成功吸引並留住患者的關鍵所在。

業 務

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團隊包括執業醫師(包括全職及多院執業醫師)、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我們的醫師必須根據中國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完成註冊登記，方可執業。除全職醫師外，我們還聘請其他醫療機構的多院執業兼職醫生以及我們醫院或其他醫院的退休醫師(即已達中國法定退休年齡，退休後重新受聘提供勞務的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5名、18名及31名多院執業醫師。我們的多院執業醫師多為公立及私立醫院的知名醫師。我們相信，該等醫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提升我們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提升我們醫療實踐的聲譽。我們通常與多院執業醫師訂立標準多院執業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多院執業協議為醫療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在發展過程中遵循行業規範，聘請多院執業醫師參與醫院日常業務營運，為患者提供會診服務。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定期接受由公共衛生主管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工作成果及職業道德開展的評估。中國的醫師職稱體系分為三個級別及三個專業層級：(1)初級職稱，住院醫師，通常負責基礎醫療工作，如病歷書寫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指導下開展醫療操作；(2)中級職稱，主治醫師，可指導住院醫師，通常承擔常規醫療操作、教學及研究工作；及(3)高級職稱，(a)副主任醫師，可指導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牽頭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承擔複雜的醫療操作，及(b)主任醫師，通常代表特定領域的最高醫療水平，一般為臨床科室的負責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我們醫院執業及受聘的醫療專業人員(按職稱層級及職能劃分)的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執業醫師			
—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62	80	98
— 主治醫師.....	61	86	138
— 住院醫師.....	34	45	72
	157	211	308
執業助理醫師.....	9	12	33
執業護士.....	261	330	521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¹⁾	95	143	215
總計.....	522	696	1,077

附註：

(1) 主要包括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培訓及發展

我們恪守公平、公開、任人唯才的招聘原則，按需招聘以優化人力資源。根據醫院發展及科室需求制定年度計劃，通過官方渠道、招聘會及校園招聘發佈職位空缺。應聘者需經過多輪評估(理論、技能、結構化面試)以及體檢及背景審查。優先錄用具備專業資質、身體健康且有相關經驗者，且碩士或博士優先。我們執行透明制度、迴避機制及嚴格紀律，確保招聘標準化、權威化，以滿足患者需求及醫院發展目標。我們對擬招聘的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具備新職位所需工作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並對其品行及誠信進行調查。我們認為，我們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了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持續的醫學教育機會以及互相尊重和專業的工作環境。我們維護各醫院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記錄，並監督其遵守繼續醫學教育要求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其各自許可範圍外執業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一套標準化及全方位的內部培訓體系，專為醫療專業人員職業發展精心設計，覆蓋全體員工，旨在規範培訓管理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我們設立醫務處來支持我們的培訓、臨床教育及臨床研究活動，如有關適當治療程序、技術及設備的培訓。我們的培訓包括針對新員工的強制性入職培訓（涵蓋醫院概況、規則、安全等）。入職後，各科室將提供崗位專項培訓，以確保掌握工作職責及流程，隨後會進行評估。我們亦持續進行以專業基礎為重點的在職培訓。為確保培訓的有效性，我們設有嚴格的紀律及獎懲機制。這一整體化策略助力員工成長，並促進醫院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時邀請醫療機構（如北京積水潭醫院、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婦產醫院及山東省立醫院）的專家就骨科與婦產科領域的最新發展及趨勢舉行講座及提供指導。作為我們培訓體系的一部分，在我們的醫院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接受中國及全球內部及外部專家的學術及臨床培訓，為醫師提供了就難治的病例及治療相互諮詢的機會。尤其是，我們與中國及海外發達市場的知名醫療機構展開積極對話及信息交流，並邀請權威專家或知名專家與我們分享其臨床經驗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

品牌建設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向公眾普及健康知識並培育市場。我們有計劃地組織實施公共衛生教育活動，傳播醫療衛生知識，幫助公眾了解疾病預防、養成健康生活方式，實現疾病的早期預防和患病時及時治療，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我們亦通過線上及線下的科普宣傳工作坊強化客戶的無痛管理理念及健康意識，引導及推薦有需求的客戶及患者到我們醫院進行面對面治療。此外，結合醫療消費的特性，我們通過為骨科患者提供出院隨訪服務、為產科客戶提供孕婦課程、沙龍課程、月子餐品鑒及短視頻科普講座等活動，實施體驗式品牌推廣，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5%、5.8%、5.8%及6.8%，低於上市民營醫療服務集團中的主要競爭對手。

業 務

我們的所有五家醫院均有各自的微信公眾號，客戶及患者可通過該等公眾號進行預約及獲取醫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科室、專家、設備及醫院位置。我們亦於微信公眾號及官網上發佈我們醫院的新聞及最新動態，分享醫療相關知識，並提供醫療相關講座。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產婦及體檢客戶，以及養老機構的住戶；(ii)購買我們團體體檢服務的機構客戶；(iii)向我們購買保健產品的客戶；及(iv)我們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醫院。我們擁有廣泛的患者與客戶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及321,289人次，以及住院次數為9,904人次、13,282人次及11,445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的絕大部分患者及客戶均為個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概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收益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益佔相關年度或期間收益的1.5%、1.0%及0.5%。

我們主要從以下各項收取醫療服務付款：(i)自行承擔醫療費用及／或由商業保險公司支付的患者及客戶；及(ii)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醫院均為醫療保險指定醫療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收取的金額分別佔總收益的27.0%、21.5%及2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遵守國家價格政策，規範收費行為，在保障醫院權益的同時維護患者合法權益。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價格監督機制，由專門的監督團隊定期進行檢查。所有醫療服務價格、常用藥品及重點醫療耗材均於顯著位置公示，並及時更新價格變動。我們通過提供每日住院費用清單及出院時的詳細總費用單，確保費用透明化，方便患者查詢。專職價格管理員會進行自查，杜絕亂收費、多收費或重複收費行為。我們公開價格投訴管道，並及時回應患者詢問及申訴。相關部門職責明確，對不合規行為將進行嚴格獎懲。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合規性、透明度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原則，確保收費標準化及合理化。

藥品及醫療耗材定價

民營醫院不受藥品零加成政策約束，其僅適用於公立醫院，根據該政策，基本藥品須以成本價售予患者。然而，由於我們的所有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自願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並按同一地區公立醫院的類似標準定價相關藥品及醫療耗材。

醫療服務定價

在醫療服務定價方面，盈利性民營醫院通常可根據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酌情釐定醫療服務價格。然而，若醫療機構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僅可根據當地衛生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收取醫療費用。該等指引明確規定了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允許收取的費用範圍。對於定價指引並未覆蓋的產後護理服務、兒科醫療服務及其他定製化醫療服務，我們會根據區域內類似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治療複雜程度、經營成本、當地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釐定醫療服務價格。

業 務

對於我們旗下醫院提供的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於接受服務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自費支付醫療費用。對於住院服務而言，患者通常需於入院前預繳押金，並於出院當日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與自費結算醫療費用。

參與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選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用。於該等情況下，患者通常需要自費結算部分醫療費用，而剩下部分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特定百分比或會因保險計劃類型、治療項目與藥品種類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且地方醫保局應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醫院通常於次月或次次月獲得大部分報銷款項，剩下部分則通常於各公共醫保結算年度結算後六個月內結算，但超過下文披露的政府核定年度限額除外(僅適用於中國醫療保險支付制度改革前的住院服務醫療費用)。對於超出政府核定年度限額的金額，應根據當地醫療保險政策進行決算，以確定各醫療機構於下一個公共醫保結算年度有權獲得的實際醫療保險金額，其中大多數於首六個月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國醫療保險支付制度改革前，我們部分醫院提供的住院服務受限於政府核定年度限額，該部分醫療費用由相關公共醫保局承擔。對於超過相關醫院政府核定限額的部分，地方醫保局可能會根據相關地方政策於下一年度全部或部分報銷。

業 務

自2021年1月起，我們的醫院已實施中國醫療保險支付制度改革，轉為按病組（「**DRG**」）模式或病種分值（「**DIP**」）模式，具體情況如下：

醫院名稱	採用的 DIP/DRG模式	醫院所在城市實施	對應醫院採用
		DIP/DRG模式 的時間	DIP/DRG模式 的時間
淄博蓮池醫院.....	DIP	2021年	2021年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DRG	2020年	2025年 ⁽¹⁾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DRG	2022年	2022年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DIP	2021年	2021年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DRG	2021年	2024年 ⁽¹⁾

附註：

- (1) 我們醫院DRG實施滯後於全市時間表的主要原因在於相關政策正從試點驗證過渡至全市統一覆蓋階段。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0月1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技術規範和分組方案的通知》，DRG是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一種病例組合分類方案。DRG付費制度涵蓋數百個病組，並根據患者年齡、疾病診斷、合併症、併發症、治療方式、疾病嚴重程度及資源消耗水平等多種因素，為每個病組釐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應支付的最優金額。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1月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醫療保障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技術規範和DIP病種目錄庫(1.0版)的通知》，DIP是根據疾病診斷與治療方法的共通特徵對病組分類，並為不同病組賦予不同分值以形成

業 務

報銷標準的管理體系。在DRG及DIP兩種支付體系下，地方公共醫療保險部門醫療報銷機構會按照患者所屬病組的報銷標準採用DRG或DIP，而非患者於醫療機構實際產生的費用。DRG及DIP支付體系僅適用於提供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的醫療保險報銷。

相比先前採用特定政府核定額度的醫療保險支付制度，DRG模式與DIP模式在醫療費用報銷金額的釐定方式及其相應結算方式上具有不同特點。DRG模式與DIP模式改革指引建議，針對常見疾病，醫院應實施「同病同治、同質同價」原則，以縮小醫院間收費差距或採用統一收費標準，此舉將引導更多患者選擇非一線城市的醫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年內自地方公立醫療保險機構可收取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與實際隨後收到的金額之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該等差額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的實際報銷金額尚未最終確定，但董事認為預期差額不大。同樣，對於2025年後未來年度，我們僅將年度管理賬目結算後合理預期可收回的估計報銷金額，確認為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的年度收益。

患者反饋體系

我們偶爾會收到患者及客戶的投訴。為及時、準確且全面地收集患者及客戶反饋、處理患者及客戶關切事項、持續改進臨床流程，並最終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我們已實施標準化客戶投訴管理系統。我們亦將患者與客戶的投訴數據納入員工績效考核。

投訴可通過多種渠道提交：現場來訪、專用熱線（工作日、節假日及夜間均可用）、信函及微信。我們恪守合法、公正、及時及便捷的原則，實施「首接責任制」，確保24小時投訴渠道的順暢運作和可及性，並由受理人員立即處理或轉交投訴。隨後由責任部

業 務

門諮詢相關部門及人員核實情況。最後，我們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落實整改措施，並監督改進情況，確保服務持續優化。所有投訴均會被記錄、調查及歸檔。我們每季度會進行審查，發現缺陷、落實整改措施，並監督改進情況，確保服務持續優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家醫院共接獲236宗患者投訴，主要涉及服務程序、個別醫護人員服務態度以及患者溝通、定價與管理層面不足。除上述患者投訴外，基於醫療行業性質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亦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患者投訴，亦無遭遇任何醫療事故。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供應商亦涵蓋承接醫院建設、裝修及擴建工程的建築公司，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合作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總部設有採購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整體採購、制定政策及管理主要採購活動。各醫院每年或每季度會制定採購計劃，並將其提交至集中採購管理團隊，該團隊隨後整合所有採購需求，審核並篩選合格供應商。醫療機構將根據集中採購管理團隊核准的數量與採購價格，向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集中採購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更好地管控所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品質。我們審慎篩選供應商，考量因素包含品質、信譽、價格、產品服務內容及交付能力。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表現、信用狀況、資質及合規情況。

業 務

針對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所涉及的主要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供應商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而非委託人及代理人。

合同期限與續約選擇權 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生效日起12個月，未訂明自動續約，並須於到期後重新簽訂。

採購金額與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金額載於協議或基於經簽署交付訂單確認的實際交付數量計算，而採購各類產品的價格亦載於協議中。

運輸與交付 供應商應自行承擔費用將產品運至我方指定地點，並經我方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

付款..... 我們通常採用交貨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並據此授予信用期。

保修..... 供應商保證產品無瑕疵，且質量符合適用法規標準、行業標準及／或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所載標準（如適用）。

驗收及退貨 就藥品及醫療耗材而言，不合格、有缺陷或有效期短的產品可予退貨／換貨；就設備而言，於保修期內提供免費維修，若缺陷無法修復則可予退貨／換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之39.5%、24.7%及2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同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之14.8%、10.4%及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信用期	業務關係	佔同期總採購額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21年	18,927	14.8
供應商B	疾病防控中心	藥品及醫療耗材	二至三個月	2018年	15,069	11.9
供應商C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五個月	2021年	8,029	6.3
供應商D	疾病防控中心	藥品及醫療耗材	二至三個月	2014年	4,595	3.6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19年	3,756	2.9
總計.....					50,376	39.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信用期	業務關係	佔同期總採購額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21年	16,028	10.4
供應商C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五個月	2021年	7,173	4.7
供應商D	疾病防控中心	藥品及醫療耗材	二至三個月	2014年	5,721	3.7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的 私營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23年	4,830	3.2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 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19年	4,113	2.7
總計					37,865	24.7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信用期	業務關係	佔同期總採購額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21年	11,696	8.5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的私營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六個月	2023年	4,624	3.4
供應商C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公司	藥品及醫療耗材	三至五個月	2021年	4,576	3.3
供應商G	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外資公司	醫療設備	無	2024年	3,700	2.7
供應商H	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醫療設備	無	2024年	3,620	2.6
總計					28,216	20.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質量控制、臨床管治及風險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的臨床實踐指南涵蓋臨床質量與安全的核心流程及系統，包括診斷、病房巡查、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病例討論、病歷保存、術前討論、重症患者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等的規範程序。我們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建立了標準化及可複製的全週期操作流程與規範，並通過各臨床科室貫徹執行。

我們實施一套全面且高度可複製的標準化6S管理體系，涵蓋醫療服務場所、工作流程及員工行為，用於醫院管理。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指定實施委員會。我們成立了6S實施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各項措施的落實，負責監督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與安全。6S實施委員會定期於內部系統發佈質量控制信息，識別可改進之處並提出改進措施。各部門主管須負責有關措施的具體實施及監督。
- 醫療核查制度。我們要求員工在配發處方藥品、進行手術、輸血及採樣以及交付化驗及醫療報告前，嚴格核對患者信息。
- 患者反饋系統。我們鼓勵患者通過患者反饋系統(包括住院患者離院調查、定期患者滿意度調查、醫生定期查房以了解患者體驗及患者意見箱)就其所接受的醫療服務提出意見。
- 培訓計劃。我們已實施培訓計劃課程，旨在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熟悉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核心流程，並為其精通專業領域提供平台。

業 務

臨床管治

我們相信完善的臨床管治是我們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對旗下醫院保持嚴格的臨床管治監督。我們已採用標準化且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配套程序，涵蓋對我們所有醫院的風險評估、識別、分析並從醫療糾紛或險失事件中汲取教訓，以及在緊急情況下的相關安排。

根本原因分析是一個找出問題初始成因的系統性過程，其應用是我們臨床管治的基石。對於每一例患者死亡、手術失敗、患者投訴、患者併發症及醫療糾紛，我們致力於找出根本原因，從這些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及時作出必要改進，以防範未來再次發生。

我們的醫務處負責監督臨床管治，並確保臨床管治安排有效運作，以保障患者安全及提升臨床護理質量。我們臨床管治的其中一項核心職能是獨立於涉事的醫院員工或科室，對重大醫療糾紛及任何與臨床服務及患者安全有關的致命事故調查進行全面審查，並提出適當建議。每一宗重大醫療糾紛都將由相應的管治委員會進行深入的審查與分析。

我們定期對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反腐敗方面進行多維度風險評估。評估的具體指標包括風險的負面後果、降低風險的措施、責任單位、本年實際發生情況、負面影響程度以及當前風險等級評估。我們已針對各種緊急情況制定了具體的風險應對計劃，包括暴力事件、傳染病爆發、醫療廢物洩漏、危險化學品事故、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故障、放射事故、集體食物中毒病例收治，以及藥品、衛生材料與一般物資短缺等情況。

我們致力於通過臨床風險管理盡量減少患者傷害事件的發生頻率及程度，這是我們以臨床質量及患者療效為核心的整體臨床管治與質量框架的一部分。一旦發生不良醫療事件，至關重要的是進行詳細分析，以查明其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患者臨床狀況還是人為因素所導致。

業 務

我們已制定有關醫療糾紛的標準操作程序(SOP)，並在事前預防及事後補救等醫療糾紛的各個環節遵守該SOP。在收到患者的具體投訴後，我們會區分糾紛原因是否與醫療技術或醫療服務有關，並將糾紛轉交相應部門作後續處理。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設有內部審計及檢查程序，以確保我們醫院場所對患者、公眾及員工的安全。審計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受到持續監控，並對照既定標準修復相關缺陷。我們確保每家醫院科室均會定期接受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等安全問題的檢查與審計。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在無需承擔後果的基礎上報告健康與安全事故及風險，並利用從主動監測所學習的經驗及事故檢討結果，進一步完善及改進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實踐。

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以維持安全及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會定期消毒，以遏止傳染病在我們醫院內的潛在傳播。我們已建立監測系統，密切監察我們醫院內院內感染的發生率，並確保其維持在符合國家標準的極低水平。我們亦已成立傳染病預防與報告的專責團隊。此外，我們每個科室均制定職業暴露防護措施，為所有醫生、技術人員、護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提供安全操作指引。

我們亦提供定期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安全問題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評估，以監測其整體健康狀況。特別是，我們對定期暴露於高風險環境(例如輻射及醫療廢物)的員工採取嚴格的評估方案，以確保其暴露程度處於可接受的安全限值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一家醫院均未發生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工傷。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紀錄有助於建立可信賴的品牌，彰顯我們醫療服務的安全性與質量。

業 務

政府監管與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範醫療專業人員資格與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多項規則及法規。作為我們臨床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我們的臨床管治程序遵守國家衛健委頒佈以確保醫療安全的核心程序，包括初診、病房巡查、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病例討論、病歷保存、術前討論、重症患者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等的規範程序。此外，我們的醫院亦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不定期檢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通知表明存在重大違反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程序的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在任何政府部門進行的檢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而通過該等檢查是我們的醫院通過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年度校驗要求的先決條件。

反賄賂及反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近期加強了反賄賂力度，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防止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在藥品及醫療用品採購以及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收受不當款項或其他利益。

此外，國家衛健委連同其他14個部門於2024年5月27日發出通知，要求整治藥品購銷及醫療服務領域的不正之風。我們一直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而面臨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風險。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反腐敗、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我們將會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潛在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遵守反賄賂指引大綱，反賄賂職能由我們的審計部門主導。此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與程序的整體框架，並為我們旗下各醫院提供實施指導及監督。我們的每家醫院一旦發現任何涉嫌賄賂或腐敗的事件，均會立即向我們的審計部門報告，該部門隨後將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並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並適時更新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最新議題與實務；
- 我們設有由審計部門主導的舉報機制，供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透過熱線、電郵、信件或當面舉報等方式，在無後果、可選擇匿名並嚴格保密的前提下，接收有關腐敗的舉報，以確保不損害舉報人的個人利益。我們對員工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實行零容忍政策。任何違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員工將被解僱。我們亦採取適當措施，勸阻患者為獲得更優質或優先的服務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款項或饋贈，包括在顯眼位置展示相關政策及法律；
- 我們對採購流程實施密切監管。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多層級審批流程，針對不同類別的採購，涉及不同部門、專責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我們的採購流程相互分離，任何個別人士或部門均不具備過度的權力、控制權或影響力，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腐敗或濫權的風險。在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充分了解其背景及其與我們的關聯，包括該供應商最初被引薦給我們的途徑。我們要求供應商在我們的供應協議中同意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條款。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不得直接向我們的員工推銷業務。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我們立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及

業 務

- 作為我們關鍵臨床管治的一部分，我們每家醫院的處方審核小組會定期審查藥品處方模式。任何不合理或無法解釋的異常情況，或顯示有意大幅增加特定藥品處方的警示跡象，將立即上報並進行調查。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旨在避免積壓與浪費，同時確保妥善儲存與及時供應。倉管人員根據交貨清單和發票核實進貨，並進行質量檢查。經檢驗後，醫療物資會根據其儲存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存放於溫濕度受控的倉儲區域。驗收後24小時內必須辦理入庫手續。我們對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實施嚴格管控，定期進行實物盤點，實施目錄管理，並根據不同醫療用品類型遵循維持一週至一個月存貨量的政策以滿足醫院需求，這也是我們推進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的方法之一。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醫療物資的有效期。一旦藥品或物資過期，或醫療設備達到使用年限，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存貨撇銷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醫療物資儲存的適用法律法規。

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設有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醫院管理的運作效率，涵蓋患者登記、病歷、手術紀錄、病歷、實驗室測試、藥物使用及處方。有關信息技術系統在內部部署並在內部網絡運行，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醫院信息系統(「**HIS**」)：HIS簡化我們醫院的日常運作，是我們所有系統的基礎，支持各臨床及職能科室的門診及住院服務的病歷管理及統計報告。

業 務

- 實驗室信息系統(「**LIS**」)：LIS連接和管理實驗室要求及結果，以及就我們的實驗室服務發出報告及賬單。
- 圖像存儲與傳輸系統(「**PACS**」)：PACS管理醫療圖像設備的連接及圖像報告的分發，並為我們的醫療圖像服務發出賬單。
- 體檢系統、合理用藥及處方系統以及手術麻醉記錄系統。

在網絡安全方面，我們已採用年度第三方三級網絡安全評估。我們的服務器和辦公電腦上安裝了終端保護軟件，並在外部和內部防火牆上啟用病毒檢測。安裝了入侵防禦系統(IPS)及入侵偵測系統(IDS)等網絡安全設備，實時監控內部網絡。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於近期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24小時全天候值班安全支持。我們使用終端保護軟件修補系統漏洞。任何更新推送前，我們首先在專用測試環境中進行測試。通過測試後，我們對程序進行備份並保存更新包，方進行正式系統更新。更新後，我們會對系統實際性能進行驗證，並建立相應的反饋機制及後續操作。亦已建立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包括定期自動數據庫備份及長期儲存主要系統數據。備份文件會定期在測試環境中進行恢復及測試，以驗證數據準確性、系統功能及文件完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或故障。

然而，我們的營運仍面臨系統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入侵、釣魚攻擊、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件及其他網絡惡意活動的目標，此類攻擊可能危及信息技術系統安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此類系統及基礎設施存在特定風險，包括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醫療機構規定。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醫院、科室、員工及本集團子公司，覆蓋數據處理活動的全生命週期。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管理框架，由專職職能部門監督相關工作。我們實行數據分類系統：敏感數據(如患者識別碼、病歷)、重要業務數據(如營運及臨床統計數據)及一般數據。敏感數據需經高層管理人員批准方可調取，使用後必須銷毀；重要業務數據由部門主管審查，確保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

在網絡與數據安全，我們遵循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標準，採取加密、容災備份、病毒防範措施，並對新技術進行安全評估。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採購均須通過安全審查。我們已針對安全事件制定應急預案，要求事件發現後在規定時間內即時報告，並預設包括危害遏制、補救及監管通報在內的響應程序。

為保護患者隱私，我們實施匿名呼叫系統、一患一診室、病房簾幕隔斷、病歷鎖定等措施。在公共區域對患者信息進行脫敏處理，含個人資料的廢棄文件均經碎紙銷毀。

我們定期開展培訓，以提高員工意識及能力。我們的政策會持續修訂，以符合法律更新及業務需求，切實保障患者信息與數據安全，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患者及客戶數據外洩事件，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事件。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示例清單：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單位
2025年	膝關節保護聯盟標準 化中心單位	北京積水潭醫院國家 骨科醫學中心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25年	山東省UBE技術推廣 聯盟成員單位	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 屬山東省立醫院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25年	山東省脊柱側彎防治 聯盟成員單位	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 屬山東省立醫院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25年	重慶市民政局及重慶 市兒童基金會頒發 的「慈幼貢獻獎」	重慶市民政局、重慶 市兒童基金會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4年	肢體畸形修復與重建 專科聯盟成員單位	山東省殘疾人康復學 會肢體畸形修復與 重建專業委員會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單位
2024年	「中國西部社會醫療服務標桿醫院」榮譽稱號	重慶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社會辦醫合作分會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3年	張店區優質護理服務品牌頒發的護理科「無陪護加速康復外科護理」	中國共產黨張店區委及張店區人民政府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23年	重慶市科學技術局、重慶市財政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重慶市科學技術局、重慶市財政局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3年	第八季全國醫院擂台賽(改善醫療服務行動)西南賽區的優秀案例及全國熱力值Top10案例	健康界、中國醫學創新聯盟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單位
2023年	第八季全國醫院擂台賽(改善醫療服務行動)西南賽區的優秀案例及全國熱力值Top10案例	健康界、中國醫學創新聯盟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2年	九龍坡區現代服務業五十強企業	重慶市九龍坡區人民政府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0年	第四屆山東省醫院品質管理圈大賽二等獎、三等獎	山東省醫院品質管理聯盟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2020年	淄博市科普教育基地	淄博市科學技術協會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19年	山東省誠信醫院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山東省評價工作委員會	淄博蓮池醫院
2015年	現代產房II級	中美醫師協會	淄博蓮池醫院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單位
2012年	「中國顯微外科臨床基地」	中華醫學會顯微外科學分會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市場及競爭

中國民營專科醫院市場(包括婦產科及骨科分部)的競爭激烈，要求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專科差異及優化服務質素，以取得競爭優勢，當中多家擁有強大品牌影響力及優秀行業聲譽的領先機構已於骨科、婦產科、眼科和口腔健康領域中脫穎而出。在骨科領域中，彼等已透過精準的診斷和治療技術迭代以及提供全面復健服務，在關節置換和脊椎手術等專業領域建立了核心競爭力。山東省和重慶市的人口高齡化程度位居全國前列，持續帶動兩地骨科診療服務需求的擴張。中國西南地區的民營骨科專科醫院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民營醫院保膝手術量計，我們的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在山東省內位居首位，並躋身全國醫療服務提供商前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在中國西南民營骨科專科醫院中位居首位。

在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市場，雖然婦產專科醫院的總數下降，但主要是規模小而競爭力弱的機構被加速淘汰。相反，頭部醫院通過擴大規模和提供更高價值服務，帶動中國婦產專科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山東省及安徽省婦產科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隨著兩孩及三孩政策持續實施，以及高齡孕婦比例的逐步提高，婦產相關醫療服務需求結構正持續升級。妊娠風險分級管理、妊娠併發症的規範化診治、產後功能康復等細分領域逐漸成為地區婦產科醫院的核心發展方向。

業 務

受家庭收入增長與健康意識提升驅動，患者對產科、婦科、兒科、骨科及生殖科的高品質、差異化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憑藉靈活的資本結構與市場化運營，民營醫院率先引進國際先進設備、臨床路徑及服務標準，通過「專病中心」、「一站式護理」及「多學科會診」等模式提升治療體驗與效果。

季節性

我們的醫院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一致，通常在農曆新年前後就診人次較少，期間多數人通常避免前往醫院。基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收益較低，於各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收益較高。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有32項註冊專利；(ii)在中國有7項註冊商標；(iii)在中國有20個註冊域名；及(iv)在中國有2項註冊版權及5項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一旦發現權利遭侵犯，我們將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是作為原告或被告，我們均未遭遇或面臨關於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業 務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9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執業醫師	306
— 主任醫師與副主任醫師	95
— 主治醫師	135
— 住院醫師	76
執業助理醫師	31
執業護士	539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¹⁾	218
銷售及營銷	213
管理、行政及其他	387
總計	1,694

附註：

(1) 主要包括藥師、康復治療師、實驗室工作人員、放射技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所有勞務糾紛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罷工或勞務糾紛。

我們各醫院獨立招聘，與自身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惟有關醫院的院長由集團層面統一招聘及僱傭。

我們已制定集團範圍內部培訓制度，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新員工需參加迎新活動，隨後進行輪崗培訓。

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內容：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酌情花紅。我們基於員工職位及所在部門制定員工績效目標，並定期評審其表現。評審結果將作

業 務

為釐定員工薪酬、獎金獎勵及升職評估的參考。具體而言，醫師的績效獎金根據其處理的就診人次釐定。我們亦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員工福利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且員工須參加該等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監督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所有中國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每逾期一天我們須按未繳款額的0.05%支付滯納金；若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未能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可能會向中國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相關監管部門已提供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經匿名諮詢本公司及重大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這些機構確認彼等通常不會主動調查並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若員工投訴，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將責令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該等欠繳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款及罰款的通知，亦無獲悉任何員工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舉報或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業 務

在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沒有重大變化、且無員工群體性投訴舉報發生或提起相關訴訟仲裁的前提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予以處罰或要求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風險較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及員工購買了醫療責任險、人身意外險及公眾責任險。我們的保單通常為期一年，並按年續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購醫療責任險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醫療責任險的承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的保險保障屬充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保的範圍能夠足夠覆蓋業務經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及彌補所有潛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保單下的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有若干物業用於業務營運。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亦無購買或開發物業作後續銷售或保留作投資。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非物業活動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宗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0,835.90平方米，並擁有三項物業的建築物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為67,221.54平方米。我們已取得上述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將分別於2056年、2071年及2076年屆滿)及上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權利	擁有人	物業用途	位置	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權.....	淄博蓮池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4,006.90
2	土地所有權.....	淄博蓮池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7,586.00
3	土地使用權.....	淄博蓮池骨科 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9,243.00
4	建築物所有權.....	淄博蓮池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5,180.27
5	建築物所有權.....	淄博蓮池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19,241.82
6	建築物所有權.....	淄博蓮池骨科 醫院	醫院經營場所	山東省淄博市	42,826.45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609.13平方米，主要用作醫院經營場所及辦公室。

我們預計將在各租約到期前予以續租及延期，或根據業務需求另尋其他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租約到期時續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未能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項租賃物業(包括三項位於青島的租賃物業及三項位於重慶的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申請或向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明。經考慮(i)當地主管機關

業 務

已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我們位於青島的三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擁有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用作醫院營運的權利；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存在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該物業亦不會被強制拆除；且我們在現有條件下使用該物業並無障礙；(ii)我們位於重慶的三處租賃物業僅用於員工宿舍用途；以及(iii)控股股東確認，倘因上述租賃問題導致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公司將另覓物業以確保日常營運不受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賃物業未能取得業主提供之產權證明書，對我們持續經營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備案。若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就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雖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備案，其效力不受影響，且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備案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深知自身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並關注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能源、氣候相關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要求。董事會對以下事項承擔整體責任：(i)監督並判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ii)制定ESG相關目標；(iii)採納ESG相關政策；及(iv)檢討我們在ESG事務中的表現。

業 務

環境保護

為確保遵守全國、行業及當地環境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實施各種防範環境風險的內部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嚴格遵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控制廢氣排放、廢棄物處理、噪音排放及廢水排放。

- **廢水處理：**設備清洗、純化水製備、冷凝水等產生的廢水經自建污水處理廠預處理後與生活廢水一起輸送至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質量檢測產生的廢液作為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收集處理。
- **固體廢棄物及其他有害廢棄物處理：**生活垃圾與一般包裝材料由環衛部門負責收集處理。有害廢棄物經收集後，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空氣污染處理：**我們的生產過程排放極少廢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通過擴大綠化區域來減輕空氣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保護責任風險，日後亦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我們持續監測並努力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用水量分別約為112,300噸、123,420噸及93,911噸。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廢棄物，確保完全符合國家環境法規與標準。在醫療廢棄物方面，我們根據《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相關目錄，實施嚴格的內部分類、包裝、標識與臨時儲存程序。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對有關廢物進行集中無害化處理，過程可追溯，以防止環境污染與潛在風險。在生活垃圾方面，我們嚴格遵循分類要求，委託授權單位運至指定轉運站進行集中無害化處理，確保不混入建築廢棄物及其他非生活垃圾。在廢水管理方面，我們聘請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定期監測排放廢水中的關鍵污染物，包括

業 務

每季度檢測PH值、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指標。我們亦於國家排污許可平台及污染源信息系統完成常規申報與數據歸檔，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定期監測院區廢氣與噪音排放，在整個廢棄物管理流程中全面控制環境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此類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斷努力保護生態環境，力求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資源消耗

為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嚴格監督各個領域的環保表現，包括資源效率及能源消耗。我們密切監控用電及用水量，並積極實施提高能源效率及推廣節約用水的策略。整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電量分別約為9.5百萬千瓦時、9.7百萬千瓦時及9.6百萬千瓦時。

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或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制定環境管理計劃，旨在持續提高我們的能源消耗效率及確保遵守所有政府環境法規及規定。我們當前的目標是建立健全ESG管治機制及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能源消耗數據將被用於未來制定相關節能策略及建立合適節能目標的基礎。這一目標反映我們在未來努力推進工作的同時，亦堅守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流程實現這一目標，以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盡量提高電能利用率及減少水資源浪費。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例如通過鼓勵員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節約用水用電資源、在顯眼的地方放置節水及節電標誌以吸引員工的注意力，並培養員工的環保承諾，鼓勵員工盡量避免打印紙質文件及要求雙面打印，從而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業 務

氣候變化

我們認為，我們不易受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認為中國有關氣候變化的法規的潛在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應急方案，防範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狀況(如颶風及暴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遭受任何重大影響。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堅信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不僅對員工的福祉至關重要，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不可或缺。我們實施並秉承一整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安全指引涵蓋一系列領域，包括識別潛在危險、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我們確保員工根據需要不斷確認其對安全規程的了解。具體而言，我們：

- 已制定規管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醫療廢棄物的指引；
- 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意識培訓，包括消防安全課程；
- 保存員工的健康記錄，並於員工任職之前或期間對其進行健康檢查，尤其是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員工；及
-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確保消防設備的維護。

業 務

工作場所多元化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營造開放包容和提倡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堅持任人唯才，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員工中74.4%為女性。我們的員工管理制度以公平透明的原則運作，並積極加強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

廉潔反腐

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我們已制定具體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明確禁止在藥品及醫療器械採購及銷售過程中收受回扣及以處方佣金形式進行推廣等違法行為，並嚴格禁止醫務人員擅自銷售藥品。同時要求採購方與供應方簽訂誠信採購銷售合約，禁止以現金折扣、實物贈禮等形式變相折扣。對於醫藥代表與醫療器械代表的管理，我們明確要求代表與採購部門共同簽署承諾，不得宴請款待、不得贈送禮品等規定。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行業規範與指引、專業道德，明確反賄賂及反腐敗工作的職責，並向公眾披露舉報熱線、投訴箱及電子郵件地址。我們定期向所有醫院宣傳並落實反腐敗相關制度，重點對採購、財務等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宣傳及審計。我們醫院亦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相關制度(如反洗錢管理制度、反詐欺與舉報管理、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等規定)，以規範員工行為。反洗錢管理制度明確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將洗錢風險控制納入整體營運管理。反詐欺與舉報管理措施界定詐欺情形，建立多渠道舉報機制，規範調查處置程序，防止不當得利與利益輸送。利益衝突管理制度識別潛在衝突情形，明確員工主動申報義務與迴避機制，禁止損害營運公平性的利益輸送行為。除內外部舉報外，我們已制定並遵循相關內部審計措施，完善內部審計機制、規範審計工作流程，並防範經營風險。

業 務

社會責任

社區公益活動

我們始終秉持醫療機構的社會責任，將公益融入日常營運與長期發展，積極開展一系列有針對性且可持續的公益行動，守護公眾健康並關懷弱勢群體。為滿足公眾醫療需求，我們開通醫療綠色通道，確保患者高效便捷獲得醫療服務。憑藉醫療資源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組織系統性的公共衛生教育活動，包括公眾講座及健康知識推廣，普及疾病預防知識，倡導健康生活方式，通過早預防和及時治療促進公眾身心健康。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醫院及聯屬機構開展了多項針對性公益活動。我們的淄博蓮池醫院及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組織了宮頸癌及乳腺癌免費篩查活動，提升了早期診斷治療率，降低了死亡率，提升了女性健康水平。我們亦為弱勢群體及社區居民提供免費醫療諮詢，為「兩企三新組織」青年群體（涵蓋網約車司機、快遞員及其他新興青年群體）組織健康檢查，並積極參與自願獻血活動，支持公共衛生安全。

我們建立了淄博青少年健康教育示範基地，採用家庭、學校、社區、醫院「四位一體」的模式，全面關愛青少年健康。淄博蓮池骨科醫院與慈善總會合作推出「Support with Love」項目，投入人民幣0.5百萬元為經濟困難患者提供脊柱及髖關節手術費用減免。截至2025年12月，該項目已幫助38名患者，減免總額達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已連續10年開展公益項目，為近2,000名手足殘疾兒童提供免費篩查與治療，包括派遣醫療團隊赴西藏援助殘疾兒童。此外，合肥新海婦產醫院關注婦女兒童健康，連續兩年向自閉症兒童醫院捐贈康復設備，並組織涵蓋女性健康各階段的健康講座。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推出「醫校融合·蓮心護苗」志願服務項目，建立兒童友好服務站，惠及300餘組兒童及家庭。

業 務

這些公益行動體現了我們「療愈個體、支持家庭」的承諾，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公益服務的覆蓋範圍與深度，為社會健康福祉貢獻更多力量。

其他社會責任

我們秉持誠信、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致力履行全面社會責任，為債權人、員工、患者及社會大眾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財務方面，我們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及較低的總負債率，具備較強的償付能力，充分保障所有債權人權益，確保與合作夥伴的穩定合作。業務營運方面，我們恪守誠信原則、積極納稅，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員工關懷與人才發展方面，我們秉持「員工是企業利益的真正創造者」理念。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關懷其家庭，並通過為每位員工量身定製並實施職業發展計劃，提升其專業資質。我們通過工會、員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機制，確保每位員工都能行使監督企業決策及營運的權利，營造和諧、參與的工作氛圍。

醫療服務質量及環境保護方面，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憑藉民營服務機制的靈活性，我們設計多層級服務項目，所有醫護人員均持有有效執業證書以保障患者安全。我們亦積極引進優秀管理及醫療人才，鞏固人才基礎。同時，我們著重醫療場所的衛生及環境保護，規範醫療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加強健康知識宣傳，積極預防院內感染，引導公眾了解環境關愛與疾病預防之間的聯繫。

業 務

合規與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糾紛與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客戶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這些醫療糾紛主要與患者聲稱在我們的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和身體傷害有關。鑑於醫療行業的性質以及治療患者及客戶(尤其是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手術的病情複雜的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解決與患者及客戶投訴和醫療糾紛支付的金錢賠償總數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針對我們的待決醫療訴訟，索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醫院	事故時間	事故性質	概約金錢風險	狀況
				(人民幣元)	
1.	淄博蓮池醫院	2024年3月至4月	患者於2024年3月因膝關節置換手術入住本院。於2024年6月因術後關節假體感染轉至第三方醫院治療，其後又轉至另一家第三方醫院。患者於2024年8月因嚴重肺炎導致呼吸衰竭死亡。	152,810.86	於2025年11月25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令被告賠償人民幣3,865.41元；原告於2025年12月提起上訴。
			患者家屬於2025年4月對本院提起訴訟，指控本院在手術及治療過程中存在醫療疏失，導致患者死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成為客戶投訴、索賠、醫療糾紛及訴訟的對象，這可能招致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協議規定醫療專業人員須向患者充分說明任何已知固有風險並於進行相關治療或手術前獲得其簽字同意。我們臨床管理的一個主要目標是提早發現、分析

業 務

及了解所有醫療糾紛。進一步詳情請見「— 質量控制、臨床管治與風險管理」。醫療糾紛一般通過司法、行政或調解程序或通過私下協商及和解而解決。我們保存所有醫療糾紛、所採取程序、結果及解決程序的紀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潛在訴訟威脅。

執照、許可及認證

我們經營的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因此，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多項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需的重大執照、證書及許可：

執照	醫院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淄博蓮池醫院	2016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2025年11月7日	2040年11月16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0年11月17日	2035年11月16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25年5月20日	2040年5月19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3年4月20日	2038年4月19日

業 務

執照	醫院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 執業許可證.....	淄博蓮池醫院	2025年6月30日	不適用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 執業許可證.....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2019年9月25日	不適用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 執業許可證.....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5年1月2日	2028年1月1日
養老機構備案.....	蓮慈醫養	2025年8月21日	不適用

除上述執照外，我們亦已取得其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執照，例如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放射治療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及預防接種機構資質證書。

我們擬申請各主要執照及許可續期，有關程序預期於各自屆滿日期前及時啟動。現有執照、許可及批文能否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現有執照、許可及批文未能續期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則現有執照、許可及證書的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雅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6%的權益。中雅投資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凱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陳凱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

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雅投資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陳先生、陳凱先生及中雅投資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還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均已償還。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一般權力。所有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志強先生	5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7年8月	2007年8月7日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意見	陳振先生之父
朱美玲女士	54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8月	2014年5月27日	制訂整體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融資活動及管理	無
馬豔紅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8月	2014年5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無
陳振先生	36	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2025年9月23日	監督本公司後勤運作及品牌塑造	陳先生之子
王兵艦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乃孝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彭浚銘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陳先生自本公司於2007年8月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於[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意見。

於2007年8月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為自僱人士，從事木材行業。自創立本集團，陳先生於醫療行業及醫院管理已累積逾18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5年8月完成北京大學資本戰略與投融資高級研修班課程。

朱美玲女士，54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朱女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於[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日常營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朱女士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島蓮池醫院院長，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重慶長城骨科醫院董事。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彼曾先後擔任淄博蓮池醫院副院長及院長。

朱女士於婦產醫療及醫院管理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1990年9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淄博市婦幼保健院護士長，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院婦產科室的護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山東省衛生廳頒發護士執業證書。朱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青島婦女兒童醫療集團第一屆理事會執行理事。朱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護理學高級文憑。朱女士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研修班結業證書，於2015年5月取得北京大學衛生行業管理人員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25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華西醫院醫院管理高級研修結業證書。

馬豔紅女士，57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於[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兼任本集團副總裁。馬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淄博蓮池醫院的副院長。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淄博蓮池醫院的院長。

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於1996年至2004年3月擔任淄博市婦幼保健院護士長，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院的護理業務。自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淄博市婦幼保健院蓮池分院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院務。

馬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山東省衛生廳頒發護士執業證書。馬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為二級心理諮詢師。彼於2011年3月再獲山東省衛生廳頒發副主任護師資格。

馬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濰坊醫學院護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12月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4年4月完成北京大學衛生行業職業院長EMBA研修班。彼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獲美國項目管理學會認證為PMP(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先生，36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董事，於2025年9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後勤運作及品牌塑造。陳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18年7月16日起擔任貝森健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淄博鴻資經貿有限公司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有逾20年法律執業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22年10月，彼曾任山東天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於其後擔任副主任。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山東致公(周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王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淄博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山東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王乃孝先生，64歲，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有逾4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79年11月至1989年9月，王先生擔任青島鐵路分局鐵石車輛段會計，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報表編製。自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山東淄博審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山東淄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中審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主要負責該所審計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策略執行。自2000年至2008年，彼擔任山東啟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並自2009年起擔任該所所長，主要負責該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先生曾任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世紀天鴻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54.SZ)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輔助教材的生產及經銷業務。自2022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山東聯創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43.SZ)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含氟新材料及聚氨酯新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3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79.SZ)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含氟新材料及聚氨酯新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山東開放大學)工業會計文憑。其後於1996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自1992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中級審計師，自2001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6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籌劃師。

彭浚銘先生(曾用名彭忻栢)，49歲，於[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彼有逾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2018年8月起，彭先生擔任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橄欖石寶石開採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投資者關係。自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彭先生擔任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HK，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的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亦協助企業管治事宜。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仁建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自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助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服務。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安永香港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彼亦於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標準服務組，最後職位為審計標準服務組資深人員。

彭先生自2006年2月起獲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6年11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彭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美玲女士	54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8月	2014年5月27日	制訂整體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融資活動及管理
馬豔紅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8月	2014年5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陳振先生	36	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2025年9月23日	監督本公司物流及市場營銷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畢耜學先生	60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4年1月	2014年5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
高曉飛先生	47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17年5月	2018年3月5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有關朱美玲女士、馬豔紅女士及陳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畢耜學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宜。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7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執行董事之一，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畢先生有逾30年財務會計與管理經驗。自1984年8月至2012年7月，彼歷任山東大成農藥股份有限公司氯鹼廠會計、財務管理中心會計、助理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彼先後擔任山東大成農化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審計職能。

畢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山東開放大學）工業會計文憑。彼於2000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高曉飛先生，47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有逾22年法律、合規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重慶博凱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重慶吉力芸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部長，主要負責監督行政事宜。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重慶華日電裝品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日常管理及策略執行。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重慶泰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北京愛尚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一般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歐正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歐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有約9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

歐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取得英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乃孝先生、王兵艦先生及彭浚銘先生。王乃孝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並監察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兵艦先生、王乃孝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及朱美玲女士。王兵艦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因應相關考核執行措施，以及制定並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兵艦先生、王乃孝先生及朱美玲女士。王兵艦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以及甄選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志強先生、王兵艦先生及王乃孝先生。陳志強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獲取薪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推崇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從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其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雅投資	實益權益 ⁽²⁾	非H股	41,956,000	46.86%	[41,956,000]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H股	41,956,000	46.86%	[41,956,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雅投資由陳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陳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雅投資所持非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52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H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佔比
已發行非H股.....	89,527,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H股及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 本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H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編纂]」。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度關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的中國特色精品專科醫療集團。我們始終秉承「患者至上」核心價值觀，實施「人本位醫療」管理模式，高度關注患者「安全、療效、感受」，服務於婦女、兒童和老年人健康的全生命週期，形成了擁有無痛管理、快速康復、醫護康麻一體化、無陪護護理等特色醫療服務模式的知名醫療品牌——「蓮池醫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集團化管理結構運營了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5家醫院以及一家養老機構蓮慈醫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ERAS、醫護康麻一體化、無陪護護理的創新服務模式，我們已成為中國極具影響力的醫療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7,893.06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786張，擁有超341人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團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及321,289人次，以及住院人次為9,904人次、13,282人次及11,445人次。同期，我們的骨科手術量為3,655例、4,189例及4,180例，分娩量為3,304例、5,055例及3,758例。同時，我們良好的過往記錄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水平的專業醫務人員及管理層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經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醫療服務，包括：(i)婦嬰相關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ii)骨科服務；及(iii)與我們核心服務互補的其他醫療服務。我們亦通過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獲取少量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8月7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月16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7百萬元(未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可用融資來源。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541,000元(未經審計)。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經考慮預測經營現金流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必要流動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因素。

影響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一般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影響中國經濟及醫療行業的一般狀況所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
- 中國醫療行業的需求；及
- 中國醫療行業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骨科專科醫院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2億元，並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27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截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7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正在加速。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從2019年約1.7億人(佔總人口的12.1%)增至2024年約2.07億人(佔總人口的14.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2.55億人(佔總人口的18.3%)。老齡化與骨關節疾病呈現明顯正相關。隨著年齡增長，關節軟骨進行性退變和軟骨下骨硬化，加之骨密度降低和骨微結構惡化導致的骨質疏鬆，以及肌肉減少症和平衡功能下降，顯著提高了跌倒和脆性骨折的風險。這形成了骨科醫療服務的持續長期需求曲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婦產科專科醫院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9億元，並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41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預計婦產科專科醫院市場將保持穩步擴張，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35億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中國私立婦產科專科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包括：(i)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增長；(ii)支持私立婦產科專科醫院的有利政策；及(iii)私立婦產科專科醫院的差異化服務優勢。

得益於相關市場的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均實現增長。

醫療網絡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院網絡擴張以及任何未來的擴張，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例如，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後，我們開始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收購為我們收購後的收益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同樣地，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以及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剩餘52%股權，也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作出了實質貢獻。

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亦在我們的醫療機構之間產生了積極的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包括增強患者轉介、共享臨床專業知識、集中採購效益以及標準化運營規範。這些協同效應有助於擴大收益基礎並提升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可複製的標準化管理模式，「因院制宜」的精細化運營」一節。

然而，擴張醫院網絡，無論是通過收購現有醫院還是建立新醫院，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新收購或建立的醫院通常需要經歷一段爬坡期方能實現盈利及貢獻正向現金流量。因此，此類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短期的不利影響。爬坡期的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合到我們標準化管理體系的速度和有效性、吸引及留住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當地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提供全生命週期及多元化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具備高度凝聚力的「人本位」企業文化與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基於該企業文化及服務模式，我們提供滿足患者差異化需求的多元化醫療服務，這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增長。

例如，醫療服務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絕大部分）取決於患者就診次數（包括住院及門診）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院應佔醫療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5%、43.1%、43.0%及45.6%。同期，住院總人次分別為9,904、13,282、9,375及11,445次，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0元、人民幣13,567元、人民幣13,655元及人民幣14,279元。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此增長與住院人次增加趨勢一致，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致。住院應佔醫療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現增長，此增長趨勢與住院人次增加相符，原因是(i)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及(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搬遷至新大樓後，吸引及容納更多住院人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門診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4%、48.7%、49.0%及47.6%。同期，門診總人次分別為355,887人次、403,200人次、288,606人次及321,289人次，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5元、人民幣505元、人民幣506元及人民幣531元。門診應佔醫療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此增長與門診人次增加趨勢一致，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致。門診應佔醫療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現增長，此增長趨勢與門診人次增加相符，原因是(i)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及(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後，吸引更多門診患者就診。

財務資料

我們秉持高度凝聚力的「人本位」企業文化，據此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通過提供各類專科與覆蓋健康檢查、診療、術後護理與康復等全週期服務，我們能夠滿足患者及其整個家庭的多元化醫療需求。隨著對醫療質量及醫療機構「人本位」實踐重要性的認識提高，我們預計將有更多患者及客戶選擇我們的醫院尋求醫療服務，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兒科及兒保服務、骨科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

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0%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員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任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是我們營業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與員工成本、藥品及醫療耗材有關的營業成本仍會是我們最重大的成本，尤其是考慮到我們醫院的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並優化成本結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業務需求。憑藉我們高效及精細的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未來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將持續增強，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並驅動可持續的財務表現。

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作出。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

財務資料

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和判斷載於下文。有關我們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以下彼等認為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

收益按我們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於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醫療服務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所有高度相關並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的不同治療組成部分。住院治療有關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

對於門診服務，來自提供門診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並享有現時收款的權利以及很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產後護理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

管理諮詢服務費根據安排所載的預設公式計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至目前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為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

商譽

因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組別的應收賬款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所產生的過往信用損失以及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既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有關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財務資料

有關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1,614	958	1,304
年／期內(撥回)／確認的			
減值損失淨額	(656)	346	1,137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958</u>	<u>1,304</u>	<u>2,441</u>

客戶收益可變對價的估計

關於就醫療服務方面政府核准之醫療費用年度配額所達成的後續協議，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客戶收益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本集團根據過往客戶經驗估算可變對價。若經驗與歷史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所估計的預期退款金額。本集團定期更新預期協議的評估，並據此調整相關收入。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就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亦會根據可獲取的估計公允價值的最佳資料，並計及處置費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56,430	418,414	297,966	358,566
營業成本	(239,205)	(267,277)	(193,732)	(230,936)
毛利.....	117,225	151,137	104,234	127,630
其他淨收入	4,567	1,977	2,043	5,211
銷售費用	(19,638)	(24,344)	(17,149)	(24,220)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33,107)	(40,435)	(28,492)	(34,41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 (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41	(176)	(237)	(438)
營業利潤	69,688	88,159	60,399	73,773
財務費用	(4,285)	(5,242)	(3,636)	(5,23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7,460	4,922	4,315	3,524
稅前利潤	72,863	87,839	61,078	72,059
所得稅.....	(16,131)	(20,248)	(13,903)	(16,5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6,732</u>	<u>67,591</u>	<u>47,175</u>	<u>55,514</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婦嬰相關醫療服務、骨科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通過旗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包括(i)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合肥新海婦產醫院，主要提供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及兒科及兒保服務；及(ii)蓮池骨科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主要提供骨科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並營運淄博蓮池醫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及淄博蓮池骨科醫院，並分別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我們亦於2025年8月開始運營蓮慈醫養，提供養老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專科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¹⁾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13,507	31.9	165,482	39.5	115,727	38.8	124,457	34.7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69,211	19.4	73,100	17.5	54,024	18.1	71,545	20.0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9,336	8.2	35,648	8.5	25,184	8.5	25,531	7.1
	212,054	59.5	274,230	65.5	194,935	65.4	221,533	61.8
骨科服務.....	100,831	28.3	109,106	26.1	77,929	26.2	110,613	30.8
其他醫療服務⁽²⁾.....	39,116	11.0	31,599	7.6	22,300	7.5	25,092	7.0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

(2) 主要包括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專科服務。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醫療服務								
住院服務	151,435	42.5	180,202	43.1	128,018	43.0	163,426	45.5
門診服務	179,650	50.4	203,674	48.7	145,922	49.0	170,661	47.6
產後護理服務	20,916	5.9	31,059	7.4	21,224	7.1	23,151	6.5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 ⁽¹⁾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1)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醫療服務收益及其他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醫療服務								
淄博蓮池醫院.....	126,544	35.5	144,630	34.6	104,952	35.2	97,671	27.2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156,440	43.9	164,955	39.4	124,602	41.9	117,411	32.8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¹⁾	—	—	41,726	10.0	19,476	6.5	56,713	15.8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69,017	19.4	63,624	15.2	46,134	15.5	73,262	20.4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²⁾	—	—	—	—	—	—	12,181	3.4
	352,001	98.8	414,935	99.2	295,164	99.1	357,238	99.6
其他業務 ⁽³⁾	4,429	1.2	3,479	0.8	2,802	0.9	1,328	0.4
總計.....	356,430	100.0	418,414	100.0	297,966	100.0	358,566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7月1日完成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100%股權。
- (2) 我們於2021年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並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餘下52%股權。
-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收益及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的醫療服務分為住院及門診服務，以及產後護理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與該分類相關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淄博蓮池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3,855	4,970	3,590	3,105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11,769	11,678	11,576	11,770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45,369	58,042	41,558	36,545
門診				
門診人次	153,536	152,462	111,301	104,524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459	490	494	511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70,519	74,682	55,015	53,363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315	335	239	259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33,830	35,543	35,063	29,973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656	11,907	8,380	7,763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3,752	4,244	3,264	2,685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11,475	11,798	11,704	11,310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43,056	50,071	38,203	30,3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門診				
門診人次	172,274	175,269	131,623	116,824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599	576	576	663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3,124	100,981	75,814	77,404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437	434	341	344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3,478	32,033	31,040	28,020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0,260	13,902	10,585	9,639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¹⁾				
住院				
住院人次	不適用	1,630	761	1,918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9,476	9,289	10,020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15,445	7,069	19,218
門診				
門診人次	不適用	41,973	21,049	66,383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501	482	478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21,031	10,147	31,746
產後護理服務				
客戶數量	不適用	216	99	247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24,306	22,822	23,277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5,250	2,259	5,749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住院				
住院人次	2,297	2,438	1,760	2,936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7,432	23,234	23,402	22,498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63,010	56,644	41,188	66,05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門診				
門診人次	30,077	33,496	24,633	29,866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200	209	201	241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6,007	6,980	4,946	7,208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²⁾				
住院				
住院人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1
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34
住院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41
門診				
門診人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92
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門診服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0

附註：

- (1)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僅涵蓋該醫院被我們收購且併入本集團後的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2)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數據，僅涵蓋該醫院被我們收購且併入本集團後的期間(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淄博蓮池醫院

淄博蓮池醫院的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有更多手術室及可用床位，吸引及容納更多骨科患者就診。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受骨科科室帶動，該科室於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之前提供額外骨科服務，以紓解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空間限制。

淄博蓮池醫院的產後護理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市場競爭而策略性推出短期住院方案，導致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63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73元。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暫時關閉了部分兒科病房區域，以升級為專用兒童保健區域，加上當地出生人數呈下降趨勢。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升級了醫院環境與醫療設備（如5D彩色多普勒超聲裝置）、增聘專家團隊以及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綜合影響。

儘管門診人次有所減少，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門診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兒科門診人次減少，此類患者的平均支出相對較低。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產後護理服務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於我們優化升級母嬰護理中心的設施與環境，並相應上調定價。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產後護理服務客戶的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8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33元。

財務資料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並配備更多病床、手術室及先進醫療設備與器械所致。住院人次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60人次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2人次。基於相似原因，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門診服務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

儘管住院人次有所增加，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住院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受2024年地方醫保政策收緊影響，導致2024年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下降。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藥品成本、(iii)醫療耗材成本、(iv)折舊及攤銷、(v)日常營運開支，主要有關水電費、消毒、醫療檢查及清潔服務；及(vi)其他，主要包括通訊費用及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93,936	111,801	80,265	95,867
藥品成本	45,544	41,508	31,102	31,844
醫療耗材成本	44,410	49,142	36,077	40,174
折舊及攤銷	25,022	26,946	19,681	30,241
日常營運開支	14,443	17,138	12,633	15,317
其他	15,850	20,742	13,974	17,493
總計	239,205	267,277	193,732	230,93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專科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¹⁾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42,264	37.2	70,873	42.8	49,200	42.5	49,233	39.6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27,610	39.9	29,194	39.9	21,487	39.8	32,601	45.6
— 兒科及兒保服務.....	7,269	24.8	8,737	24.5	6,229	24.7	3,780	14.8
	77,143	36.4	108,804	39.7	76,916	39.5	85,614	38.6
骨科服務.....	31,539	31.3	34,954	32.0	22,915	29.4	36,744	33.2
其他醫療服務 ⁽²⁾	6,772	17.3	5,421	17.2	2,810	12.6	4,803	19.1
	115,454	32.8	149,179	36.0	102,641	34.8	127,161	35.6
其他業務 ⁽³⁾	1,771	40.0	1,958	56.3	1,593	56.9	469	35.3
	<u>117,225</u>	32.9	<u>151,137</u>	36.1	<u>104,234</u>	35.0	<u>127,630</u>	35.6

附註：

(1) 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以及兒科及兒保服務。

(2) 主要包括與我們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互補的其他專科服務。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醫療服務								
住院服務	44,890	29.6	57,932	32.1	38,008	29.7	51,524	31.5
門診服務	64,584	35.9	79,384	39.0	55,774	38.2	67,276	39.4
產後護理服務	5,980	28.6	11,863	38.2	8,859	41.7	8,361	36.1
	115,454	32.8	149,179	36.0	102,641	34.8	127,161	35.6
其他業務 ⁽¹⁾	1,771	40.0	1,958	56.3	1,593	56.9	469	35.3
總計	<u>117,225</u>	32.9	<u>151,137</u>	36.1	<u>104,234</u>	35.0	<u>127,630</u>	35.6

附註：

(1)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醫療服務								
淄博蓮池醫院.....	41,563	32.8	50,666	35.0	35,249	33.6	37,496	38.4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54,776	35.0	69,601	42.2	52,136	41.8	49,854	42.5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¹⁾	—	—	14,201	34.0	5,916	30.4	17,274	30.4
蓮池骨科醫院.....	19,082	27.6	14,712	23.1	9,340	20.2	21,955	30.0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²⁾	—	—	—	—	—	—	4,403	36.0
	<u>115,454</u>	<u>32.8</u>	<u>149,179</u>	<u>36.0</u>	<u>102,641</u>	<u>34.8</u>	<u>127,161</u>	<u>35.6</u>
其他業務 ⁽³⁾	<u>1,771</u>	<u>40.0</u>	<u>1,958</u>	<u>56.3</u>	<u>1,593</u>	<u>56.9</u>	<u>469</u>	<u>35.3</u>
	<u>117,225</u>	<u>32.9</u>	<u>151,137</u>	<u>36.1</u>	<u>104,234</u>	<u>35.0</u>	<u>127,630</u>	<u>35.6</u>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7月1日完成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100%股權。
- (2) 我們於2021年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並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餘下52%股權。
- (3) 包括銷售保健產品、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其他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通常為非經常性)、(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iii)利息收入、(iv)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租金除外)、(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vi)賠償，主要與醫療糾紛相關、(vii)重新計量於一名被收購方的既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收益，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625	694	505	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731	1,652	1,683	1,014
利息收入	629	551	496	162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5	145	168	2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40)	(138)	(71)	601
賠償	(1,162)	(863)	(866)	(1,193)
重新計量於一名被收購方的 既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 收益	—	—	—	3,865
其他	(251)	(64)	128	109
	4,567	1,977	2,043	5,211

銷售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包括(i)員工成本，即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費；(ii)營銷費用；(iii)與銷售營運使用的辦公設備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通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2,528	14,197	10,308	12,116
營銷費用	6,197	8,946	6,001	10,8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	107	73	103
其他.....	847	1,094	767	1,108
	19,638	24,344	17,149	24,220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管理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費；(ii)與辦公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iii)日常運營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物料開支；(iv)中介機構費用，主要與我們之前申請上市有關；(v)維修及保養費；(vi)稅項及附加費；(vii)金融機構服務費用；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培訓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7,785	22,355	16,151	18,7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12	5,278	3,819	4,204
日常運營費用	2,139	2,555	1,737	2,401
中介機構費用	2,403	2,989	1,135	686
維修及保養費	1,069	1,492	1,382	1,904
稅項及附加費	1,764	1,914	1,440	1,509
金融機構服務費用	917	814	579	833
其他	3,618	3,038	2,249	4,085
	<u>33,107</u>	<u>40,435</u>	<u>28,492</u>	<u>34,410</u>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並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計息借款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4,285	5,242	3,636	4,587
計息借款利息	—	—	—	651
	4,285	5,242	3,636	5,23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企業利潤主要與我們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少數權益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此外，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適用5%至20%的優惠所得稅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權享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該目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將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11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獲認定為2023年至2025年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ii)門診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5月遷入新樓宇後，手術室數量及可用床位增加帶動住院人次增加；及(ii)我們分別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合併及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7月1日合併及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加上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搬遷及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併及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令毛利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i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帶動收益增長，令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6%。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而產生重新計量於一名被收購方的既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收益。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並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7月1日合併及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於2025年8月31日合併及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致。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應收賬款有關。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借款利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是由於銀行借款所致；及(ii)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致。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故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僅涵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利潤。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較高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ii)門診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

我們的住院服務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 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住院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升級了醫院環境與醫療設備(如5D彩色多普勒超聲裝置)、增聘專家團隊以及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綜合影響。門診服務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 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淄博蓮池醫院門診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產科科室的貢獻。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主要是由於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此增長主要由於：(i)淄博蓮池醫

財務資料

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主要由其骨科科室帶動，其提供更多骨科服務以緩解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於2025年5月搬遷至新大樓前的服務能力限制；(ii)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因我們優化升級母嬰護理中心的設施與環境，並相應上調定價；及(iii) 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其於2024年毛利率為34.0%。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以激勵資本市場活動，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再次產生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該兩項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及(ii)我們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並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財務資料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此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於有關期間的淨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較高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175,964	114,166	170,0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628	778,511	973,468
資產總值	715,592	892,677	1,143,548
流動負債總額	95,763	175,155	364,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43	124,574	139,264
負債總額	176,806	299,729	504,03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201	(60,989)	(194,695)
資產淨值	538,786	592,948	639,509
股本	89,527	89,527	89,527
儲備	449,259	503,421	549,982
權益總額	538,786	592,948	639,5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738	6,967	11,240	9,653
應收賬款	9,205	13,103	21,735	33,9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378	3,006	10,503	12,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187	58,762
受限制現金	1	12	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42	91,078	77,402	79,931
	175,964	114,166	170,080	195,1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856	31,797	51,648	56,975
其他應付款	38,597	106,778	220,896	217,734
合同負債	19,882	22,801	21,270	30,084
計息借款	—	—	51,459	57,036
租賃負債	4,826	8,202	15,993	15,571
即期稅項	2,602	5,577	3,509	1,094
	95,763	175,155	364,775	378,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201	(60,989)	(194,695)	(183,3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因為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

財務資料

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與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關，以及建築及設備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與我們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有關。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擁有淨資產狀況。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7.6百萬元，部分被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5.5百萬元，部分被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抵銷。有關本集團權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建築物；(ii)機器設備；(iii)電子設備；(iv)汽車；(v)辦公設備；(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廠房及建築物	108,958	107,294	363,417
機器設備	18,957	25,633	48,144
電子設備	2,347	2,597	9,665
汽車	850	670	646
辦公設備	1,470	1,378	2,867
租賃物業裝修	35,953	40,047	43,196
在建工程	88,501	222,295	495
	257,036	399,914	468,43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指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以及購買新醫療設備及器械有關。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物業	76,450	113,833	123,432
土地使用權	52,032	50,734	49,737
	128,482	164,567	173,16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權益指我們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少數權益。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藥品；(ii)醫療耗材；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藥品.....	8,107	5,316	8,392
醫療耗材	1,176	1,409	2,697
其他.....	604	646	570
減：存貨撇減.....	(149)	(404)	(419)
	9,738	6,967	11,24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品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嚴格管理其消耗以及藥品採購成本水平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品及醫療耗材增加。藥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及(ii)為滿足業務需求，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的藥品增加。醫療耗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週轉天數	14.3	11.8	11.1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小批量、多頻次的採購方式，減少存貨持有天數，優化存貨週轉效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8天及11.1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7.1百萬元或60.7%已被動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客戶應付我們服務及商品的未償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163	14,407	24,176
減：損失準備	(958)	(1,304)	(2,441)
	9,205	13,103	21,73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淄博蓮池骨科醫院自2025年5月遷入新大樓後，吸引及容納更多患者就診，推動業務增長；及(ii)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部分被結付來自地方醫保管理機構的應收賬款導致的淄博蓮池醫院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8,120	10,128	18,704
3至6個月.....	424	1,589	1,328
6至12個月.....	378	654	795
超過1年.....	283	732	908
	9,205	13,103	21,7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8.1	10.7	14.5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或270天(如適用)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8.1天、10.7天及14.5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其中通過公共醫保計劃結算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搬遷以及我們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起的業務增長，令骨科服務(尤其是住院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其中通過公共醫保計劃結算的付款比例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10.3百萬元或42.6%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i)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預繳所得稅；(iii)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與我們的[編纂]相關；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144	1,433	3,546
預繳所得稅	2,241	262	1,099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	—	3,000
其他	1,993	1,311	2,858
	5,378	3,006	10,5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繳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將自權益中扣除的[編纂]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的支付對價。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至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對價、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付款以及購買新醫療設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結餘。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增至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以及為支持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就診量增加而加大藥品與醫療耗材採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6,319	28,538	41,123
3至6個月.....	1,693	1,574	7,399
6至12個月.....	398	426	1,417
超過1年.....	1,446	1,259	1,709
	29,856	31,797	51,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180天的信用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44.9	42.1	48.8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其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或以下，其低於本集團整體水平。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42.1天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8天，主要是由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採購額增加，而其信貸期相對較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人民幣21.3百萬元或41.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應交稅費、(iii)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iv)第三方墊款，指醫保局為減輕現金流量壓力向我們支付的款項、(v)建築應付款及(vi)其他。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646	14,938	20,258
其他應交稅費.....	1,310	1,388	3,433
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	—	18,480	101,560
第三方墊款.....	—	—	7,118
建築應付款.....	23,990	71,169	86,787
其他.....	1,651	803	1,740
	38,597	106,778	220,89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築應付款；及(ii)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的應付對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增至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我們尚未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該款項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隨業務規模的擴大而普遍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5.5%其後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227	99,635	66,326	115,9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1,642)	(137,952)	(157,390)	(157,24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8,023)	(22,247)	(19,784)	2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562	(60,564)	(110,848)	(13,6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80	151,642	151,642	91,0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51,642</u>	<u>91,078</u>	<u>40,794</u>	<u>77,40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指稅前利潤，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減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折舊及攤銷產生的正調整，以及主要反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的營運資金正變動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6百萬元，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折舊及攤銷產生的正調整，以及主要因合同負債減少、應付賬款減少及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的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折舊及攤銷產生的正調整，以及主要因應收賬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的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及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相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相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新大樓相關。

財務資料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1.5百萬元，部分被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6.3百萬元，部分被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同時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其他籌資活動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撥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9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上述財務資源後，在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然而，我們能否於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獲得超出預期現金需求的額外資金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和貸款人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與計息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除下文所述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用、租購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授權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即期				
租賃負債	80,349	123,930	126,320	123,982
即期				
計息借款	—	—	51,459	57,036
租賃負債	4,826	8,202	15,993	15,571
總計	85,175	132,132	193,772	196,589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營運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有關。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我們醫療服務機構營運租賃協議通常為期10年或以上。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及合併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致。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的年利率介於3.5%至3.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均由關聯方、子公司或本公司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由我們的關聯方擔保的計息借款已於2025年12月結清，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亦已相應解除。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及資本支出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與無形資產付款。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的組合方式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實際資本支出可能因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環境及監管環境變化等多項因素而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與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蔣燕秀女士擔保的銀行借款有關，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由陳志強先生及蔣燕秀女士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25年12月結清，自關聯方收到的擔保已相應解除。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
			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2.9	36.1	35.6
淨利潤率 ⁽²⁾ (%)	15.9	16.2	15.5
流動比率 ⁽³⁾ (倍)	1.8	0.7	0.5
速動比率 ⁽⁴⁾ (倍)	1.7	0.6	0.4
槓桿比率 ⁽⁵⁾ (%)	15.8	22.3	30.3
權益回報率 ⁽⁶⁾ (%)	11.0	11.9	12.2
資產總額回報率 ⁽⁷⁾ (%)	8.3	8.4	7.4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4)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有關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年化，倘適用)。
- (7) 資產總額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年化，倘適用)。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因(i)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的應付對價；及(ii)建築應付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0.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收購及合併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7、0.6及0.4，與上述流動比率波動一致。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8%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3%，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3%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0.3%，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0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9，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增速超過了權益總額增速。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9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2，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

資產總額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3及8.4。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4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7.4，主要是由於資產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用、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我們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i) 我們重視透過持續穩定之利潤分配政策，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ii) 分派股息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文件，在提供股東合理回報的同時平衡長期發展計劃，並確保同類股份的股東獲得同等權益；及(iii) 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營運所需現金流的前提下，優先採用現金分派方式。年度分配利潤不得低於該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該部分利潤將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宣派或派發股息。此外，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未來因我們或自身而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過往股息派發紀錄不得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即截至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我們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72,358
減：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折舊或攤銷.....	72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淄博蓮池骨科醫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71,629
加：估值盈餘淨額.....	5,986
截至2025年10月30日的估值.....	<u>277,615</u>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行使[編纂]，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
[編纂]總額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歸屬於H股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歸屬於H股發行，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差異。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以下是對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於所示日期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討論。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567	175,488	106,944
營業成本	(123,861)	(111,330)	(67,260)
毛利.....	65,706	64,158	39,684
其他淨收入／(虧損).....	320	(1,715)	121
銷售費用	(22,302)	(24,710)	(15,126)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25,450)	(24,590)	(15,85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損失淨額.....	(293)	(151)	(132)
營業利潤	17,981	12,992	8,694
財務費用	(22)	(1,151)	(585)
稅前利潤	17,959	11,841	8,109
所得稅.....	(2,417)	(1,587)	(768)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權益股東 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15,542	10,254	7,341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下表載列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 住院服務	176,757	161,884	98,969
— 門診服務	12,591	13,341	7,807
一般醫療服務	189,348	175,225	106,776
其他服務	219	263	168
總計	189,567	175,488	106,944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地醫保政策變動導致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

營業成本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藥物成本及其他成本。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虧損)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其他淨收入／(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外匯淨收益／(虧損)、增值稅抵扣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費用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銷售費用包括員工薪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推廣及廣告費用、業務招待費、差旅費以及折舊及攤銷。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新設推廣部導致銷售員工數目增加及增強推廣活動力度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及辦公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損失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費用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有關。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續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所得稅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與應課稅收入減少相一致。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分別錄得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59	1,254	1,120
應收賬款	6,483	10,095	6,3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118	14,961	12,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4	34,577	37,033
	66,035	60,887	56,6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156	10,472	8,758
其他應付款	10,478	9,294	7,862
合同負債	715	3,723	3,880
租賃負債	50	7,343	7,485
	21,399	30,832	27,985
流動資產淨額.....	44,636	30,055	28,695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513	19,024	14,8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962)	(6,982)	(1,304)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70)	(12,339)	(1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981	(297)	2,4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93	34,874	34,5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74</u>	<u>34,577</u>	<u>37,033</u>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下表載列經扣除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關的[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編纂]估計[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述[編纂]的低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述[編纂]的高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升級及擴展現有醫院服務能力，以鞏固我們在專科領域的標桿地位。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優化及升級我們位於淄博、青島、重慶及合肥的現有醫院，以改善醫療環境，增加LDRP產房、高級骨科病房及康復理療區的數目，以及採購新的先進醫療設備，如手術顯微鏡、彩色多普勒超聲裝置及放射設備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在現有醫院內設立新的或發展利潤中心，例如高級產科、產後康復科、兒童健康中心、疼痛管理科、運動醫學科及腸胃內窺鏡中心；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建立培訓中心(涵蓋四大培訓平台：顯微外科、關節外科、婦產科及兒科)。我們計劃將此培訓中心打造成一個集教學、培訓、評估及科研於一體的現代化專業醫學模擬教育平台，通過先進設備及系統化課程為醫務人員提供高水準的培訓。在顯微手術培訓平台方面，我們計劃為顯微手術培訓平台配備高清手術顯微鏡、力反饋模擬器、訓練模型／動物實驗室等設備，開設從基礎到高級的顯微手術技能課程。在關節鏡訓練平台方面，我們計劃提供3D打印模型、關節鏡虛擬系統和導航模組，涵蓋關節鏡手術和關節置換。婦產科訓練平台方面，我們將配置高仿真模擬器、宮腹腔鏡訓練系統、超音波訓練系統，著重於緊急救援、助產及微創手術。在兒科訓練平台方面，我們擬配置年齡特異性模擬器、兒科高級生命支持設備和穿刺模型，提供急症照護和專科手術的訓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通過合併、收購或投資拓展業務，深化「一老一小」戰略佈局。具體而言，我們將憑藉成熟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及精細化營運經驗開展選擇性收購。收購目標將優先鎖定符合「一老一小」人口趨勢、經濟發達且前景良好的城市，重點關注產權清晰、醫療資質完善且營運基礎可提升的機構，特別是專攻婦產科、骨科以及康復及老年護理等相關領域的健康醫療機構。我們擬考慮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收益超人民幣50.0百萬元、年利潤超人民幣5.0百萬元的目標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日期，市場上有可能符合上述定性及定量標準的目標企業。我們將對目標企業開展涵蓋業務、技術能力、財務及法律層面的全面盡職調查，並於正式收購前落實必要的託管安排。收購完成後，[編纂]將用於將目標機構納入本集團標準化管理體系，落實人本位的服務模式，並進行必要的設備更新及培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建立集團研究中心、引進先進醫療技術及智能醫療系統，以實現治療成效及營運效率的雙重提升。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引進AI輔助診斷系統及手術機器人。例如，我們計劃引進配備影像分析、風險預測及數據評估等技術且能為疾病篩查、診斷決策及健康管理提供高精度支持的AI輔助診斷系統，以實現更精準高效的診斷及治療。通過將AI深度融入臨床診斷、治療方案優化及全週期客戶管理的全流程，我們致力以技術創新驅動臨床服務精準化及患者照護智能化升級。此外，我們擬採購手術機器人，例如捷邁邦美ROSA[®]膝關節系統，該系統是一種具備智能規劃及機械臂輔助截骨功能的精確手術解決方案，可降低手術風險、優化術後效果，並提升關節置換及其他相關手術的標準化程度及安全性；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升級及整合集團層面的HIS，電子病例(「EMR」)、LIS及供應處理配送(「SPD」)系統。升級後的HIS將形成一個集團級營運管理系統，串聯人力、財務、材料及診斷數據，標準化全流程作業並提升跨院管理效率。我們計劃繼續將EMR升級至6級或以上標準，構建全院多維醫學知識庫，實現病歷的統一儲存、共享及溯源，以支持臨床決策及多學科協作。LIS將整合至智能臨床系統，以優化檢驗申請及結果反饋流程，提升數據準確性及傳輸效率。SPD系統將建立一個全流程藥品追溯機制，實現採購、儲存、配送及使用的可視化管理，確保用藥安全並優化供應鏈效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撥作建立我們的集團研究中心。我們將致力於建立專注於骨科與婦產科的專業研究中心，與頂尖研究機構展開深度合作，聚焦尖端技術與臨床需求的深度融合。具體而言，我們的骨科研究將聚焦於人類結構修復的生物治療技術，運用數字與AI技術實現術前規劃與術後評估的精準管理。我們計劃與北京積水潭醫院合作，共同研究數字化資產的臨床應用。同時，婦產科領域將以精準醫療為核心，為生命的起點及女性全生命週期健康提供全面守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開支)。我們擬將增加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編纂][編纂]存入中國境內(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進行呈報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外訂立的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356,430	418,414	297,966	358,566
營業成本		(239,205)	(267,277)	(193,732)	(230,936)
毛利.....		117,225	151,137	104,234	127,630
其他淨收入	5	4,567	1,977	2,043	5,211
銷售費用		(19,638)	(24,344)	(17,149)	(24,220)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33,107)	(40,435)	(28,492)	(34,41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 淨額.....		641	(176)	(237)	(438)
營業利潤		69,688	88,159	60,399	73,773
財務費用	6(a)	(4,285)	(5,242)	(3,636)	(5,23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5	7,460	4,922	4,315	3,524
稅前利潤		72,863	87,839	61,078	72,059
所得稅.....	7(a)	(16,131)	(20,248)	(13,903)	(16,54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6,732</u>	<u>67,591</u>	<u>47,175</u>	<u>55,514</u>
每股利潤	10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u>0.64</u>	<u>0.75</u>	<u>0.53</u>	<u>0.6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7,036	399,914	468,430
使用權資產.....	12	128,482	164,567	173,169
無形資產.....	13	6,543	8,058	89,006
商譽.....	14	15,091	69,325	230,97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129,293	127,4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b)	2,893	5,351	6,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	3,801	5,471
		539,628	778,511	973,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738	6,967	11,240
應收賬款.....	17	9,205	13,103	21,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5,378	3,006	10,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49,187
受限制現金.....	20(a)	1	12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1,642	91,078	77,402
		175,964	114,166	170,0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9,856	31,797	51,648
其他應付款.....	22	38,597	106,778	220,896
合同負債.....	23	19,882	22,801	21,270
計息借款.....	24	—	—	51,459
租賃負債.....	25	4,826	8,202	15,993
即期稅項.....	27(a)	2,602	5,577	3,509
		95,763	175,155	364,7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201	(60,989)	(194,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9,829	717,522	778,7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80,349	123,930	126,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b)	—	309	12,249
準備		694	335	695
		81,043	124,574	139,264
資產淨值		538,786	592,948	639,509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89,527	89,527	89,527
儲備		449,259	503,421	549,982
權益總額		538,786	592,948	639,50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0,969	118,793	113,930
使用權資產.....	12	38,337	37,326	36,567
無形資產.....		2,888	2,648	2,41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129,293	127,495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54,676	124,676	408,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	378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	312	387
		346,697	411,628	561,834
流動資產				
存貨.....		3,196	2,462	2,704
應收賬款.....		3,410	4,728	2,2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2,519	48,232	62,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35,570
受限制現金.....		—	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6,161	52,029	7,999
		125,286	107,452	111,2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0,277	11,080	7,309
其他應付款.....	22	72,831	106,603	224,721
合同負債.....		8,771	8,706	7,298
計息借款.....	24	—	—	31,748
即期稅項.....		1,040	1,596	389
		92,919	127,985	271,46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367	(20,533)	(160,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064	391,095	401,662
非流動負債				
準備		554	295	295
		554	295	295
資產淨值		378,510	390,800	401,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89,527	89,527	89,527
儲備		288,983	301,273	311,840
權益總額		378,510	390,800	401,3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600	208,429	14,677	180,798	491,50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56,732	56,7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56,732	56,732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	26	1,927	14,838	—	—	16,7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6	—	65	—	—	65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26,280)	(26,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76	(2,476)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9,527</u>	<u>223,332</u>	<u>17,153</u>	<u>208,774</u>	<u>538,7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9,527	223,332	17,153	208,774	538,78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67,591	67,5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591	67,591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13,429)	(13,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72	(2,57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9,527</u>	<u>223,332</u>	<u>19,725</u>	<u>260,364</u>	<u>592,94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9,527	223,332	17,153	208,774	538,78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47,175	47,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175	47,175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13,429)	(13,42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89,527</u>	<u>223,332</u>	<u>17,153</u>	<u>242,520</u>	<u>572,53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9,527	223,332	19,725	260,364	592,94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55,514	55,5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55,514	55,514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8,953)	(8,953)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u>89,527</u>	<u>223,332</u>	<u>19,725</u>	<u>306,925</u>	<u>639,50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b)	114,861	116,536	78,150	136,364
已付所得稅.....	27(a)	(20,634)	(16,901)	(11,824)	(20,4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227	99,635	66,326	115,948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8,432)	(101,613)	(71,375)	(87,0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	103	160	1
無形資產的付款.....		(1,736)	(909)	(173)	(1,500)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	(43,905)	(43,905)	(25,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41,400)	(206,500)	(196,500)	(232,59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43,131	208,152	147,683	184,417
收取聯營企業的股息.....		6,720	6,720	6,720	4,8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1,642)	(137,952)	(157,390)	(157,2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所得款項		16,765	—	—	—
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20(c)	—	—	—	51,459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20(c)	—	—	—	(651)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0(c)	(4,223)	(3,576)	(2,719)	(6,5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4,285)	(5,242)	(3,636)	(4,587)
向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派付					
股息		(26,280)	(13,429)	(13,429)	(8,953)
已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u>(18,023)</u>	<u>(22,247)</u>	<u>(19,784)</u>	<u>27,6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562	(60,564)	(110,848)	(13,6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0(a)	<u>117,080</u>	<u>151,642</u>	<u>151,642</u>	<u>91,07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u>151,642</u></u>	<u><u>91,078</u></u>	<u><u>40,794</u></u>	<u><u>77,40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8月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月16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672)。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醫療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2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有限公司(「青島蓮池」) (附註(i)、(ii)及(iii))	中國， 2015年6月17日	人民幣8,158,3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母嬰相關醫療服務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 2015年2月16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骨科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合肥新海」) (附註(i)、(ii)、(iii)及(v))...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母嬰相關醫療 服務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限責任 公司(「重慶長城」) (附註(i)、(ii)、(iv)及(vi)) ..	中國， 2013年4月15日	人民幣41,000,000元	48.00%	48.00%	100.00%	100.00%	提供骨科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經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 貴集團於2024年7月收購該實體100%權益(附註29(a))。
- (vi) 2025年8月前，貴集團持有該實體48%股權，並採用權益法將此類權益入賬。於2025年8月，貴集團收購剩餘52%股權，此後該實體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附註29(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1.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或修正準則除外。已頒佈但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或修正會計準則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695,000元(未經審計)，但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予以編製。

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541,000元(未經審計)。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經考慮預測經營現金流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後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必要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討論。

(c) 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企業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的情況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收購日是指收購方取得對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d) 子公司

子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若貴集團因其參與某實體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

(e)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載入 貴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如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k)(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商譽

因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g)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外。關於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見附註31(d)。該等投資其後入賬為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c)）、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撥，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的計量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建築物	30年
— 機器設備	5至10年
— 電子設備	3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3年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醫療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k)）。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按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 專利	10年
— 醫療牌照	2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軟件

購入計算機軟件並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計算機軟件的維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計算機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該等軟件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釐定，並考慮到軟件的使用情況及技術淘汰情況。

專利

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專利權的有效期及著作權的保護期，並參考貴集團預期通過使用專利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醫療牌照

業務合併時取得的醫療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考慮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僅在有證據證實 貴集團並無花費重大成本進行重續的情況下，方會考慮續期。管理層基於行業慣例及監管格局估計醫療牌照的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已讓渡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所有租賃的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不包括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具)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貴集團可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進行資本化，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利率進行折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且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u)(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前端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前端租賃為貴集團對其採用附註2(u)(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用損失按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項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未能於其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進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項；
- 貴集團按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僅在產生的賬面價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至目前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為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及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2(t)確認及計量。

(n)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u)(i))。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見附註2(k)(i)）。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根據附註2(w)確認。

(r)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中)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且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暫時差額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前提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情況確定。若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基於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確定，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義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若預期另一方會補償部分或全部用以清繳撥備所需支出，則會將任何可實際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價值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在租賃下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同的收益

收益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於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a) 醫療服務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所有高度相關並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的不同治療組成部分。住院治療有關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

對於門診服務，收益來自提供門診服務，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 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並享有現時收款的權利以及很可能收取對價，收益獲確認。

產後護理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業務

管理諮詢服務費根據安排所載的預設公式計算。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彌補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員工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1(a)載有有關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附註31(d)載有有關公允價值披露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來自客戶收益的可變對價估計

貴集團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對價將納入客戶收益的交易價格。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對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貴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就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亦會根據可獲取的估計公允價值的最佳資料，並計及處置費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收益來自提供醫療服務，包括(i)婦嬰相關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和兒科及兒保服務；(ii)骨科服務；及(iii)其他醫療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產後護理服務。貴集團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服務類型劃分				
— 住院服務	151,434	180,202	128,017	163,425
— 門診服務	179,651	203,674	145,923	170,662
— 產後護理服務	20,916	31,059	21,224	23,151
一般醫療服務	352,001	414,935	295,164	357,238
其他業務	4,429	3,479	2,802	1,328
總計	356,430	418,414	297,966	358,566
按收益確認時間點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181,103	205,023	147,089	171,976
隨時間	175,327	213,391	150,877	186,590
總計	356,430	418,414	297,966	358,566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產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對於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不會披露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醫學專科管理業務。貴集團採用與內部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該分部從事提供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婦科及生殖科服務和兒科及兒保服務。

(2) 骨科服務

該分部從事提供骨科服務，包括膝／髖關節置換術、顯微外科手術、脊柱內鏡微創手術、足踝外科、關節鏡治療及骨科創傷手術。

(3) 其他醫療服務

該分部從事提供配合核心婦嬰相關醫療服務及骨科服務的其他專科服務。

(4) 其他業務

該分部從事保健產品銷售、提供養老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費用分別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標準為毛利，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益減營業成本計算得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資產及技術知識共享)不予計量。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例如其他淨收入、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財務費用、應佔聯營企業利潤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未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或資本支出、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可報告 分部收益	可報告 分部成本	可報告 分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13,507	(71,243)	42,264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69,211	(41,601)	27,610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9,336	(22,067)	7,269
	212,054	(134,911)	77,143
骨科服務	100,831	(69,292)	31,539
其他醫療服務	39,116	(32,344)	6,772
	352,001	(236,547)	115,454
其他業務	4,429	(2,658)	1,771
總計	356,430	(239,205)	117,2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可報告 分部收益	可報告 分部成本	可報告 分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65,482	(94,609)	70,873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73,100	(43,906)	29,194
— 兒科及兒保服務	35,648	(26,911)	8,737
	274,230	(165,426)	108,804
骨科服務	109,106	(74,152)	34,954
其他醫療服務	31,599	(26,178)	5,421
	414,935	(265,756)	149,179
其他業務	3,479	(1,521)	1,958
總計	418,414	(267,277)	151,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可報告 分部收益	可報告 分部成本	可報告 分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24,457	(75,224)	49,233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71,545	(38,944)	32,601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5,531	(21,751)	3,780
	221,533	(135,919)	85,614
骨科服務	110,613	(73,869)	36,744
其他醫療服務	25,092	(20,289)	4,803
	357,238	(230,077)	127,161
其他業務	1,328	(859)	469
總計.....	358,566	(230,936)	127,63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可報告 分部收益	可報告 分部成本	可報告 分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婦嬰相關醫療服務			
— 產科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15,727	(66,527)	49,200
— 婦科及生殖科服務	54,024	(32,537)	21,487
— 兒科及兒保服務	25,184	(18,955)	6,229
	194,935	(118,019)	76,916
骨科服務	77,929	(55,014)	22,915
其他醫療服務	22,300	(19,490)	2,810
	295,164	(192,523)	102,641
其他業務	2,802	(1,209)	1,593
總計.....	297,966	(193,732)	104,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且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概無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625	694	505	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731	1,652	1,683	1,014
利息收入	629	551	496	162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5	145	168	2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40)	(138)	(71)	601
賠償.....	(1,162)	(863)	(866)	(1,193)
重新計量於一名被收購方的 既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 收益(附註29(b(ii)))	—	—	—	3,865
其他.....	(251)	(64)	128	109
	<u>4,567</u>	<u>1,977</u>	<u>2,043</u>	<u>5,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利息	—	—	—	651
租賃負債利息	4,285	5,242	3,636	4,587
	<u>4,285</u>	<u>5,242</u>	<u>3,636</u>	<u>5,23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835	140,390	100,203	119,5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7,262	8,232	5,998	6,996
離職福利	—	—	—	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5	—	—	—
	<u>125,162</u>	<u>148,622</u>	<u>106,201</u>	<u>126,550</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當地市政府所規定的員工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計劃作出供款，用於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1,085	1,303	924	1,460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8,984	20,683	15,414	23,41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8,431	10,345	7,235	9,678
研發費用	—	—	—	673
核數師薪酬	1,304	1,124	159	—
存貨成本	89,934	90,905	67,179	72,015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準備(附註27(a))	16,577	21,855	15,110	17,51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	—	—	—
	16,548	21,855	15,110	17,51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附註27(b))	(417)	(1,607)	(1,207)	(966)
	16,131	20,248	13,903	16,5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72,863</u>	<u>87,839</u>	<u>61,078</u>	<u>72,059</u>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i)	18,215	21,960	15,270	18,015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 影響	(ii)、 (iii)	(345)	(411)	(330)	(4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	—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65)	(1,230)	(1,079)	(1,46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	602	62	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 虧損		—	(647)	—	—
中國稅項減免的影響		(26)	(26)	(20)	(61)
實際稅項費用		<u>16,131</u>	<u>20,248</u>	<u>13,903</u>	<u>16,545</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符合資格的子公司享受5%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重慶長城有權享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該目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將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11月，重慶長城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2023年至202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664	—	42	706	—	706
陳東風先生	—	749	300	7	1,056	3	1,059
朱美玲女士	—	229	474	43	746	6	752
馬豔紅女士	—	512	96	40	648	5	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	60	—	—	—	60	—	60
王乃孝先生	60	—	—	—	60	—	60
監事							
劉萍女士	—	296	309	40	645	—	645
李海旭女士	—	182	119	10	311	—	311
徐彩雲女士	—	86	33	10	129	—	129
金生先生	—	113	163	16	292	—	292
范寅先生(於2023年 3月17日辭任).....	—	—	—	—	—	—	—
苗景女士(於2023年 4月18日獲委任) ..	—	48	47	8	103	—	103
	<u>120</u>	<u>2,879</u>	<u>1,541</u>	<u>216</u>	<u>4,756</u>	<u>14</u>	<u>4,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666	—	42	708
陳東風先生	—	1,070	144	—	1,214
朱美玲女士	—	230	474	42	746
馬豔紅女士	—	464	96	—	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	60	—	—	—	60
王乃孝先生	60	—	—	—	60
監事					
劉萍女士	—	435	284	42	761
李海旭女士	—	189	139	12	340
徐彩雲女士	—	86	39	10	135
金生先生	—	113	173	16	302
苗景女士	—	64	65	10	139
	<u>120</u>	<u>3,317</u>	<u>1,414</u>	<u>174</u>	<u>5,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499	—	32	531
陳東風先生	—	803	108	—	911
朱美玲女士	—	172	355	32	559
馬豔紅女士	—	348	72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	45	—	—	—	45
王乃孝先生	45	—	—	—	45
監事					
劉萍女士	—	299	248	32	579
李海旭女士	—	141	103	9	253
徐彩雲女士	—	64	27	8	99
金生先生	—	85	135	12	232
苗景女士	—	48	48	8	104
	<u>90</u>	<u>2,459</u>	<u>1,096</u>	<u>133</u>	<u>3,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及	薪金、津貼		退休	
	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501	—	33	534
陳東風先生					
(於2025年9月16日辭任)....	—	714	—	—	714
朱美玲女士	—	172	352	32	556
馬豔紅女士	—	348	72	—	420
陳振先生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	—	23	—	4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艦先生	45	—	—	—	45
王乃孝先生	45	—	—	—	45
監事(附註(ii))					
劉萍女士	—	382	—	29	411
李海旭女士	—	128	55	8	191
徐彩雲女士	—	58	35	7	100
金生先生	—	75	140	10	225
苗景女士	—	43	39	7	89
	<u>90</u>	<u>2,444</u>	<u>693</u>	<u>130</u>	<u>3,357</u>

附註：

- (i) 指根據 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r)(ii)所載 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因歸屬前沒收授出權益工具而撥回於過往年度產生的金額調整。股份支付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6披露。
- (ii) 貴公司已於2025年9月8日撤銷監事會。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監事酬金，指撤銷監事會日期前已支付予該等監事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及其他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董事.....	1	1	1	2
其他員工	4	4	4	3
	<u>5</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62	1,905	1,411	988
酌情花紅	1,244	1,967	1,481	1,034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10	82	33
	<u>3,609</u>	<u>3,982</u>	<u>2,974</u>	<u>2,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但屬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港元.....				
0 – 1,000,000	2	2	3	3
1,000,001 – 1,500,000	2	2	1	—
	<u>4</u>	<u>4</u>	<u>4</u>	<u>3</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56,732</u>	<u>67,591</u>	<u>47,175</u>	<u>55,514</u>
年／期初已發行股份(千股)...	87,600	89,527	89,527	89,527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6) .	<u>616</u>	<u>—</u>	<u>—</u>	<u>—</u>
年／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8,216</u>	<u>89,527</u>	<u>89,527</u>	<u>89,52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64</u>	<u>0.75</u>	<u>0.53</u>	<u>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稀釋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價值對賬

貴集團

	廠房					租賃		
附註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5,897	60,584	11,282	2,746	8,454	81,515	42,532	343,010
添置.....	—	6,262	708	534	446	—	53,607	61,557
轉入／(轉出)	2,772	—	—	—	—	4,866	(7,638)	—
處置.....	—	(3,306)	(159)	(504)	(252)	(941)	—	(5,1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8,669	63,540	11,831	2,776	8,648	85,440	88,501	399,405
添置.....	—	6,305	1,391	—	697	32	136,814	145,239
轉入／(轉出)	3,020	—	—	—	—	—	(3,020)	—
收購子公司	29(a)	—	7,311	728	57	352	10,028	18,476
處置.....	—	(2,602)	(636)	(51)	(636)	—	—	(3,9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1,689	74,554	13,314	2,782	9,061	95,500	222,295	559,195
添置(未經審計)	1,203	15,474	3,706	93	461	—	55,566	76,503
轉入／(轉出)(未經審計)	262,236	4,700	2,882	—	1,601	5,947	(277,366)	—
收購子公司(未經審計)	29(b)	—	11,770	2,148	65	1,386	—	15,573
處置(未經審計)	—	(1,796)	(599)	(106)	(190)	—	—	(2,6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05,128	104,702	21,451	2,973	10,998	102,833	495	648,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廠房				租賃			總計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175)	(41,769)	(8,167)	(2,207)	(6,535)	(43,518)	—	(127,371)
年內支出	(4,536)	(5,516)	(1,469)	(208)	(888)	(6,367)	—	(18,984)
於處置時撥回	—	2,702	152	489	245	398	—	3,9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711)	(44,583)	(9,484)	(1,926)	(7,178)	(49,487)	—	(142,369)
年內支出	(4,684)	(6,829)	(1,847)	(236)	(1,121)	(5,966)	—	(20,683)
於處置時撥回	—	2,491	614	50	616	—	—	3,7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395)	(48,921)	(10,717)	(2,112)	(7,683)	(55,453)	—	(159,281)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7,316)	(9,324)	(1,647)	(307)	(632)	(4,184)	—	(23,410)
於處置時撥回(未經審計)	—	1,687	578	92	184	—	—	2,5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41,711)</u>	<u>(56,558)</u>	<u>(11,786)</u>	<u>(2,327)</u>	<u>(8,131)</u>	<u>(59,637)</u>	<u>—</u>	<u>(180,150)</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363,417</u>	<u>48,144</u>	<u>9,665</u>	<u>646</u>	<u>2,867</u>	<u>43,196</u>	<u>495</u>	<u>468,4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7,294</u>	<u>25,633</u>	<u>2,597</u>	<u>670</u>	<u>1,378</u>	<u>40,047</u>	<u>222,295</u>	<u>399,9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8,958</u>	<u>18,957</u>	<u>2,347</u>	<u>850</u>	<u>1,470</u>	<u>35,953</u>	<u>88,501</u>	<u>257,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		租賃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5,897	28,469	5,958	1,528	3,903	—	887	176,642
添置	—	2,867	357	—	91	—	1,885	5,200
轉入／(轉出)	2,772	—	—	—	—	—	(2,772)	—
處置	—	(896)	(109)	(70)	(236)	—	—	(1,3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669	30,440	6,206	1,458	3,758	—	—	180,531
添置	—	2,448	433	—	71	—	3,349	6,301
轉入／(轉出)	3,020	—	—	—	—	—	(3,020)	—
處置	—	(1,648)	(368)	—	(118)	—	—	(2,134)
其他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689	31,240	6,271	1,458	3,711	—	329	184,698
添置(未經審計)	—	424	87	—	72	—	265	848
轉入／(轉出)(未經審計)	247	—	—	—	—	347	(594)	—
處置(未經審計)	—	(331)	(191)	—	(82)	—	—	(60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41,936	31,333	6,167	1,458	3,701	347	—	184,94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174)	(18,938)	(4,158)	(1,334)	(2,686)	—	—	(52,290)
年內支出	(4,536)	(2,328)	(845)	(98)	(596)	—	—	(8,403)
於處置時撥回	—	730	105	68	228	—	—	1,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710)	(20,536)	(4,898)	(1,364)	(3,054)	—	—	(59,562)
年內支出	(4,684)	(2,323)	(829)	(41)	(534)	—	—	(8,411)
於處置時撥回	—	1,599	356	—	113	—	—	2,0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94)	(21,260)	(5,371)	(1,405)	(3,475)	—	—	(65,905)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3,591)	(1,608)	(363)	(9)	(70)	(39)	—	(5,680)
於處置時撥回(未經審計)	—	306	185	—	82	—	—	57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7,985)	(22,562)	(5,549)	(1,414)	(3,463)	(39)	—	(71,01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3,951	8,771	618	44	238	308	—	113,9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295	9,980	900	53	236	—	329	118,7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959	9,904	1,308	94	704	—	—	120,9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9,074	63,284	162,358
添置		—	1,154	1,154
終止		(1,767)	—	(1,7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7,307	64,438	161,745
收購子公司	29(a)	46,430	—	46,4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3,737	64,438	208,175
添置(未經審計)		357	—	357
收購子公司(未經審計)	29(b)	21,344	—	21,344
終止(未經審計)		(7,161)	—	(7,1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8,277	64,438	222,71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244)	(11,110)	(25,354)
年內支出		(7,135)	(1,296)	(8,431)
終止		522	—	5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857)	(12,406)	(33,263)
年內支出		(9,047)	(1,298)	(10,3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04)	(13,704)	(43,608)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8,681)	(997)	(9,678)
終止(未經審計)		3,740	—	3,7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4,845)	(14,701)	(49,54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3,432	49,737	173,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833	50,734	164,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76,450	52,032	128,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1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0,13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782)
年內支出	(1,0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93)
年內支出	(1,0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804)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75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3,56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6,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37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8,431	10,345	7,235	9,678
租賃負債利息	6(a)	4,285	5,242	3,636	4,5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2	409	305	40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附註25。

貴集團租賃醫院大樓及辦公室，租期不超過20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附註	軟件	專利	醫療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624	—	—	9,624
添置		1,737	—	—	1,737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1,361	—	—	11,361
添置		908	—	—	908
收購子公司	29(a)	1,910	—	—	1,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4,179	—	—	14,179
添置(未經審計)		1,281	—	—	1,281
收購子公司(未經審計)	29(b)	1,549	578	79,000	81,1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7,009	578	79,000	96,5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733)	—	—	(3,733)
年內支出		(1,085)	—	—	(1,0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818)	—	—	(4,818)
年內支出		(1,303)	—	—	(1,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6,121)	—	—	(6,121)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1,123)	(8)	(329)	(1,46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7,244)	(8)	(329)	(7,58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9,765	570	78,671	89,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8,058	—	—	8,058
於2023年12月31日		6,543	—	—	6,543

根據攤銷費用的功能，攤銷費用計入「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091
收購子公司(附註29(a))	54,2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325
收購子公司(附註29(b))(未經審計)	161,65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0,976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賬面價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0,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9,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91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產生於 貴集團於2015年完成的青島蓮池收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商譽產生於 貴集團收購合肥新海(附註29(a))。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新增的商譽產生於 貴集團收購重慶長城(附註29(b))。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青島蓮池	15,091	15,091	15,091
合肥新海	—	54,234	54,234
重慶長城	—	—	161,651
	15,091	69,325	230,97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相關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年銷售增長率，其基於貴集團有關該等經營的過往經驗，並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調整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參考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及與市場對中國相關市場長期增長率的共識一致的增長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青島蓮池			
超過五年期的年銷售增長率.....	0.00%	0.00%	2.00%
折現率.....	14.20%	13.39%	14.57%
合肥新海			
超過五年期的年銷售增長率.....	不適用	0.00%	2.00%
折現率.....	不適用	13.02%	14.26%
重慶長城			
超過五年期的年銷售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折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2.48%

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減去賬面價值計算的淨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青島蓮池	65,207	303,645	284,262
合肥新海	不適用	18,408	7,944
重慶長城	不適用	不適用	29,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可分別單獨消除淨空的年增長率百分點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青島蓮池			
年增長率減少	5.20%	40.26%	37.88%
稅前折現率增加	24.00%	43.15%	42.84%
合肥新海			
年增長率減少	不適用	4.53%	2.03%
稅前折現率增加	不適用	2.26%	1.00%
重慶長城			
年增長率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2.51%
稅前折現率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經過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並無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15 於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聯營企業名稱	企業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所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慶長城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41百萬 元	48%	48%	附註	48%	48%	100%	醫療保健服務

附註：

該聯營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收購重慶長城餘下52%股權（附註29(b)）。收購完成後，重慶長城成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此後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進行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價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重慶長城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下列賬項總額		
流動資產	66,035	60,887
非流動資產	13,418	43,750
流動負債	(21,399)	(30,832)
非流動負債	(1,008)	(20,505)
權益	57,046	53,300
收益	189,567	175,488
全面收益總額	15,542	10,254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6,720	6,720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對賬		
聯營企業資產淨值總額	57,046	53,3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8%	48%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27,382	25,584
商譽	101,911	101,911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價值	<u>129,293</u>	<u>127,495</u>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28,553	129,293	127,495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7,460	4,922	3,524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6,720)	(6,720)	(4,800)
終止確認(附註29(b)(ii))	—	—	(126,219)
於年／期末	<u>129,293</u>	<u>127,49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藥品.....	8,107	5,316	8,392
醫療耗材	1,176	1,409	2,697
其他.....	604	646	570
減：存貨撇減.....	(149)	(404)	(419)
	<u>9,738</u>	<u>6,967</u>	<u>11,240</u>

(a)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89,954	90,650	67,179	72,015
存貨撇減(撥回)／確認	(20)	255	—	—
	<u>89,934</u>	<u>90,905</u>	<u>67,179</u>	<u>72,015</u>

17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163	14,407	24,176
減：損失準備	(958)	(1,304)	(2,441)
	<u>9,205</u>	<u>13,103</u>	<u>21,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8,120	10,128	18,704
3至6個月.....	424	1,589	1,328
6至12個月.....	378	654	795
超過1年.....	283	732	908
	<u>9,205</u>	<u>13,103</u>	<u>21,735</u>

有關貴集團信用政策及來自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144	1,433	3,546
預繳所得稅.....	2,241	262	1,099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	—	3,000
其他.....	1,993	1,311	2,858
	<u>5,378</u>	<u>3,006</u>	<u>10,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716	694	82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8	47,250	58,530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	—	3,000
其他	1,135	288	428
	<u>2,519</u>	<u>48,232</u>	<u>62,779</u>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u>—</u>	<u>—</u>	<u>49,18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u>—</u>	<u>—</u>	<u>35,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庫存現金	41	83	276
銀行現金	150,488	90,083	73,104
存放同業款項	1,114	924	4,035
減：受限制存款	(1)	(12)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642</u>	<u>91,078</u>	<u>77,40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庫存現金	25	—	—
銀行現金	115,670	51,815	4,745
存放同業款項	466	215	3,256
減：受限制存款	—	(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161</u>	<u>52,029</u>	<u>7,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72,863	87,839	61,078	72,0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減(撥回)／確認	16(a)	(20)	255	—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 ...		(641)	176	237	438
折舊及攤銷	6(c)	28,500	32,331	23,573	34,548
財務費用	6(a)	4,285	5,242	3,636	5,23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7,460)	(4,922)	(4,315)	(3,524)
重新計量於一名被收購方的既					
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收益 ...	5	—	—	—	(3,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					
損／(收益)	5	240	138	71	(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5	(1,731)	(1,652)	(1,683)	(1,0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6(b)	65	—	—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094)	3,590	673	(4,288)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983	(2,036)	(6,863)	(2,72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4,761)	487	(27,756)	(305)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579)	(2,230)	24,758	11,093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668	39	6,427	25,140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046	(2,351)	(1,672)	4,209
— 撥備增加／(減少)		497	(359)	(13)	(4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1)	(1)	(1)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14,861</u>	<u>116,536</u>	<u>78,150</u>	<u>136,3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0,672	90,67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4,223)	(4,2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85)	(4,285)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508)	(8,508)
其他變動：			
年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1,274)	(1,274)
利息費用 (附註6(a))	—	4,285	4,285
其他變動總額	—	3,011	3,0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5,175	85,175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3,576)	(3,57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242)	(5,24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818)	(8,818)
其他變動：			
收購子公司的租賃負債增加	—	50,533	50,533
利息費用 (附註6(a))	—	5,242	5,242
其他變動總額	—	55,775	55,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2,132	132,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85,175	85,175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2,719)	(2,7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636)	(3,636)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355)	(6,355)
其他變動：			
收購子公司的租賃負債增加	—	50,533	50,533
利息費用 (附註6(a))	—	3,636	3,636
其他變動總額	—	54,169	54,169
於2024年9月30日	—	132,989	132,989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132,132	132,13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1,459	—	51,459
已付利息費用	(651)	—	(651)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6,543)	(6,5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587)	(4,587)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808	(11,130)	39,678
其他變動：			
收購子公司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525	20,525
期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3,801)	(3,801)
利息費用 (附註6(a))	651	4,587	5,238
其他變動總額	651	21,311	21,962
於2025年9月30日	51,459	142,313	193,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指已付租金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現金流量內.....	(42)	(409)	(305)	(406)
籌資現金流量內.....	(8,508)	(8,818)	(6,355)	(11,130)
	<u>(8,550)</u>	<u>(9,227)</u>	<u>(6,660)</u>	<u>(11,536)</u>

21 應付賬款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6,319	28,538	41,123
3至6個月.....	1,693	1,574	7,399
6至12個月.....	398	426	1,417
超過1年.....	<u>1,446</u>	<u>1,259</u>	<u>1,709</u>
	<u>29,856</u>	<u>31,797</u>	<u>51,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8,329	9,444	5,573
3至6個月.....	650	770	737
6至12個月.....	274	132	334
超過1年.....	1,024	734	665
	<u>10,277</u>	<u>11,080</u>	<u>7,309</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646	14,938	20,258
其他應交稅費.....	1,310	1,388	3,433
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	—	18,480	101,560
第三方墊款.....	—	—	7,118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	23,990	71,169	86,787
其他.....	1,651	803	1,740
	<u>38,597</u>	<u>106,778</u>	<u>220,896</u>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第三方墊款指醫保局向 貴集團支付以減輕現金流壓力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56	4,420	3,709
其他應交稅費.....	685	701	2,575
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	—	18,480	101,560
應付子公司款項.....	65,712	81,385	112,198
第三方墊款.....	—	—	3,390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	2,383	1,226	971
其他.....	95	391	318
	<u>72,831</u>	<u>106,603</u>	<u>224,721</u>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付款期限。

23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u>19,882</u>	<u>22,801</u>	<u>21,270</u>

合同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在履約義務完成前向客戶收取的對價相關。該等負債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已基本在相應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包括：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i>i</i>			
由關聯方擔保.....	<i>ii、iii</i>	—	—	19,992
由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擔保...		—	—	11,756
由關聯方及貴公司擔保.....	<i>iii</i>	—	—	10,002
由貴公司擔保.....		—	—	9,709
總計.....		<u>—</u>	<u>—</u>	<u>51,459</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i>i</i>			
由關聯方擔保.....	<i>ii、iii</i>	—	—	19,992
由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擔保.....		—	—	11,756
總計.....		<u>—</u>	<u>—</u>	<u>31,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計息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u>	<u>51,4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u>	<u>31,748</u>

附註：

- (i) 所有該等計息借款均按年利率3.5%至3.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按年利率3.5%計息。
- (iii) 於2025年12月，由 貴公司董事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蔣燕秀女士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清償，而自關聯方獲得的擔保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826	8,202	15,993
1至2年.....	5,169	8,998	16,875
2至5年.....	19,058	31,928	37,411
超過5年.....	56,122	83,004	72,034
	80,349	123,930	126,320
	85,175	132,132	142,313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0年8月4日，貴公司採納一項員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任現有最優秀人員，並為員工提供激勵。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貴公司獲授權酌情邀請貴公司高級管理人才及高級技術人員認購貴公司最多4.1百萬股股份。承授人僅可於貴集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分別超過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授出的工具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20年8月4日.....	1,450,000	購股權將分三批於四年內歸屬，初始購股權的30%、40%及30%分別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12個月、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行使。	9.5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於2020年8月4日.....	2,650,000	購股權將分三批於四年內歸屬，初始購股權的30%、40%及30%分別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12個月、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行使。	9.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4,1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779,000	8.7
年內行使	(1,927,000)	8.7
年內沒收	(852,000)	8.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第一期並未滿足歸屬條件，而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滿足歸屬條件，合共1,9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經扣除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股息分別每股人民幣0.20元、每股人民幣0.30元及每股人民幣0.30元後，實際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8.70元。

(c) 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所授予購股權而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合同年期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值。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中已計入提早行使的預期。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授予當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244元至人民幣0.393元
預計波幅	5.81%至6.20%
無風險利率	1.75%至1.94%
股息率.....	0.99%至2.39%

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已根據服務及履約條件授予。於授出日期計量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該等條件。購股權授予並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447	361	361	5,315
年／期內準備	16,577	21,855	15,110	17,51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	—	—	—
已付所得稅	(20,634)	(16,901)	(11,824)	(20,416)
於年／期末	<u>361</u>	<u>5,315</u>	<u>3,647</u>	<u>2,410</u>
即：				
— 即期稅項	2,602	5,577	3,647	3,509
— 預繳所得稅	(2,241)	(262)	—	(1,099)
	<u>361</u>	<u>5,315</u>	<u>3,647</u>	<u>2,410</u>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年／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信用		存貨		無形資產 的公允價值 調整及相關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準備	股份支付	攤銷	稅項虧損	準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2	42	50	223	—	—	—	22,927	(21,208)	2,4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0)	(5)	124	(223)	—	—	—	(1,633)	2,314	4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	37	174	—	—	—	—	21,294	(18,894)	2,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總計
				的公允價值			超出相關			
	信用	存貨		調整及相關			折舊的折舊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準備	股份支付	攤銷	稅項虧損	準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影響.....	46	99	—	—	(309)	—	—	12,633	(11,927)	54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	(35)	(90)	—	—	—	—	(894)	2,582	1,6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2	101	84	—	(309)	—	—	33,033	(28,239)	5,042
業務合併的影響(未經審計).....	1,116	2	60	—	(12,714)	—	(183)	3,079	(3,201)	(11,841)
計入／(扣除自)損益(未經審計)....	117	—	(10)	—	774	17	7	(2,594)	2,655	96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05	103	134	—	(12,249)	17	(176)	33,518	(28,785)	(5,83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3	5,351	6,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9)	(12,249)
	<u>2,893</u>	<u>5,042</u>	<u>(5,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600	201,715	14,677	59,213	363,20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4,755	24,7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55	24,755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	1,927	14,838	—	—	16,7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65	—	—	65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	(26,280)	(26,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76	(2,47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89,527	216,618	17,153	55,212	378,510
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5,719	25,7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19	25,719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	(13,429)	(13,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72	(2,57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89,527	216,618	19,725	64,930	390,800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19,520	19,5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20	19,520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	(8,953)	(8,953)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89,527	216,618	19,725	75,497	401,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9,527	216,618	17,153	55,212	378,51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19,386	19,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86	19,386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	(13,429)	(13,42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89,527</u>	<u>216,618</u>	<u>17,153</u>	<u>61,169</u>	<u>384,467</u>

(b) 股息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應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已宣派及派付過				
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u>26,280</u>	<u>13,429</u>	<u>13,429</u>	<u>8,95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1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7,600	87,600	89,527	89,527	89,527	89,527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						
股份	1,927	1,927	—	—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89,527</u>	<u>89,527</u>	<u>89,527</u>	<u>89,527</u>	<u>89,527</u>	<u>89,527</u>

貴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根據附註2(r)(ii)的會計政策，各報告期末的資本儲備結餘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計公允價值。

(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其於法定儲備基金的分配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作出，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等於或高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相應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

貴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以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9 業務合併及收購子公司

(a) 合肥新海

於2024年7月， 貴集團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合肥新海（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婦嬰相關醫療服務的營利性醫院）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7月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合肥新海成為 貴集團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自收購事項以來，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41,726,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5,163,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53,906,000元及人民幣70,33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合肥新海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76
無形資產.....	13	1,910
使用權資產.....	12	46,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b)	851
存貨.....		1,075
應收賬款.....		2,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5
租賃負債.....		(50,533)
應付賬款.....		(4,171)
其他應付款.....		(2,375)
合同負債.....		(5,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b)	(30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5,766</u>

(ii)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70,000
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29(a)(i)	<u>(15,766)</u>
商譽.....	14	<u>54,234</u>

商譽主要歸因於合肥新海工作團隊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將其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全週期婦產科醫療服務中預計會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付現金對價	51,52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5)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43,905</u>

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320,000元。

(b) 重慶長城

於2021年5月，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重慶長城(一家主要從事骨科服務的營利性醫院)4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9,600,000元。此後，重慶長城成為貴集團聯營企業。

於2025年8月，貴集團收購重慶長城額外52%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4,251,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重慶長城成為貴集團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

自收購事項以來，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12,216,000元(未經審計)及淨利潤人民幣153,000元(未經審計)。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65,51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7,093,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重慶長城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73
無形資產.....	13	81,127
使用權資產.....	12	21,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b)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
存貨.....		1,797
應收賬款.....		6,3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2
租賃負債.....		(20,525)
應付賬款.....		(8,758)
其他應付款.....		(7,861)
合同負債.....		(3,880)
準備.....		(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b)	(12,71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2,684</u>

(ii)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154,251
於重慶長城的既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130,084
可識別淨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9(b)(i)	<u>(122,684)</u>
商譽.....	14	<u>161,651</u>

將 貴集團於重慶長城的現有48%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產生收益人民幣3,865,000元(即既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0,084,000元減其當時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26,219,000元)，該金額已計入其他淨收入(見附註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主要歸因於重慶長城工作團隊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將公司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全週期骨科醫療服務中預計會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扣稅。

(iii) 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已付現金對價(i)	50,00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2)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968</u>

附註：

(i) 根據協議，剩餘應付現金對價已於2025年12月悉數結清。

(c)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產生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中扣除。

(d) 公允價值計量

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為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其乃基於無形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收益而定。多期超額收益法通過扣除與貢獻資產相關的任何現金流量，考慮了醫療牌照預期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重慶長城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至收購日期的重慶長城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	189,567	175,488	106,944
營業成本		(123,861)	(111,330)	(67,260)
毛利.....		65,706	64,158	39,684
其他淨收入／(損失).....		320	(1,715)	121
銷售費用		(22,302)	(24,710)	(15,126)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其他		(25,450)	(24,590)	(15,85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損失淨額		(293)	(151)	(132)
營業利潤	30(2)	17,981	12,992	8,694
財務費用		(22)	(1,151)	(585)
稅前利潤		17,959	11,841	8,109
所得稅.....	30(3)	(2,417)	(1,587)	(768)
重慶長城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542</u>	<u>10,254</u>	<u>7,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9,664	12,819	11,121
使用權資產.....	30(5)	755	27,251	21,344
無形資產.....	30(6)	1,471	1,304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	1,441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	935	548
		<u>13,418</u>	<u>43,750</u>	<u>35,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	1,559	1,254	1,120
應收賬款.....	30(8)	6,483	10,095	6,3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9)	23,118	14,961	12,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4	34,577	37,033
		<u>66,035</u>	<u>60,887</u>	<u>56,6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10)	10,156	10,472	8,758
其他應付款.....	30(11)	10,478	9,294	7,862
合同負債.....		715	3,723	3,880
租賃負債.....		50	7,343	7,485
		<u>21,399</u>	<u>30,832</u>	<u>27,985</u>
流動資產淨額.....		<u>44,636</u>	<u>30,055</u>	<u>28,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054</u>	<u>73,805</u>	<u>64,0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105	13,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8	—	—
準備.....		570	400	400
		<u>1,008</u>	<u>20,505</u>	<u>13,440</u>
資產淨值.....		<u>57,046</u>	<u>53,300</u>	<u>50,6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00	41,000	41,000
儲備.....		16,046	12,300	9,641
權益總額.....		<u>57,046</u>	<u>53,300</u>	<u>50,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0	4,378	10,126	55,50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15,542	15,542
全面收益總額.....	—	—	15,542	15,542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14,000)	(1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54	(1,554)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1,000</u>	<u>5,932</u>	<u>10,114</u>	<u>57,046</u>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0	5,932	10,114	57,04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10,254	10,254
全面收益總額.....	—	—	10,254	10,254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14,000)	(1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25	(1,02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1,000</u>	<u>6,957</u>	<u>5,343</u>	<u>53,300</u>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0	6,957	5,343	53,3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期間的利潤.....	—	—	7,341	7,341
全面收益總額.....	—	—	7,341	7,341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	—	—	(10,000)	(10,000)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u>41,000</u>	<u>6,957</u>	<u>2,684</u>	<u>50,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7,959	11,841	8,1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存貨撇減	(32)	13	—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損失	293	151	132
— 折舊及攤銷	15,132	12,127	7,829
— 財務費用	22	1,151	58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	46	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36)	(506)	(27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478	292	134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65	(3,675)	3,6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6,056	5,546	(1,2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274)	(9,849)	(2,992)
— 合同負債增加	593	3,008	157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060	20,145	16,137
已付所得稅	(1,547)	(1,121)	(1,2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513	19,024	14,860
投資活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610,198)	(312,360)	(152,65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10,685	312,867	152,9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012)	(7,339)	(1,195)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50)	(15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962)	(6,982)	(1,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向重慶長城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6,720)	(6,720)	(4,8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7,828)	(4,468)	(5,7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	(1,151)	(585)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70)	(12,339)	(1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81	(297)	2,4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93	34,874	34,5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4	34,577	37,033

附註：

(1)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 住院服務	176,757	161,884	98,969
— 門診服務	12,591	13,341	7,807
一般醫療服務	189,348	175,225	106,776
其他服務	219	263	168
總計	189,567	175,488	106,944
按收益確認時間點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12,810	13,604	7,975
隨時間	176,757	161,884	98,969
總計	189,567	175,488	106,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營業利潤

營業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388	61,078	40,1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58	3,507	2,352
離職福利	233	59	89
	<u>65,879</u>	<u>64,644</u>	<u>42,607</u>

附註：

重慶長城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重慶長城須按當地市政府所規定的員工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計劃作出供款，用於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重慶長城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沒收供款可供重慶長城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76	317	232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7	4,013	2,920
— 使用權資產	8,019	7,893	4,699
研發費用	7,562	7,287	4,749
存貨成本	<u>39,398</u>	<u>34,183</u>	<u>19,9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準備	1,892	2,048	42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331	127	(227)
	2,223	2,175	20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4	(588)	568
	2,417	1,587	768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617	4,466	641	543	10,398	39,665
添置	672	778	189	38	1,572	3,249
處置	(383)	(38)	(195)	(24)	—	(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906	5,206	635	557	11,970	42,274
添置	4,979	935	—	30	1,271	7,215
處置	(631)	(141)	—	(1)	—	(7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254	6,000	635	586	13,241	48,716
添置	347	650	—	36	228	1,261
處置	(437)	(65)	—	—	—	(502)
於2025年8月31日	28,164	6,585	635	622	13,469	49,47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772)	(3,462)	(583)	(191)	(7,284)	(26,292)
年內支出	(3,279)	(431)	(49)	(171)	(3,007)	(6,937)
於處置時撥回	370	36	190	23	—	6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681)	(3,857)	(442)	(339)	(10,291)	(32,610)
年內支出	(2,219)	(690)	(48)	(198)	(858)	(4,013)
於處置時撥回	589	136	—	1	—	7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311)	(4,411)	(490)	(536)	(11,149)	(35,897)
期內支出	(1,707)	(552)	(24)	(21)	(616)	(2,920)
於處置時撥回	408	55	—	—	—	463
於2025年8月31日	(20,610)	(4,908)	(514)	(557)	(11,765)	(38,35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7,554	1,677	121	65	1,704	11,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3	1,589	145	50	2,092	12,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5	1,349	193	218	1,679	9,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502
租賃修訂	(1,4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034
添置	34,389
終止	(28,0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89
添置	350
租賃修訂	(1,558)
於2025年8月31日	33,18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260)
年內支出	(8,0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279)
年內支出	(7,893)
終止	28,0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38)
年內支出	(4,699)
於2025年8月31日	(11,83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21,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45
添置	9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9
添置	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9
添置	428
於2025年8月31日	2,6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02)
攤銷	(1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8)
攤銷	(3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5)
攤銷	(232)
於2025年8月31日	(1,12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1

(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873	742	568
醫療耗材	593	465	490
其他	95	62	77
減：存貨撇減	(2)	(15)	(15)
	1,559	1,254	1,120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39,430	34,170	19,993
存貨撇減(撥回)/確認	(32)	13	—
	39,398	34,183	19,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91	10,666	7,046
減：損失準備	(508)	(571)	(700)
	<u>6,483</u>	<u>10,095</u>	<u>6,346</u>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66	9,290	5,860
3至6個月	680	41	43
6至12個月	38	88	137
超過1年	199	676	306
	<u>6,483</u>	<u>10,095</u>	<u>6,346</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064	473	1,719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581	13,671	8,851
預繳所得稅	1,156	102	1,180
押金	6,748	6,774	6,764
其他	225	679	408
減：損失準備	(6,656)	(6,738)	(6,741)
	<u>23,118</u>	<u>14,961</u>	<u>12,181</u>

(10)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的應付款項	<u>10,156</u>	<u>10,472</u>	<u>8,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905	9,837	8,329
3至6個月.....	236	71	100
6至12個月.....	2	218	11
超過1年.....	13	346	318
	<u>10,156</u>	<u>10,472</u>	<u>8,758</u>

(11)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35	7,557	6,274
其他應交稅費.....	324	259	237
押金.....	1,165	1,050	948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	65	—	4
其他.....	489	428	399
	<u>10,478</u>	<u>9,294</u>	<u>7,862</u>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因銀行現金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方為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醫院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集中，原因是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醫療費用。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要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開具的治療方案及提供的藥物符合各機構的政策，並履行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所有倫理及道德責任。貴集團亦制定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結算狀況，從而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37,000元、人民幣10,101,000元及人民幣15,452,000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損失模式類似的組別的應收賬款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所產生的過往信用損失以及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價值	預期損失率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9,390	5%	4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7	10%	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40	50%	70
三年以上.....	396	100%	396
	<u>10,163</u>		<u>9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價值	預期損失率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023	5%	6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7	10%	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91	50%	95
三年以上.....	486	100%	486
	<u>14,407</u>		<u>1,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賬面價值	預期損失率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1,923	5%	1,0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4	10%	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75	50%	338
三年以上.....	944	100%	944
	<u>24,176</u>		<u>2,441</u>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12個月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1,614	958	1,304
年／期內(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56)	346	1,137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958</u>	<u>1,304</u>	<u>2,441</u>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損失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已根據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817	8,914	28,574	65,816	112,121	85,175
應付賬款	29,856	—	—	—	29,856	29,856
其他應付款	25,641	—	—	—	25,641	25,641
	<u>64,314</u>	<u>8,914</u>	<u>28,574</u>	<u>65,816</u>	<u>167,618</u>	<u>140,6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274	16,875	45,875	94,155	171,179	132,132
應付賬款	31,797	—	—	—	31,797	31,797
其他應付款	90,452	—	—	—	90,452	90,452
	<u>136,523</u>	<u>16,875</u>	<u>45,875</u>	<u>94,155</u>	<u>293,428</u>	<u>254,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價值
	於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按要求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1,459	—	—	—	51,459	51,459
租賃負債	22,314	22,458	50,197	80,488	175,457	142,313
應付賬款	51,648	—	—	—	51,648	51,648
其他應付款	197,205	—	—	—	197,205	197,205
	<u>322,626</u>	<u>22,458</u>	<u>50,197</u>	<u>80,488</u>	<u>475,769</u>	<u>442,62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貴集團持續監測利率的當前及潛在波動，以合理水平管理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4)。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的不利變動對利息費用的影響程度。由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故並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理財產品	49,187	—	49,187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交易對手方銀行網站公佈的單位價格釐定。所公佈的單位價格為持有人於所呈列各年／期末可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諾

以下承諾主要與截至所示日期的在建工程有關：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核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03	132,668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1	2,388	1,029
	<u>267,554</u>	<u>135,056</u>	<u>1,029</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志強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蔣燕秀女士	陳志強先生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3,944	4,093	3,062	2,836
離職後福利	216	170	127	109
	<u>4,160</u>	<u>4,263</u>	<u>3,189</u>	<u>2,945</u>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9,994,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陳志強先生及其配偶蔣燕秀女士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25年12月清償，擔保亦已相應解除。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淄博中雅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志強先生。

35 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修訂本)：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修訂本)：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但下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籌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選定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價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鑑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我們主要採用基準地價法得出有關土地價值的結論。估值過程中，我們參考了當地土地管理局公佈的基準地價，並考量了相關物業的自身特點。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已於2025年12月10日由劉雨辰女士進行。劉女士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擁有逾7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西五路北首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程國棟

合夥人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中潤大道86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9,243.00平方米的 land，以及建於其上的1幢樓宇（於2025年竣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醫療保健用途。	277,615,000元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826.45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71年10月10日屆滿，作醫療保健用途。		

附註：

1.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有限公司（下稱「蓮池骨科」）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淄高新-01-2021-00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8,50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蓮池骨科，用途為醫療保健，使用權期限為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該地價款為人民幣12,770,000元。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淄高新-01-2023-00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7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蓮池骨科，用途為醫療保健，使用權期限為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該地價款為人民幣112,000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魯(2025)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7512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佔地面積約為9,24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蓮池骨科，使用權期限於2071年10月10日屆滿，用途為醫療保健。蓮池骨科擁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2,826.45平方米的樓宇。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a. 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在所有權證書載明的有效期限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有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獨立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的條文，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但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納稅文件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納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應納稅文件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書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有關規定需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匯與支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劃分地區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發展、歷史文化保護以及基層治理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域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域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並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8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審判監督庭及執行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設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開設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實施，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製定公司章程細則，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內資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或分派股息。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必須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倘股份以紙面形式發行，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股所得款項應當計入註冊資本的數額通過決議。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其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乃屬必要。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或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收購股份，持有其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務，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日期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議案後的2天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在股東會的審議範圍之內，並應有專門主題及涉及待決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而該職工代表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於獲正式重選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並依經理的建議，決定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或者被宣告緩期執行的，自緩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或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並且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務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或
- 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職務為其本身或者他人利用屬於公司的商機，唯任何下列情形除外：(1)彼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的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提取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及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資料。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的義務和責任、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2025年9月12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據性及非契據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並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其規定申請人可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保全措施的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於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附錄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細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制定並執行。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編纂]。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權，股東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編纂](以下簡稱[編纂])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元的；

(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I)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II)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標準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事項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I)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

(II)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更換和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V)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公司年度報告；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細則及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公司章程細則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並需按《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在同一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 (I)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會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至少要由3名成員組成，其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V) 戰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通知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V)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I) 公司的發展戰略；

(II) 企業文化；

(III) 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及運用過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醫療經營、重大投資及其變化、重大重組、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外合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管理層變動、管理方式及其變化、召開股東會等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各種信息；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V)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

(I)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II) 股東會；

(III) 公司網站；

(IV) 證券公司分析會議或說明會；

(V) 一對一溝通；

(VI) 郵寄資料及互聯網聯繫；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I) 電話諮詢；

(VIII) 廣告；

(IX) 媒體採訪和報道；

(X) 現場參觀等。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附則

附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27,000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子公司詳情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蓮慈醫養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人民幣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2月25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c)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編纂]將獲授不超過上述初步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嘉興天宮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胤禮九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欣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鼎豐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金耀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紹古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興達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夏啟寶壽九鼎醫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臺昭宣元盛九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夏啟智仕九鼎醫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5年7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33,966,942.86元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5.16%的股權；
- (b) 本公司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及蘇州明希九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5年7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284,458.85元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6.84%的股權；及
- (c)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6292423	44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2		33459094	4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3		45678852	4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4		73091368	4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7日	2034年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307065793	44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外固定支架患者防 足下垂的保暖帶.....	實用新型	ZL202121758996.4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2年2月8日	10年
2	一種脊柱內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0588472.8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3	一種馬蹄足矯正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0627186.8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4	一種斷指再植固定架...	實用新型	ZL202320268108.3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5	一種紅光治療儀避光燈 罩.....	實用新型	ZL202320769087.3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6	一種用於橈骨遠端骨折 的彈力夾板.....	實用新型	ZL202320480130.4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7	一種腹部帶蒂皮瓣術後 固定帶.....	實用新型	ZL202320718466.X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10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擁有人：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蓮池婦嬰醫院掌上蓮池APP軟件 V1.0	軟件著作權	2019SR1323239	青島蓮池婦嬰 醫院	中國	2019年12月10日
2	髖關節置換下股長度控制模擬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2024SR2248777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4年12月31日
3	傷口門診預約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124396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5年1月20日
4	蓮池醫獅.....	藝術品	渝作登字-2025- F-00694568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4日
5	一種髖膝關節置換術後噁心嘔吐智 能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1385716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6	基於MRI的距骨軟骨缺損自動分割 計算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1385669	重慶長城骨科 醫院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1	zblcfyytj.com	本公司	2022年9月9日
2	lianchi-group.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3	lianchi-hospital.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4	zblcyy.cn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5	zblcyy.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6	6216120.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7	zblcw.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8	6215120.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9	lianchi-medical.com	本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10	lianchi-hospital-group.com	本公司	2025年6月11日
11	hfxhfcyy.cn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2年7月8日
12	hfxhfcyy.com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4年4月22日
13	ahxhyy.com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4年4月22日
14	ahxhfcyy.com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2024年4月22日
15	lianchiguke.com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18年8月20日
16	lckyy.com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2018年9月4日
17	qdlcyy.com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2019年7月26日
18	qdlcapp.com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2021年6月1日
19	lcyzb.com	蓮池醫養	2025年8月27日
20	cqccgkyy.com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2025年6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董事及監事酬金」。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股份數目 ⁽¹⁾	佔所持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956,000股股份	[編纂]
朱美玲女士 . . .	實益擁有人	175,000股股份	[編纂]
馬豔紅女士 . . .	實益擁有人	140,000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中雅投資由陳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中雅投資持有的非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見「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於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合規與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45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發起人為(i)中雅投資；及(ii)淄博惠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若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lianchi-group.com上展示：

- (i) 公司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v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x)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x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彼等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